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　編

中國簡牘集成

〔標註本〕

第七册

甘肅省
內蒙古自治區　卷〔居延漢簡〕三

甘肅省・内蒙古自治區　卷

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

〔居延漢簡〕　三



⧄二寸，黑色。　二三一・一

⧄隊長充。　二三一・四

⧄四車，十人。　二三一・五

⧄里公士〔一〕張反，年廿三。　二三一・七

註釋：〔一〕公士，二十等爵之第一級。

（簡不清晰）　二三一・八A

肩水候官。　二三一・八B

⧄

行事⧄　※二三一・九

□長□□⧄　二三一・一一A

□直諸君⧄　二三一・一一B

記　二三一・一二

⧄□成曰：若□四□　二三一・一四

□□□□□

橐矢五十，其十六□□☐　二三一·一五

☐寸符，券齒百。從第一至千，左居　二三一·一七

□□□

諄　二三一·一八

☐一千一百六十。受縑五匹，賣雔〔一〕匹三百。　㊤130　二三一·一九

註釋：〔一〕雔，通售。

所取稽落厩〔一〕穀完　二三一·二〇

註釋：〔一〕稽落厩，厩名。厩，負責養馬。漢代郵驛系統亦設厩。

☐李里□☐　二三一·二一

☐卌二人。　二三一·二二A

☐十六。　二三一·二二B

☐三年☐　二三一·二三

☐□券□□　二三一·二四

☐□隊　二三一·二五

☐足下〔一〕良苦官〔二〕☐　二三一·二九A

☒彊飯完意☒　二三一·二九B

☒里杜買奴，年廿三，庸北里吉☒　二三一·三〇

☒六石，少十石。　二三一·三三

☒以來　※二三一·三四

大。其七十石，糜。
廿三石三斗三升大，麥。　二三一·三五

☒長呂尚詣官廩，正月□☒　二三二·六，二三二·七

☒亥餔坐入。　二三二·八

第十九隧長徐□□□詣☒　二三二·九

城北部綏和二年十一月戍卒☒　二三四·一

甲渠候長放以私印兼行☒　(上130) 二三四·二

☒十一具。　二三四·四

註釋：〔一〕足下，漢代書信中對對方的尊稱，習用語。〔二〕良苦官，它簡作『甚苦』、『甚苦官事』、『甚苦事』，為書信用語，為官事所苦。苦，猶今忙贅。

十一月

●校臨木郵書三封，☒　（上131）二三四・五

卒候望爲職，☒　二三四・六

盾一☒　二三四・七

☒妻☒　二三四・八

☒渠官☒
☒丁巳，隊卒同以☒　二三四・九

亦□□□　※二三四・一〇

令史欽奏封。　（上130）二三四・一六

☒庸任作〔一〕者移名，任作不欲爲庸
☒一編，敢言之。　（上130）二三四・一九

註釋：〔一〕任作，勝任某一工作。

逆胡卒褒，見。　二三四・二〇

建平五年正月□□□☒　二三四・二一

▨己未蚤食〔一〕，當曲隧卒威受收降卒嚴；夜少半〔二〕四分，臨木卒▨　二二四・二三，一八八・三

註釋：〔一〕蚤食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　〔二〕夜少半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

▨毋忽，如律令。　二二四・二四

▨藉所部，放與▨　(上131) 二二四・二五

□子都者者者都予予予（習字簡）　(上256) 二二四・二六A，二五四・一六A

未都都未叩　未叩叩（習字簡）　(上256) 二二四・二六B，二五四・一六B

戍卒張掖郡居延安國里公▨　二二四・二八

入，今召□▨　二二四・二九

驚虜隊卒劉武，　二二四・三一

甲渠▨　二二四・三三

▨掾褒白省府，▨

▨六隊長□章▨　二二四・三四A

十一。　二二四・三四B

☑勞一歲六月十五日， 二二五・一

☑未得十二月食用穀二百五十二，斛☑ 二二五・四，二二五・二〇

☑守候□告☑ 二二五・五

建武六年七月乙亥 二二五・六

☑□□問□☑ 二二五・七A

☑□入木先☑ 二二五・七B

☑倉毋出剌 二二五・八

居成〔一〕甲溝第三隧長閒田〔二〕萬歲里上造〔三〕馮匡，年二十一，始建國天‖
鳳三年閏月乙亥除，補止北隧長 □ (上256) 二二五・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居成，王莽時更居延為居成。〔二〕閒田，本義為王國間待封之地。王莽時在縣後多加閒田二字，如居成閒田，敦德閒田。居延漢簡之閒田，有時又是居成閒田之省，其義同居成縣。〔三〕上造，二十等爵之第二級。

☑不與會食☑ 二二五・一二

當曲隧河邊水☑ 二二五・一三A

吏陽、候長友☒　二二五・一三B

☒行，以春月旦貫，方議適。書至，城北☒　(上88) 二二五・一四，二二五・三

甲渠候。　二二五・一六

名籍部□☒　二二五・一七

☒會月廿三日，☒　二二五・一八

☒□視事，辨部賦，　二二五・一九

☒入，立和受，蓬火不起☒　二二五・二一

☒七斗五升少，　二二五・二二

☒卩　☒　※二二五・二三A

☒　☒　※二二五・二三B

第六隊長☒　二二五・二五

候☒　二二五・二六

☒方議□☒　二二五・二七

不侵隊☒　二二五・二八

候護兼領殄北□☒
庶士。能書會計，治官民，頗
毋祿者，庶人。　（上130）二二五・二九

☒令塞外以
應令。　二二五・三〇

☒寫移書到，明告吏卒☒
☒雲、尉史彊☒　二二五・三一

☒室，以土德代火家☒　二二五・三二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王莽建新朝所用符命理論之一。土德，代表新室，火家，指劉漢。土勝火，預示王莽新室代劉漢為大勢所趨。

□□□□□　※二二五・三三A

☒　※二二五・三三B

□□，年廿六。　大黃弩　八石具弩☒　六石具弩☒　五石具☒　二二五·三四

☒卒治亭士。　二二五·三五

十月☒　二二五·三六

□□補□受不知居☒　二二五·三八

☒畢已。□☒　二二五·四〇

☒□延年里王況。　二二五·四一

☒何毋窮大黃金爲物，遺平即價，流通不☒
☒□銖。二十五物，銖三十桼，直泉(一)萬，重二十斤。　二二五·四二

註釋：(一) 桼、泉，王莽時更「七」為「桼」，「錢」為「泉」。

☒十五，粟五斗。月十八日，算廿九☒　二二五·四三

☒長隊長，馬一匹，駹，牡，齒桼歲，高五尺桼寸(一)。　二二五·四四

註釋：(一) 馬一匹，駹，牡，齒桼歲，高五尺桼寸，此為漢簡中馬匹名簿記錄的習慣用法。駹，馬之顏色；牡，牝牡之別；齒，以齒定馬之年齡；高，指身高。

☐受官泉六千。
☐當□泉，積六匹一丈，匹千二百，積□泉三百。凡當匹七千八百☐
☐前圓泉二千三百。出泉六百五顧治圓，財用直餘泉千六百八十五。當‖
得出付泉千二百五十泉。 （上256）二二五・四五

☐斗六升，出粱米〔一〕五斗二升，食府君〔二〕以下，積十三☐、 （上131）二二六・一

註釋：〔一〕粱米，粟之為米，以出米率分為數等，粱米，應是一種良米。〔二〕府君，對都尉府都尉尊稱。

☐
☐君來，俱言之者☐ 二二六・二A

一□□二久。 二二六・二B

當□□□ ※二二六・四

直□□四千五百六十，又各□二□☐ 二二六・五A

□ 二二六・五B

出錢二千。 二二六・七

□□□直五☐ 二二六・一〇

陽朔二年六月己巳佐博受居延張☑　（上131）二二六・一一

□□卒衣橐主☑　二二六・一三A

今出□所□□　二二六・一三B

☑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，直二千八百。　二二六・一七

□□□□里陳明，　二二六・一九A

（簡不清晰）　二二六・一九B

□泰十天☑　二二六・二〇

□　弓。五月乙卯，尉史鳳付士吏閻卿買羊。　二二六・二一，三五〇・一三

大□□□□□佞甚□叔所。　二二六・二二

☑第四。決。決。第四。決。不。不。相除定負百廿四算。　二二六・二三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漢塞考課記録。相除定負，得算與負算相抵減，實際負算。

出錢百一十七，十月己巳，買☑　二二六・二四

☐□□其案，凡十一條，札☐　二二七・一

槍。五十。五十。五十。☐　二二七・二

初元五年八月辛丑朔辛亥，甲渠鄣候喜☐　二二七・三

☐候者言有虜兵粌(一)，其驚□
☐初元五年四月辛亥下。
☐　二二七・五

註釋：(一) 粌，疑為氣。候者，占候望氣之人。古人信巫術，候者，即是以占候為職之人。本簡為詔書語，可見皇帝亦用此等人輔政。（可參見『懸泉漢簡』90D×T0116②：54）

甲渠官。　二二七・六

☐自占書功勞墨將(一)□□上□☐　二二七・七

註釋：(一) 自占，自己上報；書，或處作署，計算；功勞，考核漢塞官吏政績的標準之一。一功，為四年，勞，以日為單位，積日為勞，積四年勞為一功。墨，文書；將，請也，可為申請文書。本句為官吏自己上報功勞的申請文書。

髡鉗城旦(一)孫□，坐賊傷人(二)，初元五年七月庚寅論(三)，初元五年八‖
月戊申，以詔書施刑(四)。故騎士居延廣利里☐
完城旦(五)錢萬年，坐蘭渡塞(六)，初元四年十一月丙申論，初元五年八‖

月戊申以詔書施刑。故戍卒居延廣☐
甲渠候官初元五年☐延吏☐☐簿。
☐ ●凡☐二百十里九十三步。

二二七·八

註釋：〔一〕髡鉗城旦，漢代刑徒名，五歲刑。〔二〕賊傷人，漢律罪名之一。故意傷人。〔三〕論，定罪。〔四〕施刑，即弛刑，刑徒名。〔五〕完城旦，漢代刑徒名，四歲刑。〔六〕坐蘭渡塞，塞，漢塞；蘭，無傳出入為蘭；渡，越；坐，坐罪。

☐敢言之。令☐

二二七·九

大守府。

二二七·一〇

居延甲渠第六隧長公乘王常利，☐

二二七·一二

☐☐罰金二兩〔一〕，直千☐〔二〕

二二七·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罰金二兩，漢代罰貲以金為程。黃金，一斤十六兩，一兩六百二十五錢。百姓焉得有金，故折錢以抵。漢代黃金或有指銅者。本簡則為黃金。〔二〕直千☐，簡文后殘斷，應為『值千二百五十』。

甲渠候官河平二年三月郵書☐☐

二二七·一四

☐長安世自言，常以令秋射，署功勞
☐中帑矢數于牒，它如爰☐

二二七·一五

年

長　※二二七・一六

布蘩，六　二二七・一八

▨渠候長胡□▨　二二七・一九

▨□候史定　二二七・二〇

五　五　※二二七・二二

□　官　※二二七・二三

長科二，　二二七・二四

▨再□再拜　二二七・二五

▨官初元五年八月病卒名籍。□出。　二二七・二六

▨買奴□□□□▨　二二七・二九

累舉蘩鹿盧：二。二。二。二。　二二七・三一

☒凡用穀三☒　二三七・三二

□□弩□行☒御史　二三七・三三

☒賜一札記〔一〕教以事　二三七・三四

註釋：〔一〕札記，指書信。

甲渠候☒　二三七・三六

☒亡人數，出當☒　二三七・三七

記

□　※二三七・三八

☒□　☒□户☒

諸水嬰☒

母狗二☒

長斧五☒　二三七・三九

☒十五日，日□

☒一月十五日，初

⧄年卅歲，長七尺☐寸。　二三七·四一

⧄即下將屯張掖大守莫府〔一〕卒⧄　二三七·四三

註釋：〔一〕莫府，莫，通幕。莫府，即幕府。

⧄八月☐　屬國都尉千⧄　二三七·四四

☐肩水　※二三七·四五

⧄茹矢〔一〕　⧄　二三七·四六

註釋：〔一〕茹矢，能够點燃着火的箭。

及　二三七·四九

／令史延年、尉史☐⧄　二三七·五〇

五十　※二三七·五二

堠長　上⧄　二三七·五三

延　延　延　延（習字簡）　※二三七·五四

☐卒王⧄　二三七·五五

第八隧長宗▨　二三七・五六

詔書　□▨　二三七・五七

四千三百　※二三七・六〇

▨本不受梄▨　二三七・六一

▨裘一領，▨　二三七・六二

▨上旁蓬再通，南界隊▨　二三七・六三

□　五　五　※二三七・六五

昌　※二三七・六六

▨拄算▨　二三七・六七

一辟取　※二三七・六九

二百　※二三七・七〇

▨里閭疾死。▨　二三七・六七

□□□□　　□□□十五。▨
□□卒□　　檠弩繩〔一〕少十一。
　　　　　毋勝。　　　　二二七·七三

註釋：〔一〕檠弩繩，檠，校正弓弩的工具。檠弩繩，應是校正弓弩時用的繩索。或作檠繩。

▨尊居官，敞▨　　二二七·七五

▨二月甲辰，居延鄣▨　　二二七·七七

初元五年▨　　二二七·七九

▨□□□石，其▨
▨用穀二百一十六▨　　二二七·八〇

□入茭　　※二二七·八一

毋儲水嬰，少一。　少□　　※二二七·八二

不□　　※二二七·八三

□□人□□　　※二二七·八五

問君阿▨　　二二七·八六

▨梁及廿三所治▨　　二二七・八七

▨亡，有夫言▨　　二二七・八八

▨官即留廣▨　　二二七・八九

農官　　※二二七・九〇

▨□吏卒解隨〔一〕，不以候望爲意，循行邊丞相御史常▨　　二二七・九一

註釋：〔一〕解隨，解，通懈，松懈；隨，通惰，懶惰。

□足足足足　（習字簡）　　二二七・九三

諸水嬰
▨　▨　（編號重復）　　二二七・九三

▨□檄到，▨　　二二七・九五

□

莫府　　※二二七・九六

爲卅九小　　※二二七・九七

☒

☒月食一石八斗。　　二三七·九九

☒初元三年以令秋射☒　　二三七·一〇〇

☒七月己丑，將屯居☒　　二三七·一〇一

☒卿因辤□☒　　二三七·一〇二

☒習。弓弩傷要〔一〕，☒　　二三七·一〇三

註釋：〔一〕要，通腰。

府却。　　二三七·一〇四

☒府，毋留，如律令。　　二三七·一〇五

三石四斗六升少。　　※二三七·一〇六

☒□受曰，□☒　　二三七·一〇七

敞叩頭再☒

長□王☒　　二三七·一〇八

願毋忽，它如府檄書、律令　　※二三七·一〇九

☑報候君☑　二三七・一一

幼蒼蒼　二三八・二

□落爲□　二三八・三

☑以令買矢☑　二三八・五

☑□□書　□事□　二三八・九

☑水候官二☑　二三八・一〇

觻得博厚里公☑　(上131) 二三八・一一

□□□□☑

賣百，西十五田長□□　※二三八・一二

□□再拜☑　二三八・一三

□律令　※二三八・一四

☑印行事☑領候騎　二三八・一六，二三八・一七

☑里楊廣，劍一，刀一。　二三八・一八

⧄多辭。謹伏地道⧄ （上131）二二八・一九

⧄氏池尉 （上130）二二八・二一

⧄□孫次翁，幸賜酒少，少席⧄
⧄□受，若欲復使⧄
⧄ 二二八・二二

⧄右趙□⧄
⧄令二□⧄ 二二八・二三

⧄子□之⧄
⧄一雙⧄ 二二八・二四

⧄朐少□□⧄ 二二八・二六

⧄□伏地再拜⧄ 二二八・二七

⧄□隊長常⧄ 二二八・二八

入十二月食。 二二八・二九

⧄候長⧄ 二二八・三〇

⧄年功案。 二二八・三一

☒延毋延□☒　　二二八・三二

□

二升半。

□　　二二八・三三

☒書曰：大昌里男子張宗責居延甲渠收虜隊長趙宣馬錢凡四千九百二十。‖
將召宣詣官，先以『證財物故不實，臧二百五十以上〔一〕，辭已定，滿‖
三日，而不更
☒趙氏，故爲收虜隊長，屬士吏張禹。宣與禹同治。迺永始二年正月‖
中，禹病，禹弟宗自將驛牝胡馬一匹，來視禹，禹死其月不審日〔二〕，‖
宗見塞外有野橐佗，□□□□
☒宗馬出塞逐橐佗，行可卅餘里，得橐佗一匹。還未到隊，宗馬萃僵‖
死。宣以死馬更所得橐佗歸宗，宗不肯受。宣謂宗曰：彊使宣行，馬幸‖
萃死，不以償宗馬也。
☒□共平宗馬直七千，令宣償宗。宣立以□錢千六百付宗。其三年四月‖
中，宗使肩水府功曹受子淵責宣。子淵從故甲渠候楊君取宣，三年二月‖
盡六　　二二九・一，二二九・二

註釋：〔一〕證財物故不實，臧二百五十以上，為律令文，是漢代審案時首先向被告宣讀的一條法律。『故不實』，或作『故不以實』。故，為法律用語，故意。臧，通贓。二百五十，漢時定罪的一個價值標準。　〔二〕不審日，不能確定是那一天。

五月壬戌下餔，臨木卒護受卅井城勢北隊卒則。
癸亥蚤食五分，當曲卒湯付☐☐卒☐執胡
☐☐收降卒☐☐。定行〔一〕九時五分，中程〔二〕。
☐詣居延都尉府。　二二九・四

註釋：〔一〕定行，傳遞郵書實際所用時間。〔二〕中程，程，標準。中程，合符標準，指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郵書傳遞任務。

元元壽壽二年七月☐守候候塞尉殄北北候官　（上256）二二九・五A

居延延延居遺居延都尉府居延都尉府甲渠　（上256）二二九・五B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練字所書文字，今名之為『習字簡』。

☐候望，備不虞爲職。遣隊長昌行亭☐　二二九・六

出錢千三百卅，買膠〔一〕廿三斤。
☐☐兩大☐☐　其十☐五☐五尉史☐
☐☐☐☐　九斤八兩，斤六十☐　二二九・八

註釋：〔一〕膠，車輛所用粘用物。

☐☐詣官，罪當死，當坐。叩頭叩頭。☐　二二九・九

☐元壽二年七月丁亥，甲渠守候　謂第☐　二二九・一〇

☐將戍卒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　※二二九・一一

蒼蒼☐　※二二九・一二

掾褒奏書。　二二九・一四

⧄□行候事，如律令。　二二九・一五

⧄□私印□行〔一〕都尉事□□□□
⧄者，時甲渠士吏呂順、候長⧄　二二九・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□私印□行，以文例為以私印兼行，漢代公文用語，因高一級官吏不在，暫由低級官吏代行其職，為兼行。以私印，以私印為憑信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二二九・一七

⧄　□□□
□言⧄　※二二九・一八，二二九・四一

居延甲渠⧄　※二二九・一九

居延甲渠塞斗食⧄　二二九・二〇

南書一封，張掖居⧄　二二九・二一

臨木□亭　※二二九・二四

建平四年正月，第⧄　二二九・二六

☒□□敢言之。　二二九・三〇

□□□□□　□□　※二二九・三一

積一月　※二二九・三三

氏池大昌里公乘楊襃☒　二二九・三四

□致官，皆會二月□□　※二二九・三五

第四卒李襃，　（上256）二二九・三六A

／掾襃。　二二九・三六B

□卒一人□□□鄣留卒一人，守□　※二二九・三七

彊　※二二九・三八A

候　※二二九・三八B

入錢二百廿六，　二二九・四三

□□沙□臨桐☒

沙隊治炭，王卿⧄
⧄
二二九·四八

⧄縑二匹。●三｜
⧄□□　□｜
二二九·四九

三月祿帛
※二二九·五〇

⧄□葸四石，⧄
二二九·五二

□傳子孫
※二二九·五三

⧄□告萬□⧄
二二九·五四

十月奉九
※二二九·×一

⧄□□里公乘張禽，年⧄陽郡冠軍邑中都里公乘鄧苟，年⧄
二三〇·一

礻□⧄肩⧄
□監倉□⧄
二三〇·二

蔡羽十⧄
二三〇·三

⊠望地　　二三〇・四

六升大，⧄
⧄八兩□⧄　　二三〇・五A

⧄復奇⧄
⧄　　二三〇・五B

如　　二三〇・六

亭行。　　二三〇・七

⧄□□□乘〔二〕□偉，年廿四。　　二三〇・八

註釋：〔二〕□乘，可釋為『公乘』。

⧄妻大女□⧄　　二三〇・九

●右第六車，卒廿人。　　二三〇・一〇

⧄君約□　　二三〇・一一

⧄當□⧄
⧄□今⧄　　二三〇・一二

☒虞式，年廿七，☒　　二三〇·一三

☒冠軍邑市陰里☒　　二三〇·一四

☒馬矢一，盾☒　　二三〇·一五

☒與☒　　二三〇·一六

☒□始三年十一月☒　　二三一·一

界中八十里，書定行十時，留遲〔一〕二時，解何〔二〕？　　二三一·二

註釋：〔一〕留遲，稽留、遲到。〔二〕解何，帶有詰問的習用語，解何，如何解釋。

望虜隧長徐章，　　二三一·三

☒梁習，第九隧長上官宗□☒　　二三一·四

☒木候長王宏，詣官受☒　　二三一·五

第一隧長秦恭，第二隧長史臨，第三☒　　二三一·六

第廿二隧長吴黨，　　二三一·七

□　詣，記告當□吏卒　　二三一·八

☒二百卌一，　　二三一·九

☐毋上書言變事〔一〕者。　二三一・一〇

註釋：〔一〕毋，通無。言變事，指揭發諸如謀反、大逆等事關國家大局的行為。本句謂無上書言變事的人。

☐坐罪當萬死，叩頭死罪、死罪。　二三一・一一

☐☐☐敢言之。迺壬子直符〔一〕，謹行視☐　二三一・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直符，直，通值。直符，猶值班備守衛。

教，遣卒來言辦渡道，謹即時往辦之。教欲爲酒勞夫子，願☐

立上算，叩頭幸甚。●即欲取釜，釜在第九隊長徐卿所，欲☐　二三一・一三A

郅嚴叩頭白：／卒俱往取之，叩頭。

夏侯掾坐前，善毋恙，獨勞疾，起居毋它，甚善〔一〕☐　二三一・一三B

註釋：〔一〕此數言皆為漢代書信中表示問候的習用語。

馮君就多問

☐　二三一・一四A

☐☐者，欲以廿九日爲馬騎☐☐

往，√君坐孫士吏、隊長龍張罰☐　二三一・一四B

建武五年閏月☐　二三一・一六

☒廿四、鉼庭，勑候長，隊長治埻〔一〕四□☒ 二三一·一七

注釋：〔一〕治埻，治，作治；埻，射弩時的靶垜。

□□失出
次□爲蘇季出，見。 二三一·一八

却適隊卒杜備☒ 二三一·一九

止害隧驛馬一匹，騂駮，牡，左剽，齒十四歲，高五尺八寸。中〔一〕。 二三一·二〇

注釋：〔一〕中，馬之等級，可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中即其一。

☒□王氏宗率， 二三一·二一

☒六年十月癸卯，甲渠鄣□☒ 二三一·二二

☒府調□未□。唯☒ 二三一·二四

制虜隊卒張放。妻大女，自予，年廿三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。
子未使男，野，年二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。☒ 二三一·二五

鉼庭隊長王永， 二三一·二六

☒居延書曰：累山里女子☒ 二三一·二七

武彊隧長並持延水卒責錢詣官，閏月辛酉，☒　二三一・二八

貧急〔一〕，軟弱〔二〕不任職，請斥免，可補者名如牒。書☒　二三一・二九

註釋：〔一〕貧急，貧困，窘迫。　〔二〕軟弱，漢時罷免官吏的一個條件，一旦被以軟弱免職，終身不再録用。

☐☐　※二三一・三〇

☒庚申，隧長武兼尉史問☒　二三一・三一

☒中時，黨當歸城北隧，有女弟☐☒　二三一・三二

☒☐☐。／令史嘉。　二三一・三三

☒時日所☒　二三一・三四

☒給卒一人六月食，　二三一・三六

有鞍馬，請以政對言府。須府教以從☒　二三一・三七

☒☐光六月奉錢三百，☐取。卩☒　二三一・三八

☒戊五年十月丁丑除。☒　二三一・三九

☒隊長淳于憲☒　二三一·四〇

甲渠☒　二三一·四一

☒貴，今歲不足☒　二三一·四二A

☒食張卿鈹上子候□☒　二三一·四二B

□相　※二三一·四三

●右官吏三☒　二三一·四四

☒守候長□□☒　二三一·四五

第六隊長假將省卒三人詣官，八月□□□□入。　二三一·四八

☒□□隆召詣官，六月庚戌食坐入。　二三一·四九

第二十四隊卒蘇循，　二三一·五〇

☒行，缺如牒。☒　二三一·五一

☒卩　三月食三斛，　二三一·五三

官須▨□言●謹案：龍▨　X二三一·五三

▨人，五月食用穀四▨　二三一·五四

六石具弩一，槀矢銅▨　二三一·五五

▨具
具小繩卅八丈▨　二三一·五六

▨□客▨　二三一·六〇

▨萬歲以北盡▨　二三一·六一

第二隧長史臨，十一月食三斛。　※二三一·六三

▨　※二三一·六四

▨□▨　二三一·六五

▨第十七候長王良▨　二三一·六七

▨奉賦名籍。　二三一·六九

●月五日▨　　二三一・七〇A

●月六日甲▨　　二三一・七〇B

▨道次傳，別書相報。不報者，重追之〔一〕。幸□□▨
／少史輔、屬聖、令史涼。　　二三一・七四

註釋：〔一〕重追之，相當於今之嚴肅追查。

三年柰□□□□　　二三一・七七

▨□有二男子▨　　二三一・七八

候　　※二三一・八三

▨門下吏馮黨▨　　二三一・八五

田北行，出俱起隧南天田，夾河還，入隧南天田。　　二三一・八八

遣□持簿詣府，見部前逆迹，　　二三一・八九

三墧隧長平晏，　　二三一・九〇

▨□□虜□入卅井誠勢北隊天田，出入臨木

⧄誠北部守尉萌、士吏區捕得虜馬，審[一]　二三一・九一

註釋：〔一〕審，實。

⧄恭親面見受教，丁寧　二三一・九二

却適隊長王敞，⧄　二三一・九三A

言之。迺壬午□⧄　二三一・九三B

⧄候長郅嚴，　二三一・九四

迹至□□見□□肩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二三一・九五，二三一・八五

鎧、鐙、鞀[一]各八，槀矢⧄　二三一・九

註釋：〔一〕鎧、鐙，鎧，甲冑；鐙：同燈；鞀，刀屬。

⧄士吏陳宗鬥傷人，亡。（綴合有誤）　二三一・九七，二三一・九八

⧄二十日爲良　二三一・一〇〇

⧄府，會月晦。●府記即日到。／謹求⧄　二三一・一〇三

⧄延，就醫藥，敢言之。　二三一・一〇四

⧄隧長張易，第十五⧄　　二三一·一〇五

⧄第十六隧長居延利上里上造鄭陽，年卅七，始建國地⧄　　二三一·一〇六

⧄候，以律令從事。　　二三一·一〇七

其輸物適部候長，備課⧄　　二三一·一〇八

萬歲士吏范⧄　　二三一·一〇九

廢頓〔一〕不脩，今⧄　　二三一·一一二A

註釋：〔一〕廢頓，殘破頹廢。

⧄士吏、候長、隧□⧄　　二三一·一一二B

⧄道上敕吏⧄　　二三一·一一三

□當曲、臨之隧⧄　　二三一·一一四

⧄□□□□當罰金二千五〔一〕
⧄起居得毋有它，數辱賜起　　二三一·一一五A

註釋：〔一〕罰金二千五，漢罰款以黃金為程，因得金不易，折錢以抵，本簡則直記為錢。二千五，應是二千五百，即四兩金之價。

⧄□□□亡人，罰金五千。　二三一·一一五B

萬年隧長董習，不侵隧長⧄　二三一·一一六

第十一隊長陳□⧄　二三一·一一七

到，尉行河南⧄　二三一·一一八

⧄長慎職，謹因吏卒□⧄　二三一·一二〇

執胡隊，　二三一·一二一

氏池騎士利⧄　二三二·一

⧄一第一⧄　二三二·二

地節三年四月⧄

⧄　二三二·三

當井隊長𦄙得壽貴⧄　二三二·四

出　賦錢六⧄
以給要害⧄　二三二·五

可用者，各值亭隊；不可用者，遣吏輸府。謹擇可用者，值亭隧〼　二三二·六，二三二·二六

〼者，八里有水出；遠者〼　二三二·七

〼康三年五月癸巳朔甲寅，令史〼　二三二·九

〼午府移書曰：關佐楊充〼　(上131) 二三二·一〇

〼子，肩水候房〼
守候長□〼　二三二·一一

元康四年三月戊子朔庚子，〼
始候長置以令取甯，隨　(上131) 二三二·一二

右神爵三年〼　二三二·一三

厩嗇夫□　二三二·一四

■右除〼　二三二·一五

始安隧長臨國，受麥　二三二·一六

〼害隊長公乘利，閏月食　(上131) 二三二·一七

☒二卷，以給北部候長。 二三二・一八

☒東部、北部塞。 (上131) 二三二・一九

☒□十八日留掖謁□☒ 二三二・二〇

☒射，發矢十二，中帑十二，賜勞☒ 二三二・二一

☒□□里□文 二三二・二三

二算☒ 二三二・二四

九□ 二三二・二五A

☒二百☒ 二三二・二七

時，令□課，即日下□□起☒ (⊗) 二三二・二七

南部，隊六所，狗籠一。 二三二・二八

☒□署，二千石以下主者，☒ 二三二・二九

有方〔二〕六。
☒盾六。 東部。
劍六。 二三二・三一

註釋：〔二〕有方，戟之類兵器。

頭叩☒　　二三二・三二

☒北部候長。●出二卷，以給南部候長。　　(上131) 二三二・三三

冑百，候長王卿取。●迹百卌，候長王卿取。肊五十，候長王卿取。　　二三三・一A

腸八十，董子恩取。胏八十，董子恩取。　　二三三・一B

☒及欲請擊者，皆毋得因厩置、騎置驛騎上書言。　十月辛未下。　　※二三三・二

☒隊卒堂葆，二月食三石。　　※二三三・三

□隊，沙芮薪一□□　毋☒　☒　　※二三三・四A

□四年　☒　　※二三三・四B

令史豐，　　※二三三・五

累虜隧長□宗不在署。　謹問宗，月七日□　八日□□□　　二三三・六

●史行部□☑　　二三三・七

□東卒累山里大夫□□☑　　二三三・八

☑陽里　　二三三・九

☑隊長以行　　二三三・一一

☑累虜隊長誼敢言之。迺戊子☑　　二三三・一二

五十，少千一百五十，數責不可得，證　　二三三・一三，二三三・二五

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□☑　　二三三・一四

☑□敢言之。☑　　二三三・一五

☑放所寄器。放以給☑　　二三三・一六

☑輒賦予，如府書、律令。　　二三三・一七，二三三・二〇

擊塞　　※二三三・一八

□☑

□□叩頭再拜，　二三三・一九

子高□　二三三・二〇

☒三百，償惲☒　二三三・二一

劾移　※二三三・二四

□二百□　※二三三・二六

☒見視☒　二三三・二七

☒九十五　二三三・二八A

☒　二三三・二八B

□□□百田　※二三三・三一

驩喜☒　二三三・三二

居延卅井候　二三三・三三

□候官塞　二三三・三五

⧄專紀⧄　　二三三・三七

款□　　※二三三・三八

⧄□□毋有□⧄　　※二三三・四四

昌嚴豐　□　　※二三三・四五

⧄□□
●一事　　二三三・四六

⧄承召堇⧄　　※二三三・四七

⧄□□□
⧄釜　　二三三・四八

⧄元元□⧄　　二三三・四九

□書與丈人□□⧄　　二三三・五〇

到，令⧄　　二三三・五一

⧄陌□□　　二三三・五二

☒□本不受☒　　二三三·五三

☒臧二百五十以上，☒　　二三三·五四

並尉史鮮于憚自言，□☒　　二三四·一

子足下，善毋☒　　二三四·二

☒斗。其十九石三斗三升
六百卌一石八斗　☒　　二三四·三

王卿足下足月居延以來叩頭☒
叩頭叩延　居　　二三四·五

南書一封，居延都尉章。　　二三四·七

☒候官　　二三四·八

●最〔一〕省卒十六人，見卒二人。　　二三四·九

註釋：〔一〕最，凡，總計。

☒之。謹移十月盡☒　　二三四·一〇

盡十二月

⧄

※二三四・一一

□稾矢卅九，弩幡一，蘭⧄

二三四・一二

⧄□殄北望遠⧄

二三四・一三

⧄□各□功□宰三物□□□⧄

二三四・一四

⧄史到□□⧄

二三四・一五

□□卒□壽

※二三四・一六

□衣□

※二三四・一七

□□攝食

二三四・一八

長賓世

※二三四・一九A

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

※二三四・一九B

□四卷

二三四・二〇

□
安　※二三四・二一

□衣金□
☑　※二三四・二三

第卅隧　※二三四・二四

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　※二三四・二五

初元五年☑　二三四・二六

可延□史取錢買之延　二三四・二七A

令可　□　二三四・二七B

☑延壽敢　二三四・二八

今爲□□□　二三四・二九A

今常□□□□　二三四・二九B

□□八千萬　二三四・三〇A

□ 二三四・三OB

署北邊大▨ 二三四・三三

□□弟□，年十八。 二三四・三四

▨兩行〔一〕二百，札〔二〕三百。▨ 二三四・三五

注釋：〔一〕兩行，漢代簡牘素材之一。其上可寫一般大小字體的字兩行。〔二〕札，漢代簡牘素材之一，通常寫一行字。

▨五十，丸十▨ 二三四・三六

錢□十 ※二三四・三七

候官 ※二三四・三八

▨百束。| 二三四・三九

▨渠第廿隧長何賢，
▨年十月癸亥除。 二三四・四O

●右故官▨ 二三四・四一

延 ※二三四・四二

□令　※二三四・四三

□常居作　※二三四・四七

⧄

奉錢三千，　※二三四・四八

隧長□　※二三四・四九

步　二三五・一

靳幡〔一〕三。　二三五・二

註釋：〔一〕靳幡，旗幟類物。

作長□□□□　其□　□□　⧄　二三五・三

⧄五年五月庚⧄　二三五・五

得遂可回⧄　二三五・七A

□小大欽⧄　二三五・七B

孟竟亭三百五十⧄　二三五・八A

善哉隧五百二十▨　二三五・八B

▨□□丞節▨　二三五・九A

▨□如律▨　二三五・九B

□陽縣□里公　※二三五・一二

從者忠　二三五・一三

人行三□　二三五・一四

作　二三五・一五

五▨
二人千
▨百▨　二三五・一六

建昭二年回吏奉賦名籍。　二三六・一A

▨七百五十。
▨丙子，付尉張卿。　二三六・一B

肩水候　二三六・二

☒□忠錢便以償☒　二三六・三

☒□檄　二三六・四

計曹許建☒　二三六・五

關　二三六・七

游卿足下
□□□□　二三六・一〇A

禹　伏地　二三六・一〇B

元康二年七☒　二三六・一一

☒□樂里李信，　二三六・一二

甲渠候官。　陽□　⊗二三六・一二

今毋餘大黃弩〔二〕□☒　二三六・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大黃弩，漢時良弩之名。

宋君卿買，　二三六・一五

已入一兩，少二百□▨　二三六・一六

戍卒濟陰郡定陶▨　二三六・一七

□里七十步，縣□　※二三六・一八

▨隧卒陳捐，　二三六・二〇

出四券▨　二三六・二一

▨□大昌里□▨　二三六・二二

凡十七日，　二三六・二三

▨□水河　二三六・二五

▨治，天田不□□　二三六・二六

▨候長出十八□▨　二三六・二七

□其　※二三六・二八

□□籍▨　二三六・二九

▨十月食▨　二三六・三〇

▨尉史□□▨　二三六・三二

▨相，謹案▨　二三六・三三

▨辟弦緯簿▨　二三六・三四

第四。出四卷，以給▨　二三六・三五

▨君善□張　二三六・三六

▨廿日，官▨　二三六・三七

▨肩水候史▨　二三六・三九

□之☒　　二三六·四一

☒朔辛巳，☒，　　二三六·四三A

☒印伏地☒　　二三六·四三B

出錢二百五十，買☒　　二三七·二

出錢六百，　　二三七·三

□□叩頭，死罪死罪，　　二三七·四

麴六斗，二月乙未☒　　二三七·五

十月丁丑，佐博☒　　二三七·六

☒奉，　　二三七·七

凡直六十六。　　二三七·八

□佐博受□賣酒二石。　　二三七·九

●元康二年九月右前候長信都駝⧄　二三七・一〇

⧄言之。謹移⧄　二三七・一一

月奉。出錢四□□ 今□⧄　二三七・一二

廩施刑⧄　二三七・一三

⧄候官。　二三七・一四

⧄守事丞信敢告部都⧄　二三七・一五

⧄□□□□都尉博屬孟延，從者⧄　二三七・一六

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百廿□石二斗。　二三七・一七A

長卿乘上隧□下　二三七・一七B

百五十，□□□　二三七・一八

入錢百廿二，　二三七・二〇

□□朔☐ 二三七·二一

五月癸未，受□□ 二三七·二三

入錢二千七百。 □盡正月積四月食馬。 入大錢三千。 二三七·二四

關嗇夫王光，今調兼行候事☐ 二三七·二五

三月丁未，買牛肉十□☐ 二三七·二六

買箸〔一〕五十雙。 二三七·二七

注釋：箸，筷子。

南書三封， 二三七·二八

☐錢六百， 二三七·二九

二月壬子□☐ 二三七·三〇

☐朱放二月盡五月☐ 二三七·三一

☐飴五十斤， 二三七·三二

入運麥錢千一百一十四，買▨　二三七・三三

十一月十五日□□▨　二三七・三四

□石，以取米　二三七・三五

□□陽朔二年正　二三七・三七

出麥□石一斗三升▨　二三七・三九

二年二月庚寅，士吏▨　二三七・四〇

尉卿臨出。　二三七・四一

出米石二斗▨　二三七・四三

廩樂昌▨　二三七・四四

二月壬寅，買脂五十斤，斤八十▨　二三七・四六

□食當出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二三七・四七

▨佐博。　二三七・四

⧄三束，南⧄　　二三七·四九

□□累治□卒□，以食南陽吏四人。　　二三七·五一

□官寫移□□□（簡號重復）　　※二三七·五一

⧄傳⧄
積當穀隊⧄　　二三七·五六

⧄五百石，　　二三七·五八

亥受□□□　　二三七·五九

⧄居延亭長刑□⧄　　二三七·六四

沙造　　二三八·二

甲渠鄣候。　　二三八·三

⧄告從告第十□⧄　　二三八·四A

⧄□⧄　　二三八·四B

⧄收降隊長茭，至今⧄　　二三八·五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二三八・六

靳幡一，　※二三八・七

□辨告，乃訊問，隧長　※二三八・八

四石九斗九升少，妻⍁
取。卩　二三八・九

巨犯蘇蓼⍁　二三八・一二

⍁右第八車，十□⍁　二三八・一三

□□
言之。　※二三八・一五

⍁不輸承弩幡〔一〕，解⍁　二三八・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承弩幡，備用弩幡。

甲渠候官尉史奉親付逆胡　※二三八・一七

⍁隧長延年。／□□臨。　二三八・一八

⍁史大夫不敢□⍁　二三八・一九A

□奉取。
▨□黑。　二三八・一九B

▨盡，不事用。　二三八・二一

▨甲渠▨　二三八・二二A

▨□□一，五月▨　二三八・二二B

▨□猥兵▨　二三八・二三

▨段等。檄到，隊遣▨　二三八・二四

巳，甲渠候漢　※二三八・二五

▨丞相方進告左馮翊、右扶風▨
▨　二三八・二六A

（簡不清晰）　二三八・二六B

□　廿□　※二三八・二八

□柱騎馬　※二三八・三O

□　二三八·三一

吏弘羊　※二三八·三二

□里不更□年□　二三八·三五

□請盡力爲子▨　二三八·三六A

子佩承幸賜記，□▨　二三八·三六B

▨者，以道次傳，別書到，相牛〔一〕大司農調〔二〕受簿編次，不辨者，▨　⊗二三八·三六

註釋：〔一〕相牛，驗牛。〔二〕大司農調，大司農，官名；調，即非調，人名。

神爵四年五▨　二三八·三八

▨居延廷▨　二三八·三九

□輸　※二三八·四一

▨一月旦永□▨　二三八·四三

即少□▨
▨　二三八·四四

制書言　二三九・二

元康二年十月丙寅朔☒　（上132）二三九・三

故候長□☒　二三九・四

☒以食制虜卒宋充七月食。　二三九・六

☒徐更申，　二三九・七

☒三年五月☒　二三九・九

☒居觻得安☒　二三九・一〇

敢言☒　二三九・一一

□下　二三九・一二

☒斷獄率之☒　二三九・一三

元康元年八月癸☒　二三九・一四

☒里邴種已，已得河南☒

☒月壬戌除。已得都内第☒
凡並直千☒　　二三九・一五

食卩☒　　二三九・一六

☒□請□☒
☒□安得☒　　二三九・一七

元康三年六月壬戌☒　　二三九・一八

☒書□□　　二三九・一九

出麥二石，　　二三九・二〇

元康元年八月癸卯☒　　二三九・二一

☒來，南渡臨莫隊彊落、天田，　　（上132）二三九・二二

縣廷鄉　□☒
□治所□水☒　　二三九・二五

歲二月十五日☒　　二三九・二六

今餘二千四百廿。 ※二三九・二七

□□事□ （編號重復） 二三九・二七

●右卒兵。 二三九・三〇

□日到，毋蓬火 二三九・三一

力□來十☐
□□二 二三九・三二

☐廣宗去署三宿☐ （上132） 二三九・三三

☐塞尉☐ 二三九・三六

肩水都尉 二三九・三七

☐行五十里
☐ 二三九・三八

緹紺胡二(一)。
服六。 壬戌。十五石六☐
幘九。 二三九・三九

註釋：〔一〕緹紺胡，緹，丹黃色；紺，天青色。胡，器物之裝飾，或附件。

☒地言　　二三九·四〇

☒□有物故，言□☒　　(上132) 二三九·四一

毋□□□　　二三九·四三

再拜奏☒　　二三九·四四A

☒地再拜　　二三九·四四B

☒盡四月十五日，積☒　　二三九·四五

鞫毄書〔一〕到，定名、縣、爵、里、年〔二〕，☒　　二三九·四六

註釋：〔一〕鞫，對捕係論罪之犯人，進行案情、判識的復查。毄，按照捕捉文書捕捉犯人。鞫毄書，則是案獄和捕人的文書。〔二〕定，確定，查實。名、縣、爵、里、年，即人的名字、籍貫（所屬縣里名）、爵秩和年齡。所捕之人要與鞫毄書上所書相符。

☒

治地□□　　二三九·四七

□尊

□□　　※二三九·四九

☒同幾□□☒　　二三九・五〇

來□四□　　二三九・五二

稾矢二百。—三石具弩三。—☒
䖟矢六十。—三石承弩一。—☒　　二三九・五三

☒來　　二三九・五六

□作中□

□　　二三九・五七

氏☒　　二三九・五八

☒□四節不舉〔一〕，☒　　二三九・五九

註釋：〔一〕四節，即人的四肢；不舉，不能活動自如。

☒伏地☒　　二三九・六〇

元康元年八月☒

☒　　二三九・六一

☒官□　　二三九・六二

□□　　二三九・六三

掾賢☐　　二三九・六四

☐年盡元　　二三九・六五

☐官，寫重。／掾☐　　二三九・六六

肩水☐　　二三九・六七

☐賦□

☐　　二三九・六九

☐千，直錢☐　　二三九・七〇

☐乙卯□

☐付　　二三九・七一

☐封印曰：張□☐

☐□元年九月☐　　二三九・七二

再☐　　二三九・七三

☐候房，以私☐　　二三九·七四

☐□□年臨樂☐
☐謹□□□□　□年☐　　二三九·七五

☐定陰□里　　二三九·七七

☐水候官如意隧長公士☐
☐肩水候官☐　遂☐
☐□□鹿　　㊤132　二三九·七八

☐綺二兩。　　二三九·七九

☐地節五年□☐　　二三九·八〇

革鞮瞀〔一〕四。—
有方一。—
註釋：〔一〕革鞮瞀，革制頭盔。　　二三九·八一

肩水候官塞有秩〔二〕士吏□□□□
註釋：〔二〕塞，即漢塞中的一段。有秩，百石以上為有秩。　　二三九·八二

二月甲子，騂北卒聖☐　　二三九·八三，二三九·八五

□☒長□　　二三九・八六

☒賜勞名籍　　二三九・八八

☒□四年十月　　二三九・九〇

☒十月殿一☒　　二三九・九二

印曰朱宣印。　　二三九・九三

☒□居觻得富里□□□　　二三九・九四

☒雙臨☒　　二三九・九六

三石承弩一。—子☒
弩幡四。—　　二三九・九八

☒朔大史☒　　二三九・一〇〇

□　　二三九・一〇一

☒水臨田隊長□☒　　（上132）二三九・一〇二

☒□印☒　二三九・一〇三

出麥一石九斗☒　二三九・一〇五

□　二三九・一〇七

☒□劾☒　二三九・一〇八

☒候長□☒　二三九・一一〇

☒月壬午☒
☒起庌☒　二三九・一一二

☒□□□
□行，禁吏民毋貰買☒　二三九・一一五

□一從□　二三九・一一六

☒移書到，如☒　⊗　二三九・一一六

☒治所☒　（上132）　二三九・一一七

☒樂伏地再拜，進書，　二三九・一一八

⧄□□⧄
⧄勝還⧄　二三九・一一九

⧄拜⧄　二三九・一二〇

⧄陷堅槀矢⧄
⧄槀矢二百，其百⧄　二三九・一二一

⧄敢□⧄　二三九・一二二

⧄□□長卿□⧄　二三九・一二三

卒□東⧄　二三九・一二四

⧄□官□　二三九・一二五

⧄蘭冠十四。　二三九・一二六

□月己卯□⧄　二三九・一二七

⧄月食。
甚　二三九・一二八

□□□⧄　二三九・一二九

卩。　二三九・一三一

⧄候官。三月□⧄　二三九・一三五

地節⧄　二三九・一三七

□□⧄　二三九・一三八

⧄足下⧄　二三九・一三九

⧄□□⧄　二三九・一四〇

⧄□卯　癸⧄　二三九・一四一

□□　二三九・一四五

⧄令。　二三九・一四六

⧄□候國元　二三九・一四七

宗毋失⧄　二四〇・一

☒長政以私印兼行候文書事，下尉、部士吏☐、候長充等，下當用者，‖
明☐☒
二四〇·二A，二四〇·二二A

☒知之，如詔書，書到言。　掾相

第廿七。
二四〇·二B，二四〇·二二B

☒報。不報，重追之。／掾弘、屬仁。

☒卒史充、佐褒。

☒
二四〇·三

第九時，未在。

☐樹一枚。彊☐園少半☐
二四〇·四

居☐☒
二四〇·五

☒過都吏☒
二四〇·六

☐☐
二四〇·七

☒受驢喜、彊☒
二四〇·八A

☐蘇卿記到，卒☒
二四〇·八B

□井□▨ 二四〇・九A

□□井▨ 二四〇・九B

始國三年四月丙辰▨ 二四〇・一七A

如律令。 二四〇・一七B

▨月留其家▨ 二四〇・一八

⊠木中隧靳幡一，完。 二四〇・一九A

（簡文同上） 二四〇・一九B

▨遣言留狀，毋出二月五日，▨ 二四〇・二〇

▨孟夏上書言，▨ 二四〇・二一

▨□候長□敢言之。▨ 二四〇・二三

▨東候長並▨ 二四〇・二四

▨，齒八歲；其一黃，齒▨

☒泉五百，大泉五枚☒　二四〇·二六

☒言之。謹☒　二四〇·二七

☒遣　二四〇·二八

□系□勺□可□日□☒　二四〇·二九

☒之九☒　二四〇·三〇A

☒□□書到，☒　二四〇·三〇B

肩☒□□
□馬出☒　二四〇·三一

☒音　※二四〇·三二

☒□□八斗六☒　二四〇·三三

樂益之二千四☒　二四一·一

☒鄭公乘范則，年☒　二四一·二

☒見，史。　二四一・三

☒涅陽處里公乘郭□，年☒　二四一・四

☒令。／嗇夫□☒　二四一・五

☒□□里大夫☒　二四一・六

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二四一・七

☒壽里☒　二四一・八

久主兼崇長不樂毋窮
私官之黃泉下隊未□　二四一・一〇

☒二月癸酉朔丙子，中鄉□☒
☒戊寅，尉史博敢言之。☒　二四一・一一A

☒之，元□　二四一・一一B

居延延年合。案毋官徵事☒　二四一・一二

□律令。　二四一・一三

張掖郡居延西道里⧄　二四一·一四

甘露四⧄
水金關⧄　二四一·一五

□□當世里大夫郭⧄　二四一·一八

⧄齊博，⧄　二四一·一九

⧄一月，四月⧄　二四一·二一

⧄一匹，｜　二四一·二二

⧄□尉史坐□⧄　二四一·二三

當得安漢⧄　二四一·二四

出麥□斗四升，其七斗二升⧄　二四一·二五A

□□二月十七日，五斗二升⧄　二四一·二五B

弩一⧄　二四一·二七

罪，叩頭言□　※二四一·二八A

幸甚幸　※二四一·二八B

☐□五，長七尺☐　二四一·三一

□子房　※二四一·三二

蘭冠　※二四一·三四

☐□茂受
再拜　二四一·四〇

長缺丞順□□遂大☐　二四一·四二

☐
當利隧卒□　※二四一·四三

□昔亭長☐　二四一·四四

☐定邑
移過所
☐　二四一·四五

☒再拜　二四一・四六

☒之，如律☒　二四一・四七

／掾□□□□　二四一・四九

☒水候官受降隊長二歲一月二☒　二四二・二

當□☒　二四二・三

移冠軍隊長□☒　二四二・四

□渠隊卒病，□丈人病，愈□☒　二四二・五

□用□□□　二四二・六

☒已畢，爲☒　二四二・一一

食　□日☒　二四二・一二

□隊四月札二百。　二四二・一三

☒中

▨□中
▨一　二四二・一四

▨月日　二四二・一六

▨年十月庚寅朔▨日視　二四二・一八，二四二・一五

齒
□□　二四二・一九

▨伏地再拜請：　二四二・二〇

▨心腹丈〔一〕▨　二四二・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心腹丈，心腹脹滿之缺文，即漢塞疾病候症之一。

▨候史候□　二四二・二二

□□解▨　二四二・二三

肩水金▨　二四二・二五

□□歲□　二四二・二七

□□年□　二四二・二八

☒時☒　　二四二・二九

元康二年十一月癸丑☒
賦錢☒卌☒　　二四二・三〇

□□□　□二百七十□　　二四二・三一

□□人☒　　二四二・三二

請次公足☒　　二四二・三四

戍卒濟陰郡定陶　　二四二・三五，二四二・四一

詣上都尉。　　二四二・三六

□□□候□　　二四二・三八

☒當作☒　　二四二・三九

☒
☒□幸甚☒　　二四二・四〇

☒之往☒　　二四二・四三

⧄□□兩⧄　　二四二·四七

⧄如律令。／守令史鳳。　　二四三·二

出□不以　　※二四三·四

⧄承子持⧄　　二四三·五

利□關□□□孫牟，年卅一。　　二四三·六

⧄公乘霍敞⧄　　二四三·八

⧄錢□爲⧄　　二四三·九

⧄候長章□償⧄　　二四三·一一

⧄騂北于相⧄　　二四三·一三

⧄桯，各廿三。　　二四三·一四

⧄爲家私市居延⧄
⧄言之。　　二四三·二〇

長安　二四三·二一

▨一月二月▨　二四三·二二

五月癸巳▨　二四三·二三

□□金城、武威、張▨

九月辛巳，滎陽▨　二四三·二四

▨爲妻子，葆處居▨

▨□勞四月，適奉▨　二四三·二五

居延，居延部戍五事。　二四三·二六

□言▨　二四三·二八

六年▨

·元▨

▨　二四三·二九

▨□五斗已▨　二四三·三〇

毋以它爲解〔一〕，□▨　二四三·三一

註釋：〔一〕毋以它為解，漢代文書習用語，猶不得以它事為借口。

書□□□　□
隧尉□　　二四三・三二A

□□申日入□　　二四三・三二B

私市居延，願以令取致〔一〕。謹▨　　二四三・三四

註釋：〔一〕私市居延，願以令取致，此為漢代關傳過所文書常用語，「致」，它簡多作「傳」。

▨彊代▨　　二四三・三五A

▨作長▨　　二四三・三五B

願以令取傳，謹▨　　二四三・三七

▨到，出入□▨　　二四三・三八

▨尊利▨　　二四三・四一

▨卑□▨　　二四三・四二

□十四　　二四三・四三

▨卒名籍。 二四三・四四

河平▨ 二四三・四七

▨　卒九▨ 二四三・四八

□負及▨ 二四三・四九

▨以十菍廿市▨ 二四三・五〇

▨月九錢▨ 二四三・五四

▨傳▨ 二四三・五七A

▨傳□▨ 二四三・五七B

□ 二四三・八A

□ 二四三・五八B

□十二月▨ 二四三・五九

□隧長美詣□▨ 二四四・一

☑謹移部吏受□□名☑
一□，☑　二四四・二

☑□爲府校劍，屬昨日天陰，恐劍刃生〔一〕，□□☑　二四四・三A

註釋：〔一〕刃生，刀劍刃部生銹。

☑史□□使萬金，發諸兵物□☑　二四四・三B

☑憚將部卒詣官廩，正月戊寅蚤食入。　二四四・四，二四四・六

☑旦問狀，再拜。　(上132) 二四四・五

☑詣官受十一月奉，十二月乙巳下餔入。　二四四・七

☑平明里王鳳☑　二四四・八

☑不在署。　二四四・九

第六。　二四四・一〇

☑甲渠令史忠。　二四四・一一

☑□月壬寅，第卅六隧長孫成付掾　二四四・一二，二四二・一四

⧄郭卒張誼，　二四四・一五

第廿五隊長□，受第卅六隊長孫成。　二四四・一六，二四四・一三

掾長□前　第四⧄　二四四・一七

⧄□人守君束□□敢⧄　二四四・一八

⧄耐獨⧄　二四五・一

⧄吏者丞相　⊗二四五・一

⧄朔　二四五・二

□□

□□□□以來。　⊗二四五・二

⧄地長□里⧄　二四五・四

⧄長□□，年卅□⧄　二四五・五

元鳳五年十二⧄　二四五・六

長七尺二寸，黑　二四五・七

肩代□
□□□　二四五・九

☒寸一☒　二四五・一〇

☒□陽□□　二四五・一二

以使　※二四五・一三A

☒　※二四五・一三B

☒得伏☒　二四五・一五

☒世敢言☒　二四五・一七

☒二百二□　二四五・一九

□以雒陽左尉□□　二四五・二〇

□里范肥，年卅一，　二四五・二一

☒中□令史□
☒壽紹□□□　二四五・二三

☒完　X二四五・二三

☒二十，付置佐☒　二四六・七

☒八十☒　二四六・九

☒廩二斗九升☒　二四六・一二

佐博受□　※二四六・一三，二四六・六〇

☒百廿五☒　二四六・一四

☒炙☒　二四六・一五

☒以丞相☒　二四六・一六

☒□博卒☒　二四六・一七

☒廩□□　二四六・一八

二月壬寅，買☐　二四六・一九

☐治裝☐　二四六・二〇

正月□☐　二四六・二二

☐課以爲常☐　二四六・二三

☐故三月☐　二四六・二四

☐出□☐　二四六・二五

☐四隧☐　二四六・二六

☐食時入。　二四六・二七

直百☐　二四六・二八

元光　※二四六・二九

☐□始□二☐　二四六・三〇

☐譚由☐　二四六・三一

凡出錢二千九百▨　　二四六・三三

二▨　　二四六・三四

▨給北部候長孫雲四▨　　二四六・三五

入錢十二，　　二四六・三七

▨白猥云不▨　　二四六・三八

▨千反付▨　　二四六・三九

買狗四枚。　　二四六・四〇

建始元年□月□□□□□

▨……　　※二四六・四一A

▨　　※二四六・四一B

四日，行道五▨　　二四六・四二

▨石八斗，出八斗□▨

▨造。盡。　　二四六・四三

⧄□中程，不中程⧄　㊤132 二四六・四四

⧄定餘錢六千⧄　二四六・四五

□　敢言之。　二四六・四六

⧄塞尉義⧄　二四六・四七

⧄守令史音受□⧄　二四六・四八

出錢千九百六十⧄　二四六・四九

出錢百廿，　二四六・五〇

⧄二，少一□六□□　※二四六・五一

食府⧄　二四六・五二

簿⧄　二四六・五三

⧄石五斗　二四六・五四

□□封□請⧄

六安内史張⧄

⧄年十二月

⧄□累重訾直　二四六・五五

⧄牛舍養□□夏傳⧄　二四六・五六

入錢六，　二四六・五七

⧄居延，故居延□□⧄　二四六・五八

□如□　二四六・五九

尚□子□⧄　二四六・六一

二月乙⧄　二四六・六二

⧄廿二　二四六・六三

⧄亥五月⧄　二四六・六四

⧄劾五月七⧄　二四六・六五

毋□⧄　二四六・六六

⧄候史⧄　二四六・六七

⧄七日盡⧄　二四六・六八

□平四　※二四六・六九

⧄入錢四⧄　二四六・七二

令史禹⧄　二四七・一

居氏池⧄　二四七・二

⧄爲□⧄　二四七・三

⧄倉斛⧄　二四七・四

⧄肩⧄　二四七・五

⧄□伐第⧄　二四七・六

⧄元⧄　二四七・七

⧄三石弩⧄　二四七・八

☒昌邑☒　二四七・一〇

☒庚午，以☒　二四七・一一

一　二四七・一二

☒□丁☒　二四七・一三

☒□十☒　二四七・一四

☒隧☒　二四七・一五

☒道歸　二四七・一六

戍卒淮陽郡東安里　二四七・一七

☒矢毋☒　二四七・一八

☒到，年廿☒　二四七・一九

三月□☒　二四七・二〇

絜〔一〕七尺☒　二四七・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絜，指牛身的腰圍。

道☒　二四七・二二

☒月□☒　二四七・二三

☒具弩☒　二四七・二四

□建　二四七・二六

□檐更安☒　二四七・二八

☒之□
☒居延　二四七・三一

治所☒　二四七・三二

田五頃六十畝☒　二四七・三三

氏池騎士　二四七・三四

□田辟□　二四七・三五

□□□□從史廣國，
□□傳。　二四七・三六

☒騎士□里☒　二四七·三七

☒倉☒　二四七·三八

奉☒　二四七·三九

☒　☒候　日　□　毋☒　二四七·四六，二四七·六〇

☒詔☒　二四七·四八

☒萬六千二□十三石六斗☒　二四七·四九

己巳入☒　二四七·五二

氏池騎士☒　二四七·五四

☒郡平輿☒　二四七·五五

☒姦詎給☒　二四七·五六

廿四·步，得☒　二四七·五七

☒小石不☒　二四七·五八

☒府　二四七·五九

元延三年閏月☒　(上132) 二四八·一A

☒臣消□☒　二四八·一B

謂北部守候長，守候☒　二四八·二

☒□封□□百☒
☒日日入時，受官。四月一日日入時，　二四八·五

☒六尺，高五尺☒　二四八·七

☒並，縣索隨車道東北☒　(上132) 二四八·八

槀矢　二四八·九

□甲　二四八·一一

☒請一☒　二四八·一三

☒□工卒史禹、庫長湯、嗇夫□☒　二四八·一五

☐時與幼□□☐　二四八・一六

☐所，劇傷左乳，　二四八・一七

☐受姑臧，傷一□☐　二四八・一八

☐□　二四八・二〇

☐廿日☐　二四八・二二

☐未☐
☐更命☐　二四八・二三

☐□教長☐　二四八・二四

☐卒君兄　二四八・二五

☐毋恙，致久久不相☐
居平□☐　（上132）二四八・二六

未人不猶☐　（上132）二四八・二七

□以房故☐　二四八・二八

肩水候長☐　二四八・二九

卒　二四八・三〇

☐史史　二四八・三一

☐爲☐☐　二四八・三三

☐有☐　二四八・四〇

北部永始四年☐　×二四九・一

十月餘米☐　二四九・一

☐七月盡九月，傳馬四☐　二四九・二

☐漆錢百☐　二四九・三

☐三月☐　二四九・五

其萬三千九百廿☐　二四九・六

入錢三千五百，　二四九・七

▨並一斗，　二四九·八

●凡入錢萬九千▨　二四九·九

都尉五□▨
▨　二四九·一〇

▨出麥二石，　二四九·一一

●凡錢千▨　二四九·一三

□長福敢▨　二四九·一五

蜚□承弩□　二四九·一六A

（簡不清晰）　二四九·一六B

□申朔丙寅，　肩水　二四九·一七

四百　二四九·一九

□□二　二四九·二〇

〼入錢三　二四九・二四

〼肩水〼　二四九・二六

□迹不得　※二四九・二八

元康三年三月甲午〼
一編，敢言之。　二五〇・一

肩水候官甘露三年十月盡四年九月〼　二五〇・二

五鳳二年十一月庚子，□史延〼
□□□爲肩水候長□□□　二五〇・三

〼昭二年□月戊午□□　二五〇・四

出粟二石，　二五〇・五

〼里李偏，〼　二五〇・六

〼□隧皆在〼　二五〇・七

☒史史長　　二五〇・八

☒出錢千八百，☒　　二五〇・九

☒以稟望城隧卒☒　　二五〇・一一

肩水候官。　　二五〇・一二

受□☒　　二五〇・一三

丁卯，候長和忠取。　　二五〇・一四

相錯，畜相散，手☒　　二五〇・一五，二六八・八

□　　二五〇・一六

謹□致十六，工官。　　二五〇・一七

鄣卒李利。八月丙申，稟☒
令史延年。　　二五〇・一八A

出麥一石二斗，八月丙申☒　　二五〇・一八B

☒□　牛車一兩。　　二五〇・一九

□年卅四。　二五〇・二〇

氏池騎士□□里王□，見。　二五〇・二一

史□□自言
四人付卒　二五〇・二二

言吏。不謁言吏，奪爵一級〔一〕。捕　二五〇・二三

註釋：〔一〕不謁言吏，奪爵一級，不上報主管官吏，減爵一等。

☑隊　二五〇・二四

☑者若候長罪□　二五〇・二五

□伏　□　□□　二五〇・二九

年
壬寅
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王文
男
子　孟　（習字簡）
年月十二日日中時分
五　二五一・三A

（前簡側面）　二五一・三B

□□病死，妻中君〔一〕見〔二〕在觻得，　二五三·一

註釋：〔一〕中君，妻之名。〔二〕見，現。

▨稟彊漢隊長朱雲四月食，　二五三·三

▨令。／嗇夫光、佐信。　二五三·四

觻得常樂里王禹。●尉將。二兩，麥五十石▨　二五三·五

出穬麥〔一〕二石六斗，以稟乘胡隊卒▨　二五三·六

註釋：〔一〕穬麥，大麥。

四月□二束□　二五三·七

▨即見，不知何人盗□▨　二五三·八

▨八月食察微　二五三·九

出麥二石，以稟水門隊卒王縲五月食。　（上 257）二五三·一〇，二八四·一四

▨十日丁酉病，廿七日甲寅視事。▨

□□□□巳病，廿七日甲寅視事。樂▨　二五三·一一A

□□　　二五三・一一B

☒　八月毋出。　　二五三・一二

竟寧元年七月戊辰朔□□☒　　二五三・一三

肩水塞尉□□　　二五三・一四

□　□　水　　※二五三・一五

☒上　　二五三・一六

☒傳馬□
☒卌四少。　　二五三・一七

入錢六千一百五十。　其二千四百，受候長。　九百，部吏社錢〔一〕。
　二千八百五十，受吏三月小畜計〔二〕。　　(上133) 二五四・一

註釋：〔一〕社錢，祭祀社神所用之錢。　〔二〕畜，指六畜之物。小畜，如鷄、犬、猪。計，作價值之合計。（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之《倉律》）。

萬歲隊長放將□詣官廩，六月癸丑平旦入。　　(上133) 二五四・二

尉史王並，二月甲辰調尉從史☒　　二五四・三

☐年閏月吏受奉名籍。 二五四·四

就錢〔一〕三百。 二五四·五

註釋：〔一〕就，通僦。就錢，以車為他人運物所得的庸值。

第九隊長宣召詣官，六月壬子下餔入。 （上133）二五四·六

受錢千三百。 二五四·七

☐候史良召詣官，六月甲寅平旦入。 二五四·八

第一隊長詡將部卒詣官廩，六月癸丑平旦入。 二五四·九

綏和元年六月癸卯朔庚午，大司空武下丞相，下當用者， （上133）二五四·一〇

俱起隧卒丁仁。

母大女，存，年六十七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。

弟大女，惡女，年十八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。

弟使女，肩，年十三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。●凡用穀六石。 （上133）二五四·一一

中，迫長史君行中亭，及丞塞，澗水多前時 （上133）二五四·一二，五八·七

十一月五日丁丑，城北卒訾譚受卅井塞尉檄言：

適尊載甲渠候鄣轉二兩☐ （上257）二五四·一三A

二千七百七十。　呑遠隧☑
萬七千七十三。□□□三十☑　（上257）二五四・一三B

出錢二百六十四。餘五斗。糴麴二石四斗。　二五四・一四

第十七候長譚送省卒詣官，五月己丑蚤食入。四人。　（上134）二五四・一五

武成隧卒賈則，二月十五日省殄北，罷留官。　（上133）二五四・一七

●右卒一人，省官〔一〕。　（上134）二五四・一八

註釋：〔一〕省官，以省卒的身份，在候官處勞作。官，此為候官。

第八隧長宣召詣官　六月壬子下餔入。　（上134）二五四・一九

出錢百廿，買杞一斗。　二五四・二一

城北隧卒□常：除土。除土。除土。除土。除土。除土。除土。除土。除‖
土。　（上257）二五四・二二

今史鄭豐，　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。　十一月丙寅，□□□　（上134）二五四・二三

鄣卒李就，　鹽三升。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　十一月庚申，自取。　（上134）二五四・二四

●凡吏卒十七人，　凡用鹽三斗九升。　用粟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大。　（上134）二五四・二五

毋入　二五五・一

●元康二年二月北部候長▨　（上135）二五五・二

肩水候官元康二年七月糞賣舩〔二〕錢出▨　（上135）二五五・三

註釋：〔二〕糞，處理官方廢舊物品的一種方式，見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之《金布律》。舩，通船。

第六隊長氏池長樂里徐更申，　（上135）二五五・四

▨要，不賜勞。　二五五・五

▨木□張一。　二五五・六

▨地節四年二月食□□▨　二五五・九

出錢千二百，給士□▨　二五五・一〇

二月辛卯，肩水候▨　二五五・一一

■右安竟隊。▨　二五五・一二

食執適隊卒駱充五月食。一。　二五五・一五

☒公乘□利勞三歲一月　（上135）二五五・一六

☒□伺帶下〔一〕，病☒　二五五・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帶下，中醫學病症名，廣義泛指婦科病。

□一月小，十二月大，　二五五・一八

入幡十一，枲長弦三。一。凡十五。　二五五・一九

☒□□自言，隨塢☒　二五五・二〇

元康元年盡二年　（上135）二五五・二一A

告劾副名籍〔一〕。　（上135）二五五・二一B

註釋：〔一〕副名籍，即名籍的副本

元康三年四月癸亥☒

府移居延書曰：遣督☒　二五五・二三

▨本始二年以來盡地節二年

吏除。　（上135）二五五・二四A

⊠本始二年以來盡地節
二年吏除。　　（上136）二五五·二四B

☐如平，吏民毋貰買☐　　二五五·二六

☐寀〔一〕捕驗亡人所依倚匿處，必得，得詣如書〔二〕。毋有，令吏民相牽‖
證任爰書〔三〕，以書言。謹雜〔四〕與候
史廉、騂北亭長歐等八人，戍卒趙陽等十人，搜索部界中☐亡人所依匿‖
處。爰書相牽　　（上134）二五五·二七

註釋：〔一〕寀，疑為索，搜索。〔二〕必得，得詣如書，必須捕捉到，捕捉到要按照文書要求送官府。〔三〕毋有，令吏民相牽證任爰書，毋，通無。吏民彼此互相作保，并以爰書的形式上報。〔四〕雜，共同。

嗇夫久。　　二五五·二八

孫廣自言隨塢長　　二五五·二九

☐屬吏☐上變事，寫移〔一〕三輔〔二〕、大常〔三〕、郡大守、諸☐
☐交☐郡國書，取二千石部☐史，乘驛☐　　二五五·三〇

註釋：〔一〕寫移，漢代轉移公文用語。抄録再傳遞。〔二〕三輔，史書常言為三輔，即京兆、左馮翊和右扶風。〔三〕大常，即太常，史書常言者為官名。本簡指地名，漢諸陵所在縣為大常轄域。

☐苣火，更申☐完　　（上135）二五五·三一

百□　　二五五・三二

以廩庌竟隊戍卒闟遂四月食。　　二五五・三三

中部地節五年四月廩名籍。　　二五五・三四

□二千石下至二▨　　二五五・三五

本始三年二月辛巳朔乙未，騂馬捕虜隊長□明受後堅□枝候別此受下所‖
□□□罪，不中用。所▨　　(上135) 二五五・三八

元康四年三月戊子朔甲辰，望泉隊長忠敢言之
候官。謹寫移病卒爰書一編，敢言之。　　(上135) 二五五・四〇A

(簡不清晰)　　二五五・四〇B

會□□言莫府，敢言□。　　二五六・二A

□待亭四塊沙〔一〕中，謁言莫府。舒教士毋狀，死罪死罪。　　二五六・二B

註釋：〔一〕塊沙，指沙漠中凹凸不平的丘壟地形。

□□□□敢言之。　　X二五六・二

☒入補死亡，以癸巳盡乙丑三☒　　二五六・一〇

回順陽車父唐妨靁篋，　　二五七・一

倶南隊卒馬忠，　　二五七・二

第三隊。卒□□甲申迹盡癸巳，積十日。卒韓曼金甲辰迹盡壬子，積九日。
卒張業甲午迹盡癸卯，積十日。凡迹廿九日，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入迹。　　(上257) 二五七・三

☒士吏雲、□安世、候長□□等，承書從事，下當用者，書☒　　二五七・四

二月　二　一如　一如　一如　一如　一如　一如　一如　一未　一□‖
一右　一一　一□　一□　一□　　二五七・五

第八隊卒宋□病傷汗〔一〕，飲藥十齊〔二〕。癸未，醫行☒　　二五七・六A

註釋：〔一〕汗，通寒。〔二〕齊，通劑。

行文□如□□長□□□□　　二五七・六B

候長□言☒　　二五七・七

第九卒王褒行，餔時問第七卒李□☒　　(上136) 二五七・八A

小偷〔一〕。唯府遣。　　二五七・八B

註釋：〔一〕小偷，少愈，病情稍有好轉。

☑正月乙酉之官，受閣客， 二五七·九

來□失□〔一〕，職事毋狀，罪當死，叩頭叩頭，死罪死罪〔二〕，□□ ㊤258 二五七·一〇

註釋：〔一〕失□，以文例可釋為『失期』。〔二〕職事毋狀，罪當死，叩頭叩頭死罪死罪，此句常用在自報失職的文書中，公文習用語。

傳 ㊤258 二五七·一三

緯弩椎〔一〕楪〔二〕桐〔三〕□ 各一。各一。各一。各一。 二五七·一四

註釋：〔一〕椎，槌、棰。〔二〕楪，通枻，正弓弩之器。〔三〕桐，通桶。

務毋令有譴，必坐，願毋忽，毋忽如☑ ㊤136 二五七·一五

□□隊長董福。

□□綺，直五百。
□大人積居官袍直五百，隊卒張偃。
□客□偃。

負第三卒主□□□一，直錢五百☑
負第二卒廣□布復綺一，直☑
負□□卒傅勝復襦一，直☑ ㊤258 二五七·一七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※二五七·一八

十月戊寅卒董益迹盡丁亥十日。十月戊戌卒王偃迹盡丁未十日。
十月戊子卒王相迹盡丁酉十日。凡卅日迹，毋越塞出入迹。 ㊤258 二五七·一九

制□屯仁六百，革□孫市四百☐　　二五七·二〇

☐迺壬申直符，倉庫户封皆完，毋盜賊〔一〕　　二五七·二二

註釋：〔一〕倉庫户封皆完，毋盜賊，或作倉庫户封皆完，毋盜賊發者。此為漢代公文習用語，即某人值班時，没有發生盜竊情況。

第七隧長由，　　二五七·二三

入閣，士吏千秋。　　二五七·二四

☐士吏猛取，賦九月吏奉，　　二五七·二五

☐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鹽三升。六月癸巳，高霸取。卩　　（上136）　　二五七·二六

千九百一十一石六斗六升大，　　二五七·二七

☐狀何不審。□死俿　　封□不　　二五七·二八

四石　四石　四石　四石　四石　　二五七·二九

丞相□平陵女子孫止自言，弟□□移粟茂陵阳□不除　食石二卦□□利‖

官，材〔二〕取粟少千五百九十石□米治食□言□□□□四月五日乙丑移‖

書，七月五日三□　　二五七·三〇

註釋：〔一〕材，通裁。

第廿三隊長忠，行塞還詣官，正月戊寅蚤食入。 二五七·三一

☑□官動欲西起居延□藉不得入，自可☑
☑子廣却願自□譚酒食，忽邑時邑時，來記詣□時□□□叩頭。
☑不☑ (上258) 二五七·三二A

□叩頭□□□□諏田未入……一□□記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久不相見，起居得毋它急，叩不相見，甚久勤□ 二五七·三二B

鉼庭部。 二五七·三四

☑ ☑ ☑
☑ ☑ ☑
□□□□人。 一人□ ☑ □人稟
一人□ ☑ 二五七·三五

甲渠官。 李豐印。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 二五八·二，二六五·一二

☑一事集封〔一〕。十一月甲申，令史根封。 二五八·三

註釋：〔一〕封，箴封文書。

出錢四千五百，八月乙丑，給令史張卿爲市。　二五八·四

☐☐二月中，爲同郡☐里男子夏奴庸賈。　二五八·六

呑遠候史季赦之，負不侵卒解萬年劍一，直六百五十。
負止北卒趙忠襲裘一，直三百八十。凡千卅☐　二五八·七

☐☐☐☐☐叩頭，死罪死罪。　二五八·八

☐守邸。第十七。　二五八·九

書一封，呂憲。十一月丁未，令史☐　二五八·一〇

☐元延元年遠備甲渠令史伐閱簿〔一〕。　二五八·一一A

註釋：〔一〕伐閱簿，做官的經歷和功勞為伐閱。簿，漢代文書的一種形式，賬本記録。

☐伏地再拜叩　二五八·一一B

☐四四入　第廿三☐　☐☐出二萬九千四百☐　二五八·一二

出錢廿，　買胥二具，給候史。　（上136）二五八・一三

鴻嘉三年四月□□□□候□□□□□九□□
□□十人，有□病□□□□□□□長□　二五八・一四

第十八隧長鄭彊，徙補郭西門亭長，移居延。●一事一封。六月戊辰，尉史憙☐　（上136）二五八・一五

第卅八隧長高遺。　□章轉櫝黑，不解除〔一〕，
長臂堵黑，不解除。
轉櫝皆毋柅。
蓬火四函吁呼。　二五八・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不解除，不更換，去舊為新。

☐第十候長相敢言之。官移府舉書〔一〕曰：六月乙丑，甲渠　（上136）二五八・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官，候官；移，下發；府，都尉府；舉書，糾舉不稱職、不合乎規定的文書。

甲渠官。　李充印。
十一月壬午，卒便以來。　（上137）二五八・一八A

召發適吏，　□□。　二五八・一八B

甲渠官。
十月癸丑，第十卒□以來。　二五八・一九

第十隊長宗詣官□□錢，十月甲申蚤食入。　二五八・二一

☐以來。　二五八・二二

甲渠官。　□□☐
□□□□☐　(上258)　二五八・二五A

(前簡側面)　二五八・二五B

●徒王禁責誠北候長東門輔錢，不服，
移自證爰書，會月十日。　●一事一封。四月癸亥，尉史同奏封。　(上137)　二五九・一

●右鄣候一人，秩比六百石。　(上137)　二五九・二

敢言之。　(上138)　二五九・三

甲渠候官。　居延塞尉。
七月甲戌，第十卒善以來。　二五九・四

莫府，吏馬馳行，以急爲故。回　二五九・五A

註釋：【案】本句文字為封檢文字，莫府，即將軍幕府，收文地點；吏馬馳行，以急為故，指文書傳遞的方式，并言吏馬馳行的原因是緊急公文。

(前簡側面)　二五九・五B

甲渠官〔一〕。　趙千印〔二〕。
十一月壬午，卒同以來〔三〕。　二五九・六

註釋：〔一〕甲渠官，即甲渠候官。文書收文單位。　〔二〕趙千印，封緘文書所用的印文。
〔三〕十一月壬午，卒同以來，指收文的時間和送文的戍卒名。　【案】本簡為封檢文字。甲渠官為正文，頂格正書，字體甚大。趙千印，為收文拆封後所作記録，備用發文人名或單位。十一月壬午卒同以來，記録收文的時間、經手人，也為後書，字本小而草率。漢簡中許多簡文多類此。

居延都尉史赦之，再　都尉　（習字簡）　上137　二五九・七

居延　二五九・八A

都尉府，都尉府　（習字簡）　二五九・八B

令君，千人　二五九・九

史　二五九・一〇

詣官會辛亥旦，須有所□，毋以它爲解。　二五九・一一

都尉府　上138　二五九・一二

令□之令史□□□未得□□　令張掖
不得受史□□所得。　上259　二五九・一三A

不幸□□　頭幸甚幸甚，因言

　今□□□之□□

　　凡□□□百六十二，直三萬八千六百二。●凡出錢千七百。　（上259）二五九·一三B

☑□八兩，省殄北，未閣衣裘。

☑言之。　二五九·一四

甲渠鄣候。　（上137）二五九·一五

☑□□候長□部五鳳四年十月卒被☑　二六〇·一

☑乙錢奇多六。　尉史壽王，五。令史成，五。　二六〇·二

居延都尉一甲渠。　二六〇·五

不侵隧長建☑　二六〇·八

刑，薄賦寬繇闕☑　二六〇·九A

第三〔一〕。　二六〇·九B

註釋：〔一〕第三，此為原簡所記文書編號，防斷繩簡散。

☒律令。掾仁、卒史☒　二六〇·一〇

□□□八□□辛　※二六〇·一一，二六〇·一二

蕭子長☒　二六〇·一三

伏卒之□☒　二六〇·一四

鳳伏地言：
保卿足下，毋恙☒　二六〇·一五

王卿執　二六〇·一六A

丈三圍，　二六〇·一六B

☒完封，相屬毋留。　二六〇·一七

☒□□苟務
☒□□，初雖勞　二六〇·一八A

☒計嗣幼子　二六〇·一八B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《蒼頡篇》殘文，習字用書。

□□浦□□禹□☑
赤□□出□□書□□☑
叩頭□謹□□□□☑
二六〇·一九A

□□□□出粟十六石六☑
☑□□□□石，粟廿石，石廿☑
二六〇·一九B

☑
兵書以七月旦發書堂煌，將軍☑
隨將軍，自言緣得第卅六卒□☑
欲留，至門君卒問，宣白之。
二六〇·二〇A

郭中卿，少卿近郭中卿，幸與之☑
請王子平給□事，願留意留意☑
少卿足下。
二六〇·二〇B

初元四年二月☑
二六〇·二一

恭謹伏地再拜：
請幼君□足下。
二六〇·二二

皁布襌衣一領。
皁布複絝一兩。
犬絑二兩。　　第九。
枲履二兩。　　　　二六〇・二三A

（前簡側面）　　　　二六〇・二三B

弓弓弓弓子　□□　☒　　　　二六〇・二四

☒糴小麥十二石，石九十☒　　　　二六〇・二五

☒居延左尉☒　　　　二六一・一

□是服博之　　　　※二六一・二

☒萬歲隊卒☒　　　　二六一・三

☒出賦錢二十☒　　　　二六一・四

☒月十二日，候官檄☒　　　　二六一・五

☒□實問有無，　　　　二六一・六

☐日兩車一反載七百束，車三百□☐　二六一・七

☒　☐盡四年☐　二六一・八

☐□書到，如☐　二六一・九

☐史　※二六一・一〇

卒同叩頭　※二六一・一二

其六萬四千七百六十，君賦。
凡七萬五千四百廿九。尉史所賦萬六百六十九。凡少四千五百卌一。　☐□取。
茭錢六百一十九。●凡千卌九。
茱錢二百。
死卒錢二百卅。
(上259)二六一・一三A，二六一・二七A
(上259)二六一・一三B，二六一・二七B

☐
☐□粟□☐
☐卌七人，人六升大。☐　二六一・一五A

☐夫延光昧死言：
☐今具爲□☐　二六一・一五B

□長□□□ □ □　※二六一・一六

⧄癸亥□⧄　二六一・一七

⧄移卒自言　二六一・一八

⧄鄣候漢彊⧄　二六一・一九

四時　二六一・二二

□日長吏□□□　二六一・二三

⧄虜馬至⧄　二六一・二四

□中　※二六一・二五

⧄元延二年十⧄　二六一・二六

⧄如律令。　二六一・二八

入錢七百廿，□廿四⧄ ⧄　二六一・二九

☒行候事敢言之。謹寫　二六一・三〇

☒□三齋君卿爲出錢，史□吏付吏☒　二六一・三一

☒不侵候長慶☒　二六一・三三

☒候長殷、候史☒　二六一・三五

☒

☒今是，皆候奏☒　二六一・三六

大夫萬年下　※二六一・三七

☒褒令☒　(上259) 二六一・三九

甲子賞□二　二六一・三八

凡廿四人。其十二卒☒ □□□出□　(上259) 二六一・四〇

☒一□　日□　二六一・四一

甲渠卒尹放　自言：責市陽里董子襄、馬游君☒　二六一・四二

⧄長張褒坐去署，候長樂博、候史李宗部，主亢 (上138) 二六一・四三

元延□⧄ 二六一・四四

卒□數具、嗇夫同臨。⧄
卒柏□數具⧄ 二六二・一A

（前簡側面） 二六二・一B

甲渠望虜隊長符陽己⧄
神爵三年五月庚子除。⧄ 二六二・二

百一十三。 ※二六二・三

⊠永始二年。 二六二・四A

□除及遣書〔一〕。 二六二・四B

註釋：〔一〕除及遣書，即除書和遣書。除書，為任命官吏的文書；遣書，派遣官吏赴任文書。

⧄□善，願明□□⧄ 二六二・五

⧄萬 ※二六二・六

出錢廿☒　二六二・七

☒下爲車五百廿五兩，☒　二六二・八

☒候丞[一]曲𦈡[二]一，完。　二六二・九

註釋：[一]候丞，官名。[二]曲𦈡，即曲旃，指旗杆彎曲的旗。

三月辛卯，見錢萬四千六百廿七。　二六二・一〇

具□□□□九百。　※二六二・一一

甲渠官。　二六二・一二

甲渠官。　李充印。　二六二・一三

不侵部建始二年六月卒名籍。　二六二・一四

☒三二　二六二・一五

☒三月錢必已。旁人王伯衆、尹誼。　二六二・一六

☒□＝車什兵，人人使相望☒　二六二・一七

〼八十五，干稍稍大庌呼，不事〼　二六二・一八

施刑孫田，今留不〼　二六二・一九

〼四月盡六月，積三月奉用〼　二六二・二〇

〼縣官不得自制〼　二六二・二一

〼史□□時入。〼　二六二・二三

凡□粟萬三千□　※二六二・二四A

呑遠〼□候長□　※二六二・二四B

具鹿餔辦，
少使張臨謹具上〼。　二六二・二五

持長臂射爲沙□□令二，土屋二，告令史〼
五月丙寅，居延城司馬□，以近次行都尉事，丞禁□居延〼　二六二・二六

甲渠候官。□□□印。
十二月□□，候長□　二六二・二七

綃糸〔一〕二斤，直四百卅四。　竇此〔五〕丈五尺，直三百九十。少千＝①
絳縷〔二〕五百術〔三〕。　付子〔六〕一斗，直百廿五。＝②
白縷〔四〕五百術　弋韋沓〔七〕一兩，直八百五十。
①八百五十二，
②上下定少〔八〕二千二百卌二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《說文》『綃，生絲也』。〔二〕《說文》『縷，綫也。』絳，紅色。〔三〕術，《說文》『讀若輩』，輩，批，量詞。〔四〕白縷，白色絲綫。〔五〕竇此，竇，假為續；此，為紫之省。續紫，《廣雅》『續絲也』。以其有丈尺，應為帛屬。〔六〕付子，即中藥之附子。〔七〕弋韋沓，即黑色皮鞋。〔八〕上下定少，猶前後計確定所少數量。

㊤138　二六二·二八A

刺馬刀〔一〕一，直七千。　□一□直□
楀〔二〕皮一斗，直百五十。

註釋：〔一〕刺馬刀，刀之一種，值七千，應為名刀。〔二〕楀，《說文》『木也』。未知為何種木。

二六二·二八B

七月十日，鄣卒張中功貰買〔一〕皁布章單衣一領，直三百五十三，堠史＝張君長所〔二〕，錢約至十二月盡畢已。旁人〔三〕臨桐史解子房，知券〔四〕□▨

註釋：〔一〕貰買，賒賣。〔二〕所，處，指交易地點。〔三〕旁人，中間人。〔四〕知券，見證人。

㊤138　二六二·二九

甲渠官。
秦忠印。
六月甲子，第十隧長勳▨

二六二·三〇

第十候長〔一〕秦忠　坐部〔二〕十二月甲午留蓬〔三〕，適載〔四〕純赤堇〔五〕三百‖
丈致☐

上139　二六二·三一

註釋：〔一〕候長，官名，部設長官為候長。　〔二〕部，候長負責的轄域，一般有六至九個隧組成。　〔三〕蓬，即蓬。留，不按時傳遞，留遲。　〔四〕適，對吏的勞役性處罰；載，運。本簡是候長秦忠因其轄部沒有按時傳遞蓬火而受到連坐處罰。這種處罰即運純赤堇三百丈到某地。　〔五〕純赤堇，則為大紅顏色的帛，漢塞蓬表皆用之。

呑遠隧卒魏郡鄴東武成里馬病已，年卌。

二六二·三二

☐九月，第十八隧長駿敢言之。謹移吏卒

二六二·三三

大薺種〔一〕一斗，卅五。凡直七千三百五十二。
戎介種〔二〕一半，直十五。☐錢五千五百。
☐

註釋：〔一〕大薺種，大薺的種籽。大薺，菜名。薺，皁莢。　〔二〕戎介種，介，假為芥。菜名，味苦。趙魏之地謂蕪菁為大芥。戎芥，猶戎鹽，或為來自戎地的芥菜。

二六二·三四

士吏　士吏

二六二·三五A

士吏備

二六二·三五B

弩帽☐☐☐☐☐☐。　靳幡一。
承弦二。蝱矢百五十。　蘭〔一〕一。　服〔二〕一☐

□肩水　　二六三・一

註釋：〔一〕蘭，盛弩矢之器，其蓋稱蘭冠。〔二〕服，假為箙，以之盛矢。或以之盛弩，古無定說。

□肩水　　二六三・二

鮑魚百頭，　　二六三・三

▨循行部中▨　　二六三・四

□子□二百。
出□□二十。　　二六三・五A

（簡不清晰）　　二六三・五B

候長齊元鳳元▨　　二六三・六

▨前□▨　　二六三・七

▨令▨
古▨　　二六三・八

▨夫

☒何於　　二六三・九

☒可☒　　二六三・一一

☒王☒　　二六三・一二

☒書☒　　二六三・一三

九月庚寅，日勒田官〔一〕令史頃☐☐☐☐☒　　二六三・一四A

註釋：〔一〕日勒田官，日勒，地名，在張掖郡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，張掖郡日勒為農都尉治。田官，屯田的機構名。

十月甲午，石北亭長廣都，　　二六三・一四B

橐他候官。肩水候官。

倉石候官。庾候官〔一〕。　　二六三・一四C

註釋：〔一〕倉石候官。庾候官，二候官，屬肩水都尉，尚無確定地址。

肩水候官。　　二六三・一五

敞行塞，謂第七隊長由兼行候事☒　　二六四・一

☒頌　　二六四・二

萬歲隧。卒杜勉十☒
卒十朝十☒　　二六四·三

☒一人作長。
一人養。　　二六四·四

☒其十八完。
☒缺幣（一）不可用。受南☒　　二六四·五

註釋：（一）缺幣，短缺和破敝。

☒建昭四年三月辛亥朔丁☒
☒日迹簿一編，敢言之。　　二六四·六

五月乙亥□□□□☒　　二六四·七

甲渠候告主官掾齊對府已，急詣官，所留事即難得，即☒　　（上260）二六四·八

☒五月戊寅，尉史蒲敢言之。迺丁丑直符，倉庫户皆完，毋盜賊發者。　　（上138）二六四·九

第廿一隊長尊，毋不幸死，詣官取急，三月癸巳食時入。　　（上260）二六四·一〇

甲渠候官。
吏奉錢十五萬九百。私槖二百廿二。
卒閣錢六萬四千。八月見穀。
卒吏錢已發。　　二六四·一一

☐陽浸查略索□□　□□□　☐（釋文存疑）　二六四·一二

☐遣☐　二六四·一三

☐白布單衣一，丨
皁布單衣一，丨　二六四·一四

陽朔朔五年正月☐　二六四·一五A

陽朔五年三月丁□朔☐　二六四·一五B

茭事，當言府，會月十五日。四時舉及言轉畢到，皆會月廿日。　（上139）二六四·一六A

府所移大守府所稱因鐘武責候長齊事，言府，會月十七日。　（上139）二六四·一六B

士吏根叩頭死罪，對曰：誠與卒起居，臨之隧卒宋寬自言：謁☐　（上139）二六四·一八

☐一事一封。二月己卯，掾常奏封。　二六四·一九

☐如律令。如令。　（上260）二六四·二〇A

☐拜□昧死奉　（上260）二六四·二〇B

☒□□□二月庚寅，付☒
□□□六月甲子，餔時當曲□　□☒

二六四・二一

甲渠官。秦忠□〔一〕。八月庚申，第八卒

註釋：〔一〕秦忠□，可釋為秦忠印。

二六四・二三

☒秋射，發矢十□□，〔一〕☒
☒過□〔二〕，當以令

註釋：〔一〕發矢十□□，以文例可釋為『發矢十二中』。〔二〕過□，當為『過六』之缺。

二六四・二四

敞伏地，
君卿足下，善毋恙，

二六四・二五A

病甚困屬少耐行☒
以事，敞叩頭叩頭，幸☒

二六四・二五B

甲渠望虜隊戍卒馮始，

二六四・二六

☒□行塞與吏卒還言，甲渠第四隧卒☒

(上139) 二六四・二七

五月己丑，官告行亭隊長武☒
□梟□弦□十二枚，當以遺罷卒。今☒

二六四・三〇A

□曹户□　彼雜封〔一〕，户毋　二六四・三〇B

註釋：〔一〕雜封，共同的緘封。

第四候長奉千二百，

□守君責錢八百六十，

☑□　※二六四・三一

望虜隧長充光。

積薪八毋捋栔〔一〕，不塗堊。　塢上樽虜少二。

大積薪二，未更積。　塢上大表〔五〕一，古惡〔六〕。

小積薪二，未更。　堠上不騷除〔七〕，不馬矢塗〔八〕。

毋卒臥栔蓋席。　毋候蘭〔九〕毋乾馬牛矢，内毋屋〔十〕。

諸水罌〔二〕少二□。　狗少一，見一，不入籠。

汲桐〔三〕少一。　毋角火苣〔十一〕五十。

沙〔四〕少三石，見一石，又多土。

（上139）二六四・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捋栔，捋，取也，或釋為「將」。栔，疑為挈，《墨子》手持之處為挈。積薪以葦把縱橫層層堆積而成，毋捋栔，疑是葦没有束成把，堆積無序。〔二〕諸，儲；罌，罌，大缸。〔三〕汲桐，汲水桶。〔四〕沙，守御器必備物品之一。〔五〕表，傳遞信號用的旗幟類物。〔六〕古惡，或作苦惡，破損嚴重。〔七〕騷除，掃除。〔八〕不馬矢塗，没有用馬糞塗刷。〔九〕候，候望；蘭，欄。候望所憑欄杆。〔十〕乾馬牛屎，燃火之物，應妥為保存。〔十一〕角火苣，苣火的一種。

初元五年四月癸卯朔己未，甲渠☑　二六四・三三A

四月庚申，第七卒通以來。　二六四・三三B

●五月奉錢六百。　二六四·三四

☒真官到視事，有代罷〔一〕。　二六四·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漢代官守之制，初年為守，滿一年後為真。漢簡之中有代守某官之例，代守之人，要在正式任命的官到達後，或有人代替他時免罷。

☒案發□□□百□時史告□，即日各□☒　二六四·三六

☒十六石☒建平二年☒　二六四·三八

☒日迫奉書不及，以失期毋狀，當坐，罪當☒　（上139）　二六四·三九

此酒。縣索〔一〕下飲酒兩杯。從迹盡界〔二〕，還謂忠曰：爲候長取酒。　二六四·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縣索，即懸索。漢塞設施之一，在多沙地帶拉數道繩索以為塞界標志，即懸索。

〔二〕從，通縱。從迹，追踪痕迹。界，部界，管轄區域。盡界，到邊界。

☒弦毋巨，負三算。

☒辟一，箭道不端敝，負五算。　二六五·一

☒□始梧實，先餔食，吞五丸。　二六五·二A

☒□執法以□方略，臺□□□　二六五·二B

☒□□不足，失不以時☒　二六五·三A

□□□□贊□□□⧄　二六五・三B

⧄有願復日自有　二六五・六

⧄持牝馬詣部，更求⧄　二六五・七

未入。　二六五・九

⧄城北。　食□二□付候長□□⧄
□□一斗□□□□⧄　二六五・一〇

鴻嘉元年十二月戊午，誠北候史良敢言之。（觚）　(上/260) 二六五・一一A

它郡縣者具　月十日。●謹案部卒少四人，其　(上/260) 二六五・一一B

□□□官以□□□廣地界中未還。請還驗問，敢言之。　二六五・一一C

永始十年正月甲寅，張掖肩水都尉丞　※二六五・一三A

註釋：【案】永始無十年，十年即綏和二年。

五　※二六五・一三B

四月甲子，官告⧄　二六五・一五

搏欲訁□門□▨　二六五・一六A

使使拜拜▨　二六五・一六B

▨□□適謂□□飲一羹棓〔一〕□敢出　二六五・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棓，通桮。羹棓，即羹桮。

受錢二百五十九。　二六五・一八

▨帶劍□弩，嬰取　二六五・一九

稗錢，姚卿曰：馬食□▨　二六五・二〇

▨□賈卅七。
▨□廿九。　×二六五・二一

▨□長□□入。　二六五・二三

盜常有，□卒共償▨　二六五・二四

▨三百九十八。　二六五・二五

▨黍錢。唯▨　二六五・二六

●右佐史七十人。其四人病，六十六人不上功，☐　　二六五・二七

☐月吏奉賦名籍。　　二六五・二八

萬歲隊長王鳳，　　二六五・二九

☐之。迺乙酉直符一日，☐
☐義敢言之。　　二六五・三〇

☐行二分□☐　　二六五・三一

☐之，謹☐　　二六五・三二

☐丁亥，第四候長□☐
☐言之。　　二六五・三三

☐居屈次日内☐　　二六五・三四A

☐□三，肩水□☐　　二六五・三四B

第卅六隊長孫成，　　二六五・三五

魏郡庠丘　二六五·三六

☒大守長史卿　二六五·三七A

☒未爲鵩，爲　爲　二六五·三七B

□中，衆省候☒周羌謂衆曰：　(上140) 二六五·三八

萬年隊長王唐，卒□☒　二六五·三九

白□叩頭白□□□五百厭□爲光内婦。叩頭□幸爲　(上261) 二六五·四〇A

☒白☒四月□

□使□□□□居舍中□□□□□□□幸甚謹

☒　二六五·四〇B

漆一升，善膠一斤，醇酒財〔一〕足以消膠，膠消，内〔二〕漆撓數沸　二六五·四一A

註釋：〔一〕財，通裁，估計。〔二〕内，通納。

☒

□□□　二六五·四一B

第十隊卒高同，病傷汗，飲藥五齊，☒　二六五·四三

☑拜□□所言☑
☑循狀何如？不☑ 二六五·四四A

吏再拜。
日。 二六五·四四B

☑收責，願之居延候視，元爲治 二六五·四五

☑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。
☑已得賦錢千八百。 二六六·一

☑官。居延去候官九十里，行道 二六六·二

☑升少，十月丁亥，卒赧自取。 二六六·三

萬歲士吏就，對府還詣官，十月庚午下鋪入。 二六六·四

☑□縣□給□柃柱所苟縻□□□一□□□□迎帋，各郭逢□□幣☑ ㊤140 二六六·五，二六六·二三

巳□□□□□ ※二六六·六

☑子 ※二六六·七

□丁亥卒□▨　※二六六・八

▨四月禄帛▨
▨錢四百▨　二六六・九

十二月庚子▨　二六六・一〇

▨印行事、丞未央移▨　二六六・一一

▨□□朔□□□□
□□日乙巳□□戊戌□□▨　二六六・一二

□□五鳳元年三月□十一人□▨　二六六・一三

第十八。稾矢三，寅矢廿一，凡廿四。　二六六・一四A

▨豐。稾矢一。寅矢廿一。　二六六・一四B

▨九月禄用帛一匹四寸。　二六六・一五

☐謹行視錢財物臧内，户封皆完。　二六六・一六

☐診視〔一〕，馬皆齒長〔二〕，終〔三〕不任驛〔四〕☐　二六六・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診視，驗視。〔二〕齒長，指馬年齡過大，皆老。〔三〕終，窮，畢。
〔四〕不任驛，不勝任驛用。

☐呑遠候長放敢言之。官檄曰：具移
☐石力、黄間未分別言，謹移如牒，敢言之。　二六六・一九

四年四月　※二六六・二〇A

☐　※二六六・二〇B

鄣候永，甲溝鄣候　殄北部☐　二六六・二一

☐☐長君公委君☐大兒，年廿一，大　二六六・二三A

☐十☐　二六六・二三B

☐戍卒魏☐
☐☐☐☐☐
☐樂利里☐
☐衣器☐　二六六・二四

原□

※二六六・二五

第十守候長杜褒〼

二六六・二六

〼□□左尉定卿〼
〼丙辰，安定大守□〼
〼卒人。／掾賢移〼
〼將屯司馬丞〼

二六六・二七

〼三月庚午自取。

二六六・二八

凡吏卒　用粟百七石八斗。

(上140) 二六六・三一

入粟大石二十五石。車一兩，輸候官。　始建國六年二月己丑，將轉守尉〼

(上140) 二六六・三二

〼未　庚申　辛酉　壬戌　癸亥

二六六・三三

〼奉千八百八十九，當出，故主官尉史〼

二六六・三四

駟望隧〼

※二六六・三五

□□□□發史□□□□〼

※二六六・三六

☒□□張☒　　二六六・三七

甲渠官。楊褒印。
六月甲戌，門卒同以來。　　（上140）二六七・一

甲渠候官。　　二六七・二A

長張掖張延掖□候丞樂□□□□□張　　二六七・二B

☒今安在。　　二六七・三

●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棤櫝帛臬致〔一〕。　　（上141）二六七・四

註釋：〔一〕致，漢代文書之一，猶今通知書。

居延都尉德、丞博，謂甲渠塞☒　　二六七・五A

掾仁、卒史賞、書佐安世。　　二六七・五B

☒之恩志志事，不彊爲☒　　二六七・六A

☒
□□元延□□□□☒　　二六七・六B

三尺五寸蒲復席〔一〕青布緣〔二〕二，直三百。六月戊戌，令史安世√、充‖ 二六七·七
√、延年共買杜君所。

註釋：〔一〕蒲復席，蒲制之席一種。〔二〕青布緣，指席之邊緣以青布包之。

☑□十月八日。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。 二六七·八

初元四年二月壬午，甲渠鄣候喜謂第七士吏，第四、萬歲部候長等：辛‖ (上140) 二六七·一〇
巳移檄召

●右以令秋射一千石賜勞名籍及令。 (上141) 二六七·一一

出錢六十七，八月丁巳付尉史壽，壽以買膠三斤。 (上141) 二六七·一二

☑長周始，十一月奉錢九百。君隨。 (上141) 二六七·一三A

(簡不清晰) 二六七·一三B

槀矢銅鍭，三百。√ 二六七·一四

五鳳五年二月丁酉朔乙丑，甲渠候長福敢言之。謹移日迹簿 (上261) 二六七·一五A
一編，敢言之。

╱候史定。 二六七·一五B

貲家安國里王嚴，車一兩。九月戊辰載，就人同里時褒，已到，未言卿。 (上148) 二六七·一六

八月丁丑鄣卒十人。

其一人，守閣〔一〕。二人馬下〔五〕。一人吏養。

一人守邸〔二〕。一人使。

一人取狗湛〔三〕。一人守園〔六〕。

一人治計〔四〕。一人助〔七〕。 (上141) 二六七·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閣，吏卒儲物之所。〔二〕邸，館舍，房屋。〔三〕湛，漬也。狗之所在，其臟物亦需時常清理打掃，改曰取狗湛。〔四〕治計，作各種統計、記録工作。〔五〕馬下，養馬和負責馬厩的打掃、清理。〔六〕園，種菜之地，稱菜園。〔七〕助，以簡二六七·二二記『助園』或指當時在菜園的勞作。

出錢三百四，建平元年五月戊午，孤山里王則付西鄉左忠。 二六七·一八

各持。下吏〔一〕爲羌人所殺者賜葬錢三萬，其印紱吏〔二〕五萬。又上子一‖人名尚書。卒長☑

奴婢二千，賜傷者各半之。皆以郡見〔三〕錢給。長吏臨致〔四〕，以安百姓‖也。早取以見錢。☑ (上261) 二六七·一九

註釋：〔一〕下吏，秩在二百石以下之吏。〔二〕印紱吏，秩在二百石以之吏上。〔三〕見，現。〔四〕臨致，親臨送錢給死者家屬。

甘露四年七月甲子，甲渠候長充以私印行候事，敢言之。府移左農右〔一〕。 二六七·二〇

註釋：〔一〕左農右，居延地區屯田機構名，全名為左農右長，或左農右丞，部農名。

第四隊長☑陳常利迹。

卒陳☐郭戊迹。

☐

二六七・二一

☐□□鄣卒十人。

一人守園。　一人吏養。

一人助園。　二人馬下。

一人治計。　一人削工。

一人取狗湛。

（上141）二六七・二三

建平三年三月所受吏帛名。

二六七・二四

☐下部士吏放、候長弘等，承書從事，下☐

掾並。

二六七・二五

☐放皆居署，有九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具言之，八月乙巳☐

二六七・二六A

☐　九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。少少　居延☐

二六七・二六B

第廿三候史淳于良，十一月奉錢九百。☐

（上142）二六七・二七

過所

二六七・二九

■右獲☐

二六八・一

☐三月奉。

二六八・二

施刑故司寇▨　二六八・三

▨月十二▨　二六八・四

今毋餘七稯布〔二〕▨　二六八・五

註釋：〔二〕七稯布，布名，八十縷一稯。七稯布為布中最粗劣者。

▨□令史□卒張□　二六八・六

□□言，會月十七日。如律令。　二六八・七

出鹽三升。　二六八・九

令史偃奏封。　二六八・一〇

▨□郭卒朱野三月食，　二六八・一一

出鹽二升九龠，　二六八・一二

▨石斗升如牒。就▨　二六八・一三

▨□月簿。　二六八・一五

▨丞丁卯□甚▨　二六八・一六

〼持弱而毋常，教道不　二六八·一七

入 粟小石〔一〕☐石
　 ☐卅☐☐爲六石　二六八·一九，二六八·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小石，漢簡所記小石一石，相當於大石六斗。

☐☐卒廿☐
☐☐☐卒☐六　二六八·二一B

出錢七百八十，已〼　二六八·二二

〼食並山隧卒〼　二六八·二三

肩水候官令史安〼　二六八·二四

●右換補令史除視事〼　二六八·二五

麥二石〼　※二六八·二七

出錢六〼　二六八·二八

〼府，永光四〼　二六八·二九

☒奉，候長☒　二六八・三〇

☒□子　二六八・三一

☒粱步取。　二六八・三二

☒到，遣☒　二六八・三三

蓋　二六八・三四A

☒□毋恙，
☒□其□□□　二六八・三四B

□□東郡清□☒　二六八・三六

入茭百五十束。　安井☒
收☒　二六八・三七

☒取革履〔一〕一兩。
□布絉二兩。　二六八・三八

註釋：〔一〕革履，即皮鞋。

發牛車各載一百☒　二六八・三九

☒弩彊　二六八·四〇

力□，凡十二。　二六八·四二

☒後等不上功，李☒　二六八·四三

☒一
☒一通　二六八·四四

☒道隊戍卒淮陽☒　二六八·四五

☒未南，嗇夫豐入。☒　二六八·四七

□□□穀二百九十石。　二六八·四八

乁　卩　二六八·四九

陽朔三年正月丁卯朔乙亥，置佐博敢言之。謹移精粟麴　(上142) 二六九·一

入錢六，三月丁巳，佐博賣茭一束，河東卒史武賀所。　(上142) 二六九·二

河平三年正月庚寅朔丁巳，□塞尉義敢言之。謹移見錢出入簿一編，敢言之。　(上142) 二六九·三

其二人養。二人塗泥。□人注泥。
省卒廿二人。四人擇韭。一人注竹關〔一〕。
●二人□。五人塗。
(上142) 二六九・四

註釋：〔一〕竹關，守御器一種，類似扎馬椿。

四月辛酉，買牛肉百斤，治脯。付功房内，畢〔一〕。 二六九・五

註釋：〔一〕畢，結束。

入錢六百，隧長□□，□月乙酉，佐博賣茭二束，魏郡侯國令史馬穀所直。 二六九・六

入錢千五百，三月因二月食少四百。二月丁巳，令史臨受徒張武十二月盡‖
三年二月積三月以服直〔一〕。 二六九・七

註釋：〔一〕服，《禮記・曲禮上》『事也』。直，通值。本簡徒張武應服役官府，出錢千五百以抵三月服期。

▨在，時表火課常在内，曾見收，不知鉤校〔一〕。候言▨ (上143) 二六九・八

註釋：〔一〕鉤校，核校。

示通人□之 耳鳴，得事。耳鳴，望行事。目濡，有來事。 (上142) 二六九・九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耳鳴目濡雜占殘文。

肩水候。甲戌置佐博敢言之，謹移稍入。𠃊 (上143) 二六九・一〇A

▨□□十　十□□□▨ (上143) 二六九・一〇B

其三千司御錢未入，候史禹當入。　凡在□□萬三千九百廿五。
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付守令史音，當移出。
五百六十三，徒許放、施刑胡敞當入。　定有餘錢萬四千四百五十七。　二六九·一一

出秫粟大石二石，●令史張卿受郭□。橐他□□□七月食。□　五□□
□□告即▨　二六九·一二

甲渠官。　二七〇·一

八月庚戌夜少半，臨木卒午受卅井▨
禺中〔一〕五分，當曲卒同付居延收降卒□▨
▨□五里，定行□時□分，中程。　二七〇·二

註釋：〔一〕夜少半，禺中，均為漢代時辰名。

▨候長許輔。　二七〇·三

掾□　※二七〇·四

徐步　※二七〇·五

▨竟弘□手▨　二七〇·六

▨王長當歸▨　二七〇·七

□史□　※二七〇・八

☒單衣一領，☒　二七〇・九

☒彭叩頭死罪，敢言之。　二七〇・一〇

□●謹案吏功算☒　二七〇・一一

一歲奉用錢三萬六千。　二七〇・一二

☒詣官，或重追☒　二七〇・一三

萬歲部稾矢。　二七〇・一四

☒□猛會，會月六☒
☒□會，會月十八日，☒　二七〇・一五A

☒
□宣二月十日☒　二七〇・一五B

☒山亭部二積茭，千六百☒　二七〇・一六

臨桐隧卒高□☒　二七〇・一七

☒一百廿五☒ 二七〇·一八

☒戌朔癸巳，甲渠鄣候謹遣令史薛誼☒
張宗爲家私市觻得。唯府告☒ (上143) 二七〇·二〇

尉卿治所。 (上143) 二七〇·二一

□令史驗問收責[一]。□不服，移自證☒ (上143) 二七〇·二二

註釋：〔一〕責，通債，此處指求負家以償債。

☒隊長常以令秋射，發矢十二，以六爲程，過六賜勞[一]矢十五日[二]。☒ 二七〇·二三

註釋：〔一〕勞，漢代記録政績的名稱，以日為單位記算。〔二〕十五日，為射中靶超過六矢後每一矢賜勞數。

☒敞曰：汝粟少四斗，所課□☒ 二七〇·二四

☒罪候候長候長何　長何☒ （習字簡） 二七〇·二五

驚虜隧長王倚。　弩幡三，折傷毋裹。
蘭冠三，其二緘[一]，皆毋裹。
靳幡三幣。 二七〇·二六

註釋：〔一〕緘，《説文》『所以束者也』。繩帶物。

☒載堠，至八日還到署，後千人[一] 二七〇·二七

註釋：〔一〕千人，官名。

☒□何惠何同旱四☒　二七〇・二九

□□□上☒　※二七〇・三〇

月十日畢。　※二七〇・三一

☒濮陽槐里景黯，貰賣劍一，直七百。觻得縣□□☒
客居第五辟，☒　二七一・一

甲渠候官。　二七一・二

☒事敢言之。　二七一・三

甲渠候官。　二七一・四A

☒日□□臨□□持調弦弩機弦，毋令有勝負〔一〕，更主小弦，務毋令
☒□甲子，察得弓若工直實里，令如負，命以往，行故毋□
☒官穀，如律令。　二七一・四B

註釋：〔一〕勝負，出入。

敢言之。即日下餔時，鄣候上卒受國望☒　㊤143　二七一・五

候長□、尉史充　二七一・六

樂成伏地再拜　再再　（習字簡）　（上261）二七一・七A

再　再再伏地　再再再再再　□　（習字簡）　（上261）二七一・七B

府檄。檄到，警備〔一〕，如律令。　（上144）二七一・八

註釋：〔一〕警備，警戒，準備。

本始二年閏月乙亥，虜可〔一〕十六騎入卅井、辟非〔二〕▨　二七一・九

註釋：〔一〕可，約。〔二〕辟非，隧名，屬於三十井候官。

●甲渠候官神爵五年正月田官輸□▨　二七一・一〇

▨□卿　二七一・一一

▨一□令□吏卒□□毋忽▨　二七一・一二

甲渠候官。　二七一・一三，二七一・一四

卒居署貰賣官物簿。

卅井付粟直三千一百九十七，其六百卌三石□□□□未得。　（上261）二七一・一五A

見茭二千九百九十八束，□□麥二斗六升，□□□□□□　二七一・一五B

☒□孝夫，取孝夫爲王子□婦。　　二七一·一六

☒□，神爵二年十月癸未，第廿一隊長安昌付☒　　二七一·一七

☒謂士吏歆、候長嘉、候史宏等，寫移書到，☒
☒□□意毋狀者，律令。　　二七一·一八

☒甲午朔癸卯，甲渠候長宣敢言之。謹□□☒　　二七一·一九

☒聽書牒署從事，敢言之。
☒候官聽書從事，如律令〔一〕。／掾昌、令傿、佐可。　　二七一·二〇A

註釋：〔一〕候官聽書從事，如律令，漢代任命官吏的公文用語，猶今以文書所任命之職行事。

三五十五☒
五九四十五，☒　　二七一·二〇B

註釋：〔一〕【案】本簡為『九九訣』殘簡，今言『乘法口訣』。

☒甲渠鄣候漢彊移居延，如律令。　　（上泐）二七一·二一

吏員〔一〕百八人〔二〕。　其二人候、尉〔三〕不食。　百四人，見。☒
二人有劾穀〔四〕。　　二七一·二二

註釋：〔一〕員，《漢書·尹翁歸傳》集注「數也」。此吏員指甲渠候官的官吏數。〔二〕百八人，一百零八人。吏員為變化，此為一時之數。〔三〕候、尉，候，即候官之長

官;尉，塞尉。〔四〕有罪被起訴稱『劾』，毄，猶言系獄，逮捕。

☐燕山夫病死，二月丙申盡壬寅積七日食。還入〔一〕。　(上/144) 二七一·二三

註釋：〔一〕還入，本簡指戍卒已領口糧，死亡後所餘部分要收回入庫。

☐尉史山尊、√☐　二七一·二四A

☐檄到，山尊、√奉☐　二七一·二四B

賦平阿上一　二七一·二五

☐已皆☐☐☐馬及☐☐良日甲　※二七二·一A

☐☐☐　※二七二·一B

以亭　※二七二·二

☐詡☐☐　※二七二·三

☐☐廿五日，郭☐　二七二·四

☐亭行。　二七二·五

☐哀憐財〔二〕省☐　二七二·六

註釋：〔一〕財，通裁。

甲渠☐　二七二·一〇

☐鄣軍陽里☐　二七二·一一

案郵□□　※二七二·一三

☐本始五年　二七二·一四

□九□　※二七二·一五

☐□□賦錢□以流囚　□☐　二七二·一六

署萬年☐　二七二·一九

☐未央　二七二·二〇

己酉□　※二七二·二二

廿斤　※二七二·二三

☐卒□乙☐　二七二·二四

☐☐月己未，第七卒周☐ 二七二・二五A

☐☐☐調左史〔一〕，能不宜☐ 二七二・二五B

註釋：〔一〕左，通佐。左史，即常見佐史，低級吏名。

矢銅鍭七。 ※二七二・二六

☐錢萬二千七十。

☐錢六千九百。 二七二・二八

☒建昭元年☐☐☐

諸官☐責書。 二七二・二九A

☒建昭元年三月盡

☐諸官☐責書。 二七二・二九B

☐之，府移謁☐ 二七二・三一，二七二・三〇

☐迹候備盜賊爲職〔一〕。至四年十一月丙午，隧卒成野 (上144) 二七二・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迹候備盗賊為職，漢簡中常指候史一職的主要工作，習用語。

☐粟千五百八十九石二斗四升少。 二七二・三三

☒己未，官告將廩士吏譚，故第十四隊☒　二七二·三四A

☒六月廿七日，六月卅，七月卅☒　二七二·三四B

當曲隊左道，十月丙寅，病左右脛雍〔一〕☒　二七二·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雍，臃腫。

昌里曹月君史☒　二七二·三六A

十人，省卒六人，□當□，　二七二·三六B

☒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　二七二·三八

☒長忠召詣官，二月□□□☒　二七二·三九

第十五隊長□□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社。卩　☒

三月乙丑，丞輔取。　二七二·四〇

蓬火治所。眄寇隊繩十丈，札五十，檄二。

以亭次傳行，毋留。　(上144) 二七三·一

☒□移簿候長在所，五□☒　二七三·二

禁止往來行者，便兵戰鬥具，毋□　二七三·三

三●十二月簿餘穀小斗二斗二升。　（上144）　二七三・四

萬歲里徐國遣作者食，勇敢。　（上145）　二七三・五

—不塢　—　少一，今具。　—少百。　—少四斛—　—　少一，‖①

—　—

—　—　少一，今具。　—　—　—　—　‖②

①今具。　—　—　少二，今少一。

②少二斛，今具。　二七三・六，八八・一八，八八・一七

上。　下。　二七三・七

☐小石十五石，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，第二亭長舒受斥胡倉監建、‖都丞延壽〔一〕。　（上144）　二七三・八

註釋：〔一〕斥胡倉監建、都丞延壽，斥胡，居延殄北塞倉名。倉監、都丞，官名；建、延壽，人名。

入麋小石十二石，爲大石七石二斗，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，通澤第二‖亭長舒〔一〕受部農第四長朱〔二〕。　（上144）　二七三・九

註釋：〔一〕通澤第二亭長舒，又稱第二亭長舒，舒，人名。〔二〕朱，姓。部農第四長，漢塞地區負責屯田的機構名，低於田官，是直接負責和進行屯田的機構。

☐☐大石九石，以食吏卒五人，四月丁未盡丙子卅日，積百五十人，人‖六升。　（上145）　二七三・一〇

☑□小石一石二斗，　(上145) 二七三·一一

☑石十石，約至九月糶必以〔一〕。即有物故〔二〕，知責家中見在者〔三〕。　(上262) 二七三·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必以，必，通畢。以，通已。畢已，指錢物雙方交割完畢。〔二〕即有物故，如果有死亡。〔三〕知責家中見在者，漢代法律用語之一。知，繼續，接續。其義為：如果負債當事人死亡，其債務由其家中現有人員承擔。

出麋大石一石七斗四升，始元三年五月乙未朔，以食吏一人，盡癸亥廿九日，積廿九人，人六升。　(上262) 二七三·一三

入麋小石十五石，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建、都丞臨。　(上262) 二七三·一四

壬午。　一。　一。　一。　二七三·一五

入麋小石十一石六斗，　(上145) 二七三·一六

己卯。　二七三·一七

☑守候、塞尉壽□寫移，疑虜有大衆欲□☑　二七三·一八

☑火，明天田，禁止往來行者，定蓬火輩，送便兵戰鬥具。毋爲虜☑（觚）　二七三·一九A

☒□□史□□□東□官屬及武收虜□迺□敢言之， 二七三·一九B

通澤第二亭十月食簿。 (上145) 二七三·二〇

卒淮陽郡長平北莊里丁舍人，三石弩一，稾五十矢，[宀/虫]矢百五十。 (上146) 二七三·二一

受征和三年十一月簿餘穀，小石五十五石二斗。 (上146) 二七三·二二

右第二亭六月食簿。 二七三·二三

入麇小石十四石五斗，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戊戌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‖
倉監建、都丞延壽臨。 (上146) 二七三·二四

府食，以八月出穀，到征和四年二月十五日度盡，餘有小斗二斗。 (上145) 二七三·二五

右第二亭三月食簿。 (上146) 二七三·二六

☒具寇虜隧，會癸未旦，毋留。 二七三·二七A

☒到，遣卒欲取私衣者，毋過 二七三·二七B

□□月丙辰朔庚午，殄北第二隧長舒受守卒史未央。☒掾野臨。 (上146) 二七三·二八

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隧止。　（上/262）二七三・二九A

吏卒明天田，謹☐　二七三・二九B

（前簡側面）　二七三・二九C

（畫杙）　※二七三・三〇

☐三石七斗九升二☐☐☐　二七四・一

入錢百六十☐　二七四・二

處君所，負卒責錢☐　二七四・三

檄二封，其一張☐
書一封，張掖大☐　二七四・四

嚴教吏卒　※二七四・五

☐閏月甲辰，居延〔一〕與金關〔二〕爲出入六寸符〔三〕，券齒百〔四〕。從第一至千，左居官，右移金關。符合以從事，●第七　二七四・一〇

註釋：〔一〕居延，指居延縣。〔二〕金關，位于肩水都尉地區的關卡名。〔三〕符，漢代過關憑證之一。六寸，指符的長度。〔四〕券齒百，指符之側面契刻處。

□年□月甲辰，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，券齒百。從第一至千，左居官〔一〕，右移金關〔二〕。符合以從事〔三〕。●第十九〔四〕。　二七四・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左居官，符之左半在居延縣。〔二〕右移金關，符之右半送給金關。〔三〕符合以從事，左右相合，方可通行。〔四〕第十九，為符的編號。

見。　二七四・一二

大奴未央，牛車，　二七四・一三

長孫□籍一人，會丁亥治井。　※二七四・一四

□四人，其一人門，一人奉書，☒　二七四・一六

纍長公左右毋已時。願長☒　二七四・一七

候長各收責部中，　二七四・一八

居延都尉官屬朱恭，□☒　□☒　二七四・一九

居延□□再□□□□　二七四・二〇

閏月己亥，鄣卒盱以來。　二七四・二一A

☒敢言之。　二七四・二一B

元年歲計毋餘□錢。　二七四・二二

☒九百一十八。　二七四・二三

☒廿四。　二七四・二四

斗，予麥計廿。又斗酒　二七四・二五A

☒斗穬麥。　二七四・二五B

出魚卅枚〔一〕直百☒　二七四・二六A

註釋：〔一〕枚，量詞，漢簡中稱魚或以『頭』。

出魚卅枚，直☒　二七四・二六B

☒

旦蚤□見☒　二七四・二七A

☒

☐來—☐　　二七四·二七B

□□妻大女，母，年五十一，☐　　二七四·二八

□□土伏□地□　　二七四·二九A

伏地再伏伏拜　　二七四·二九B

☐金關。　　二七四·三〇

敢言之。　　二七四·三一A

令史宣　　二七四·三一B

☐責券簿〔一〕。　　二七四·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責，通債；券，買賣雙方的契券。

□定國錢萬四百廿五。　　※二七四·三三

☐事耳，非久也。伏地，　　※二七四·三四A

☒須頃耳，願留意， ※二七四・三四B

☒長孫中君御者足下〔一〕，會不肖〔二〕敢數伏□□☒ ※二七四・三五A

註釋：〔一〕長孫中君御者足下，中君，尊稱；御者足下，同足下。漢書信中對對方的尊稱，習用語。〔二〕不肖，書信人對自己的謙稱。

☒
長孫足下進。 二七四・三五B

肩水候官。隧長收
病書。 ㊤262 二七四・三六

☒以食窮寇隧卒王廣十一月食。 二七四・三七

入卷〔一〕七枚， 隊長安國受尉☒ ㊤145 二七五・一

註釋：〔一〕卷，或作券，盛糧口袋。大者容五石，小者容三石。

出麋小石三石，爲大石一石八斗，以食卒三人，十二月辛卯盡庚子十日‖
積卅人，人六☒ ㊤145 二七五・二

☒寅盡丙午廿九日，積廿九人，人六升。 二七五・三

右第二亭二月食簿。 二七五・四

▨□，始元二年九月己亥朔，以食楗爲〔一〕前部士〔二〕二人，盡丁卯廿九‖日，積五十八人，人▨　（上146）二七五·五

註釋：〔一〕楗為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『犍為』，郡名。〔二〕前部士，部為軍隊編制，前部之士。

名　二七五·六

▨□騂〔一〕，牡，馬一匹，齒九歲，高六尺三寸所〔二〕。　（上146）二七五·七

註釋：〔一〕騂，《爾雅·釋畜》『馬黃白色，雜名皇也。』〔二〕所，《禮記·檀弓下》『所，是不定之辭』，猶言左右。

當北隧卒馮毋護，三月乙酉病心腹，丸藥卅五。　（上147）二七五·八

卒王反爲吏取，　二七五·九

始元元年十月甲辰朔戊辰，第二亭長舒劾，敢言之。捕　（上147）二七五·一〇

右第二亭六月食簿。　（上147）二七五·一一

出糜大石三石六斗，始元二年六月庚午朔，以食蜀校士〔一〕二人，盡己‖亥卅日，積六十人，人六升。　（上147）二七五·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蜀校士，蜀郡校士。

得、常有、程生，寫移居延獄，謁以律令從事〔一〕。　　㊤147 二七五・一三

注釋：〔一〕寫移居延獄，謁以律令從事，漢代轉移公文用語。此為發往居延獄的文書，告居延獄，命以文書及律令辦理。

癸巳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　一一一　一一一一一　一一　　二七五・一四

☐☐☐☐隧長畸等，寫移，謹迹候望，告在☐　　二七五・一五A

☐☐未得謁私從者☐以☐☐　　二七五・一五B

出麋七石二斗，六月丁巳朔以食昌邑校士四人，盡丙戌卅日，積百廿‖人，人六升。　　二七五・六

通澤第二亭正月食簿。　　二七五・一七

出麋大石三石四斗八升，始元二年九月己亥，以食蜀校士二人，盡丁卯‖廿九日積五十八人，人六升。　　二七五・一八

☐十五石，始元二年十二月丁卯朔丁卯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建、都‖丞臨。

出麋小石十二石，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，第二亭長舒付第七亭長病‖　　㊤147 二七五・一九

已，食吏卒四人。 (上192) 二七五・二〇

入糜大石八石七斗，爲小石十四石五斗，二年〔一〕八月辛亥朔辛亥，第‖
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，以食吏卒五人，人六升。辛亥盡己卯廿九日積‖
百卌五人。 (上192) 二七五・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二年，為武帝後元二年。

▨大石六石，
▨爲小石十石。征和四年十月壬辰朔癸巳，第二亭長舒受將軍從吏德。 二七五・二二

入糜小石十二石，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監建 (上147) 二七五・二三

▨失亡重事。毋忽，如律令。 (上148) 二七五・二四A

（封檢側面） 二七五・四B

鴻嘉二年四月戊申朔己未，居延甲渠候▨ 二七六・一A

▨掾□ 二七六・一B

移書□□□武辭：子男□□□　居攝元年九月十月□□閒居隧，往□

不審里〔一〕孟憲賈錢□六百，憲□十月▨　　二七六・二

註釋：〔一〕不審里，不知其里名。

●右第三車十人。　　二七六・三

▨元壽二年十一月卒家屬廩名籍。　　二七六・四A

▨三完，用穀小石七百八十九石九斗九升。　　二七六・四B

甲渠候官。　　二七六・五

拘迫部吏不利。永始五年四月壬子，居居延延都尉萬歲、丞嘉□　　上148　二七六・六

原馮　　二七六・七

察徼卒楊寅。　遮虜卒張□。　制虜卒。
駟望卒□□。　逆胡卒蘇□。　望虜□。
沙頭卒范禹。　驚虜卒王□。
□畢六百廿□□　□一石六斗□升大，
□一□。　　上263　二七六・八

建始二年四月壬午　　　　　　二七六·九（上263）

☐今二月三日，餘見錢八千一百廿。　　二七六·一二

☐☐明十一日，勳復之木中隧責戎，戎謂勳曰不耐〔一〕予汝粟☐　　二七六·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耐，通能。

☐☐☐官還責錢，十一月甲戌蚤食入。　　二七六·一四

卒☐
☐　　二七六·一四

出錢四千三百卅五，糴得粟五十一石，石八十五。　　二七六·一五

狀報江卿，☐卿府卿記，趣言轉事，在曹上，亡持去，願來使人急持來，‖
事當白急　　二七六·一六

☐長富昌，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，日迹起吞遠隧南界，北至不侵隧，‖
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。　　二七六·一七（上148）

☐始移，謹案文　　二七七·一三

☐·☐☐乘各　　二七七·一三

☐☐妻九　百廿，付男子朱武。　　※二七七·一三

謹厚□☒
小子□☒　　二七七・一七A

張掖☒　　二七七・一七B

史　　※二七七・一九

□陽仲王□橐☒　　二七七・二O

□□□受□□食　□四月六日，四月十一日，粟二斗，少三升。　　二七七・二一A

☒食□三月廿六日，前米五斗大，粟□☒
麥二斗。　　二七七・二一B

賦□閏□　　×二七七・二五

以次傳行至望遠止。　　二七八・一A

（簡不清晰）　　二七八・一B

吏卒，謹迹候望，禁止往來行　　二七八・六

十二月辛未，甲渠候長安、候史佪人敢言之。蚤食時，臨木隧卒□□□‖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舉蓬，燔一積薪。虜即西北去，毋所失亡〔一〕。‖
敢言之。／十二月辛未，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謂〔二〕城倉長禹、兼行‖
〔丞事〕（觚）（第一面）
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止。回（第二面上端）
寫移，疑虜有大衆不去，欲並入爲寇。檄到，循行部界中，嚴教吏卒，‖
驚烽火，明天田，謹迹候候望，禁止往來行者，定蓬火輩送，便兵戰鬥‖
具，毋爲虜所萃槧〔三〕。已先聞知，失亡重事，毋忽，如律令。／十二‖
月壬申，殄北、甲〔渠〕（第二面）　二七八·七A

註釋：〔一〕毋，通無。毋所失亡，没有失亡人員物品。　〔二〕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，官名。居延都尉轄區，無獨立田官組織，由居延都尉兼領。謂，人名。或釋為『渭』，或釋為『僨』。　〔三〕毋為虜所萃槧，不要被胡虜侵害。

候長緁、√未央、候史包、隊長畸等：疑虜有大衆欲並入爲寇。檄到，‖
緁等各循行部界中，嚴教吏卒，定蓬火輩送，便兵戰鬥具，毋爲虜所萃‖
槧。已先聞知，失亡重事，毋忽，如律令。（第三面）　二七八·七B

入糜小石十五石，始元二年六庚午朔癸酉，第〼　二七八·八

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，爲大石八石七斗，三年正月己卯朔〔一〕辛巳，第‖
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。　（上148）二七八·九

註釋：〔一〕三年正月己卯朔，即漢武帝後元三年。《漢書》僅記武帝有後元二年，三年為始元元年。漢簡記年同史書所記有出入。

☒三斗一升二分　二七八·一〇

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，以食戍田卒四人，盡癸巳卅日，積百廿人，人六升。　二七八·一一

☐☐　定具。　二七九·一

出小鈎廿五。鴻嘉三年八月乙巳，掾陽☐☐☐付鉼庭☐☒　（上263）二七九·二

☒卒戍邊，遠去父母。後所居寒苦，吏將作任，人力謹愚☐☐理意☒　二七九·三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教告文書，述戍卒遠去父母，工作條件艱苦，各級官吏要善待他們。

第卅五隊　吏卒　長長長長☒　（習字簡）　（上263）二七九·四

甲渠官。　二七九·五

田☐☐☒　二七九·六

☒升少。四月癸巳，自取。　二七九·七

陽朔三年五月廿八日，河東臨汾邑〔一〕☐☒　二七九·八

註釋：〔一〕臨汾邑，《漢書》河東郡有臨汾縣，本簡所記成帝時一度為邑，可補史書之缺。

甲渠官。　☐☐印。　☐☐☐☐☐☐。　二七九·九A

斥　免斥　　二七九·九B

甲渠官。□□印。六月甲子，第十卒願以來。　　二七九·一〇A

甲渠官，以亭行。　　二七九·一〇B

甲渠候官，以亭行。居延丞印。三月癸丑，□□卒□□以來。　　(上263) 二七九·一一

□燔一積薪；夜入，燔一積☑　　二七九·一二

居延丞印。　　二七九·一三

☑□弩□計　　※二七九·一五

錢四百。今□負子舉錢百八十，願以帛☑　　(上264) 二七九·一六A

□□
子夫足下，見□不多，文因言□□敢謹白☑　　(上264) 二七九·一六B

出呑遠士吏平四月奉，四月庚戌，令史博付倉曹史孫卿，償具麗卒陳☑　　二七九·一七

出錢二千一百，□□□□。二月丁亥，令史嚴輸□□□□□。　　二七九·一八

☒

自收責，敢言之。 （上149） 二七九·一九

呑遠隧。

椎〔一〕五。　槍五。

□五。　□□。

□□五。　□□三□。

□□。

二七九·二〇

註釋：〔一〕椎，槌，棰。漢塞守御器物之一。

十一月餘施刑一人，毋出入。 二七九·二一

□賢□□□□□錢五十□粟二石，候長杜□不服負建錢□☒ 二七九·二三

☒□更爲□昧死奏，臣請郡國相、二千石 二七九·二五

鉼庭長王彊，三月奉錢千二百☒ 二七九·二六

☒乘王廣世，年廿八。屬大常〔一〕。 二八〇·一

註釋：〔一〕大常，漢簡中太多作大；漢代皇帝諸陵所在縣歸太常，即太常為一地理概念，時又同三輔並稱為「三輔太常」。

州牧八命黃金印，赤□紀角肌之公以所伯▨ （上148）二八〇·二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述王莽時職官制度。命，爵命，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：「以九義之命正邦國之位……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。」

▨書佐忠時，年廿六，長七尺三寸，黑色。牛一車乘。第三百九十八〔一〕。‖
出〔二〕。 （上149）二八〇·三

註釋：〔一〕第三百九十八，符之序號。〔二〕出，指出關。後書字。

京兆尹長安棘里任□方，弩一，矢廿四，劍一。卩。牛車一兩。挾持庫‖
丞印封隔。 （上149）二八〇·四

廣伏地再拜： 二八〇·六A

王掾。 二八〇·六B

肩水候官。 名捕酒泉大▨ 守男敦煌大守▨ 二八〇·七

京兆尹長安南里張延年，劍一， （上148）二八〇·八

嗇夫隧官知若有 二八〇·九

□者□子□□□釒□百三百釒□□以爲□□□ 二八〇·一一A

（簡不清晰） 二八〇・一一B

具弩二，矢六十枚。 ㊤149 二八〇・一二

☒
□以請德爲言，今車傷，元未始之治也。願煩足 ※二八〇・一三A

伏地再拜進 ※二八〇・一三B

入秋賦錢千二百，元鳳三年九月乙卯□☒ ㊤150 二八〇・一五

●長□，四月。元始五年九月吏奉賦錢事☒
未得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□☒
元始五年十二月庚辰，吏入□☒ ㊤149 二八〇・一六

庚午日迹盡易，毋越塞出入迹。 ※二八〇・一七

莒桓望亭畢。 二八〇・一八

□萃昌　皆出。 二八〇・一九

旦入，將記當□從□長聽以柳中郵〔一〕累長孫〔二〕即 二八〇・二〇A

註釋：〔一〕柳中郵，郵，漢郵驛機構。以懸泉漢簡為東漢時物。　〔二〕累長孫，人名，

累，姓氏。

日因以送遠之道之之人人口博博德德□幸幸幸甚甚王長卿　二八〇・二〇B

肩水都尉府。迹候簿。　（上264）X二八〇・二五

☐佀□庫府。　二八二・一

＝＝＝＝　二八二・二

候長榮福三石三斗三升少，粟，卒臧强取。卩　二八二・三

☐　□敢言之。□□□□

移卿在所，負卒史幹　卿，錢千。唯卿卿以　（上149）二八二・四A，二八二・一一A

七月奉錢千，付幹卿，以印爲信。　（上149）二八二・四B，二八二・一一B

終古隊卒東郡臨邑高平里召勝，字游翁，貰賣九稯曲布三匹，匹三百卅‖

三，凡直千，觻得富里張公子所〔一〕。舍在里中二門東入，任者，同里‖

徐廣君。　二八二・五

註釋：〔一〕觻得富里張公子所，觻得，縣名，漢張掖郡治之縣。公子，當為尊稱。所，處。此句指戍卒召勝貰賣布的地點。

初元三年十月壬子〔一〕朔辛巳，甲渠士吏强敢言之。謹移所自占書功勞

墨將名籍一編，敢言之。

註釋：〔一〕十月為壬午朔，當時誤將「子」代「午」。

（上150）二八二・七

甲渠候官。

（上264）二八二・八

初元四年正月壬子，箕山隊長明敢言之。
趙子回錢三百。唯官以二月奉錢三☐

（上264）二八二・九A

以付鄉男子莫，以印爲信，敢言之。

二八二・九B

☐月戊午，甲渠鄣候漢彊☐居延
如律令。／令史尊。

二八二・一〇

☐紀褒，今調守第十候長，代刑忠。

二八二・一一

☐☐角長尺☐

（上151）×二八二・一二

☐安世、尉史壽。／檄即日下餔時起官。☐

二八二・一三

☐辭具此

二八二・一四

●右塞尉一人，秩二百石。已得七月盡九月，積三月奉用錢六千。

（上150）二八二・一五

伏伏伏伏伏伏伏地伏伏伏伏伏賞伏地（習字簡）　(上264) 二八二·一六A

足下所□　□伏地再拜（習字簡）　(上265) 二八二·一六B

元始四年五月庚午朔癸酉，第十七候長立敢言之。官移□□□舉□□□‖
□□□□入☐　(上265) 二八二·一八A，二八三·二七A

再拜竟□三竟□光夫（習字簡）　(上265) 二八二·一八B，二八三·二七B

汲水桐若甀，　二。　二。　二。　(上150) 二八二·一九

幹在第十二。　二八二·二〇

☐月餘小☐　二八二·二一

始☐　二八二·二三

☐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☐　二八三·一

廉　二八三·一

巳　※二八三·二

☐士吏彊，檄到，　二八三・三

忠忠伏地☐
言春君足☐　二八三・六

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己丑，候史奉親敢言之。即日病頭痛
甘露二年十二月丙辰朔甲子，候史奉親敢言之。迺十一月☐
甘露三年七月壬午朔壬寅，候史奉親敢言之。即日病頭廱☐
甘露三年八月壬子朔乙☐，候史奉親敢言之。迺七月☐　二八三・七

作以以書之以以輸
以以以以視以輸以（習字簡）　二八三・八

伏地再拜令言：　二八三・九

延史長實史令長（習字簡）　二八三・一〇A

☐令　史長實御長（習字簡）　二八三・一〇B

第十八隧長成買奴，　二八三・一一

☒戍卒八人。六石具弩四，糸弦緯，完。五石具弩二，糸弦緯，完。弩☒
槀矢銅鍭三百，其八十六吁呼〔一〕，二百一十四，完。　二八三·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吁呼，别處作庍呼，義同。

丞□□□衣，不事用〔一〕。吏卒弩三，中衣，不事用。
椎一，韋幣。　二八三·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不事用，不能用，别處又作不任用。

圈槖
毋忘當用。
☒□下馬矢塗。　二八三·一四

候史誼，□☒　二八三·一五※

左後□□　二八三·一六

●一事一封，正月丙辰，功曹☒　二八三·一八

☒□□□責問狀，　二八三·一九A

⊠月部士吏、候長往來書。　二八三·一九B

□

稾蝱矢銅鍭三百☐　二八三·二〇

☐守君田　二八三·二一

☐完，卒左孺　擇數〔一〕，嗇夫禹主〔二〕。　二八三·二二

註釋：〔一〕擇數，挑選計數。〔二〕禹，人名；主，負責。

●城北部元始三年十一月吏受奉名☐　二八三·二四

初元□年七月庚戌，甲渠鄣候喜，謂俱起士吏：檄到，馳　二八三·二六，二八三·三六，二八三·六五

□□□□以元　※二八三·二八A

□乍　※二八三·二八B

谿東隧，黄瓦隧，　二八三·二九

●右餅庭部卒□人。　二八三·三〇

●最凡〔一〕行道〔二〕物故☐　二八三·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最凡，總計。〔二〕行道，猶在途中，以別於在戍守崗位。

□百□□　※二八三·三三

☒□甲渠鄣候賞，敢言之。　二八三·三四A

☒令　二八三·三四B

☒□□
☒前長　二八三·三五

第卅七卒薛去疾，　二八三·三七

☒□□□□其□□謹候望，□完☒　二八三·三八A

☒□第卅四隊長福□□□壬寅□□□☒　二八三·三八B

☒再拜：
☒下，善毋恙，甚苦官事，☒
☒君卿足衣善酒食，出入遠辟☒　二八三·三九

☒日有廖，十一日☒　二八三·四一

●居延移民以珍共取門者☒
第四候長吉等言，會月廿八☒　二八三·四二

☒七月丙子封符，載壍盡□☒　二八三·四三

甘露四年三月甲寅，甲渠鄣守候望□□商謂　二八三·四四，八二·四〇

却適隧長長壽六石具弩，傷左淵一所。　(上150) 二八三·四五，二八三·五六

／令史▨　二八三·四八

居延都尉卒人〔一〕：寫移，如律令。　(上150) 二八三·四九

註釋：〔一〕卒人，對對方下屬機構人員的尊稱。

□土□□　※二八三·五〇

□□北□□　※二八三·五一

▨六石弩三，弓□▨　二八三·五三

建始三年二月己未，甲渠尉史淳于子游與候▨　二八三·五四

寘井〔一〕用人百卅七人，凡▨　二八三·五五

註釋：〔一〕寘，通置。置井，設井。

▨□寫移到，　二八三·五九

▨□車二□　二八三·六〇

☐小杯廿三。　二八三·六一

□賢隊長亓豐，　二八三·六二

☐三月己丑，付□□士吏廣宗給城北驛馬〔一〕。　二八三·六三

註釋：〔一〕城北，漢塞中有以之命名的部和隧。亦為驛站，他簡見此驛有驛馬二匹。

☐大大大大大□☐　（習字簡）　二八三·六四

建始元年三月甲子朔癸未，右後士吏雲敢言之。
迺十二月甲辰受遣，盡甲子積廿日食未得。唯官移　（上151）　二八四·一

河平四年十月庚辰朔丁酉，肩水候丹敢言之。謹移傳驛馬名籍〔一〕
一編，敢言之　（上151）　二八四·二A

註釋：〔一〕傳驛馬名籍，漢代傳馬、驛馬均有名籍，記馬之顏色、牝牡、齒齡、身高和名稱。

令史臨、尉史音。　二八四·二B

始元三年三月丙申朔☐
士奉出入簿一編，敢言之。　二八四·三

城官致，敢言之。以檄□史殘曰：食皆常詣官廩〔一〕，非得廩城官〔二〕。

註釋：〔一〕食皆常詣官廩，即口糧正常情況下由候官處領取。〔二〕非得廩城官，不得由城官處領口糧。

(上151) 二八四·四A

董雲。令史博發〔一〕

三月丙戌，肩水庫嗇夫宋宗以來。君前。

註釋：〔一〕發，同封相對，意為打開文書。漢代封書、發書有制。

(上151) 二八四·四B

□……

□□□年四月□□

※二八四·五

肩水候官。

二八四·六

如律令。

二八四·七

陽朔元年九月乙巳朔辛亥，肩水候丹敢言之。從□

(上151) 二八四·八A

令史譚。

二八四·八B

□□錢八百。　宋長伯六百。卩

□尹子春，六百。卩　□□□□百。卩

□私誼六百。卩

(上152) 二八四·九A

⧄

⧄山孝君百。

⧄張二百六十。　卩

⧄君四百。

二八四・九B

掾光

二八四・一一B

觻得武安里黃壽，年六十五。

二八四・一二

⧄延三札，不事用。弩楯⧄

□□繩五枚。　蘭負索一，幣⧄

⧄　□□緣幣，　長辟〔一〕二，長不具弩。

註釋：〔一〕長辟，即長臂，弩中的木臂。

二八四・一三

□□長就、武彊卒長安，

□□□掾□□□

二八四・一五A

⧄三百十二石四斗⧄

⧄百六十五石六斗一□□千五百七十□□

二八四・一五B

⧄取。　臏十三，柳卿取。　頭廿，楊敬君取。

⧄取。　脂六□，蘇少夫取。　□廿，蘇少夫取。

二八四・一六A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中的數字為錢數，漢簡中言錢時，或有錢字，或無。

☒取。 ☒ □六卅。

☒郭君公取。

二八四・一六B

☐治□候☒

二八四・一七A

□以□小麥麴〔一〕二斗。

註釋：〔一〕麴，作酒之麴。

二八四・一七B

☒出入。

二八四・一八

入錢九百五十一，五月庚辰，佐博受尉史徐□□

二八四・一九

建始三年五月辛巳朔庚戌，肩水候官☒

二八四・二一

☒調□士吏賀持詣府。

二八四・二二

☒孫□賣茭錢。

二八四・二三

☒百，八月甲子買赤白繒蓬〔一〕一，完。

註釋：〔一〕赤白繒蓬，由赤白繒做成的蓬。

二八四・二四

劉　宣書奏
武　大伯。　回　　（上152）二八四·二五

正月壬戌，候史陳承光自取。　　二八四·二六

☒固〔一〕病聾軟弱〔二〕，職不脩治〔三〕。請以☒　　二八四·二七

註釋：〔一〕固，通錮。〔二〕軟弱，漢代公文中對不能任官職之人的一種定語。凡因軟弱免者，終身不再録用。〔三〕脩治，循治。

廿二日☒　　二八四·二八

☒前马報。　　二八四·二九

☒人，人百　　※二八四·三〇

□□隊長昭武平□里公乘江勝客，年卅，建昭三年☒　　二八四·三一

●凡積作〔一〕爲人二百卌五人。　　（上152）二八四·三二

註釋：〔一〕凡積作，總用勞力。

□□小石十五石。　　二八四·三三

廿八，受河東左尉丞食，平賈〔一〕。　　二八四·三四

註釋：〔一〕平賈，即平價。漢代有官平價和市價兩種。過往人員收取的食宿費用亦按規定

分為平價和市價。

□□錢二千。三月千。□五月千。正月，□時食左部。

二八四・三五

縹〔一〕一匹，直八百。　白練〔三〕二匹，直千四百。練一匹，直千。
代素〔二〕丈六尺，直三百六十八。　皁〔四〕二丈五尺，直五百。馬君卒。　已

註釋：〔一〕縹，《說文》『帛白青色也』。〔二〕代素，帛之一種。〔三〕白練，白色帛。〔四〕皁，皁布，黑色麻布。

二八四・三六A

白素五尺，直九十七□□□上買十

二八四・三六B

次吞隧。　卒魯侯、外人九月甲午迹盡庚申積廿七日，省殄北。
卒懣常、魯當時、壽樂九月甲午迹盡癸亥　積卅日。

(上153) 二八五・一

☒年□月戊戌朔辛酉，甲渠鄣候漢彊敢言之，☒

二八五・二A

令史□□☒

二八五・二B

脩行〔一〕孤山里公乘范弘，年廿一，今除爲甲渠尉史，代王輔。

註釋：〔一〕脩行，德行修養好者。或誤作『循行』。漢時脩行為榮譽頭銜，代表一定的身份。

(上152) 二八五・三

☒月尉史殷行塞舉。

二八五・四

☒☐人，黃小子車子刻到。
☒二人，見。　　二八五·五

☐千八百　　※二八五·六

☐常☐言☐書☐☐☐☐白☐☐☒　　二八五·七

張掖于張掖夫居延都尉居延張甲　（習字簡）　　(上265) 二八五·九A

張掖大守居延都☐☒　　(上265) 二八五·九B

第十候史楊平，罷卒[一]在正月四日到部，私留[二]一日，適運茭五百束‖
致候官，會八日旦[三]。　　(上152) 二八五·一〇

註釋：〔一〕罷卒，指服役期滿當歸家的戍卒。〔二〕私留，私自停留。〔三〕旦，平旦，猶晨。

出茭三石，四月庚辰候長霸以食槖他六匹，行塞至，稟宿，匹二鈞[一]。　　(上153) 二八五·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鈞，重量單位，三十斤為一鈞。

☒官告第四候長徐卿；鄣卒周利自言，當責第七隊長季由
☒百。記到，持由三月奉錢詣官，會月三日，有　　(上266) 二八五·一二

鐵鎧三百卌一。　　二八五·一三

第廿隊原葆，輪軸具。　同　橋梁十三，黃沙□□□枲二斤▨　上154　二八五・一四

●右賣雠▨　二八五・一五

齋　二八五・一六

●功令〔一〕第卌五〔二〕：士吏、候長、蓬隧長常以令秋試射，以六爲程，‖過六賜勞矢十五日。　上153　二八五・一七

注釋：〔一〕功令，漢代關於計算功、勞的律令。〔二〕第卌五，即功令中的第四十五條。

鋸一，不任事〔一〕。服少一枚。　倚陽書白〔二〕，咋呼〔三〕。
第廿七隊長李宮。　斧一，不任事。　轉櫝皆毋柅。
釜一，不任事。　□六石具弩，一□□□　二八五・一八

注釋：〔一〕不任事，別處作『不事用』、『不任用』。〔二〕倚陽書白，漢塞通告性文書。〔三〕咋呼，此指書寫材料乾裂。

中不審日，殄卒周利謂鎮曰：令史扈卿買我皁袍儋褕〔一〕　上153　二八五・一九

注釋：〔一〕儋褕，即直裾短衣。

▨等吏秩皆百石，移簿書事以誤亂爲常〔一〕，官　上154　二八五・二〇

注釋：〔一〕以誤亂為常，經常出現錯誤和混亂的情況。

鄣卒許鎮，畢。錢千六百。卩　五月丙寅自取。▨　二八五・二一

●凡入賦錢卅萬八千八十。 (上154) 二八五・二二

檄二封，書二封。檄二，其一封居延都尉章。●一封鄭彊印。書二封，居延丞印。 (上190) 二八五・二三

四上當得鉜〔一〕稖程〔二〕四斗，鉜不予常樂〔三〕，常樂不事〔四〕官職而與卒‖
□傳，不勝任，又隧戍卒

註釋：〔一〕鉜，人名。〔二〕稖程，穀物名。〔三〕常樂，人名。〔四〕事，任使也。不事，不理其政務。 (上153) 二八五・二四

戍卒河東安邑□里。□□□□一領。卩　常韋二兩。卩
皁布單衣一。□袜☒ 二八五・二五

目　辛巳　壬午　癸未　甲申　乙酉　丙戌　丁亥　戊子　己丑　庚寅

註釋：【案】此簡記干支序次，為六十甲子之一部分。 (上153) 二八六・一

初作，其九人養〔一〕，二人作長。今年卒多病，率〔二〕日廿人病，定作〔三〕六十。

註釋：〔一〕養，主厨炊。〔二〕率，平均。〔三〕定作，實際參加勞作。 (上153) 二八六・二

□到，趣持詣，方適後者。有□ (上154) 二八六・三

出錢千二百，餘四石，糴黍粟十石，多餘□□□ (上155) 二八六・四

第四候史郅□，十二月奉錢九百。十一月盡十二月小畜錢未出 二八六・五

☒父大男賢，年六十二，用穀三石。

☐弟大男宣，年廿二，用穀三石。
☐子使女阿，年十三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。凡用谷七石六斗六升大。 二八六・六

●第廿三隊倉建平五年十一月吏卒當　食者案及谷簿。 (上154) 二八六・七

☐隊長王望，五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四月甲午卒曹放取。 (上154) 二八六・八

第九鄣卒九人，用鹽二斗七升，用粟卅石。 二八六・九

甲渠官吏□以下百七人〔一〕。祭□將軍一月禄用錢十萬八千八百五十。 (上266) 二八六・一〇A

注釋：〔一〕□以下百七人，或指甲渠候官此時實有官吏員額一百零七人。

□重君長 (上266) 二八六・一〇B

臨之隊長威爲部市藥，詣官封符，八月戊戌平旦入。 (上155) 二八六・一一

鄣卒徐弘，鹽三升，　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　十一月庚申自取。 二八六・一二

令史忠，見。上府書。 (上154) 二八六・一三

戍卒張掖郡居延昌里簪裹〔一〕司馬駿，年廿二。 (上155) 二八六・一四

注釋：〔一〕簪裹，二十等爵之第三級。

更始二年八月戊申，甲渠守候循告尉， 二八六・一五

第廿八隊長程豐，十月奉九百。　㊤155　二八六·一七

掾褒奏草。　㊤155　二八六·一八

廿斤，　廿斤，　廿二斤半，　十斤。
廿一斤半，廿七斤半，廿五斤，　●凡肉五百卌一斤，直二千一百六十四。脂六十三斤，直
廿九斤，　廿六斤半，廿斤，　三百七十八。脂肉並直二千五百卌二。
廿三斤半，卅斤，　廿九斤，　凡並直三千二百一十二，
廿六斤半，卅斤，　廿一斤半，　脂肉六百四斤。
卅斤，　廿五斤，　十八斤，
卅六斤，　廿七斤，　廿三斤。　㊤266　二八六·一九A

頭，六十。　肝，五十。　乳，廿。
肺，六十。　迹，廿。　舌，廿。
胃百葉百錢。頸，十錢。　胃，十。
寬，卅。　心，卅斤。　腎十。
二百。　黄將十。
腸益，卌。賣雒直六百七十。●凡四百五十。　㊤266　二八六·一九B

入布二百九十五匹，出一匹庫買，錢見。　㊤156　二八六·二〇

鉼庭候長永詣官，六月癸丑食時入。　二八六·二一

☒□史忠奏封。　二八六・二三

第廿二隊長褒調守臨木候史詣官，正月辛巳下餔入。　（上156）二八六・二四

第十，　令 □ □ □　二八六・二五

☒□年月己未朔乙未，☒　二八六・二六A

☒□再　戍三戍武謹　庸同同☒　（習字簡）　二八六・二六B

☒計。王卿奉錢千三百五十，在褒所。　又前幸許爲收☒
前取五百七十四。　願自計，少不☒
所卪粟少十五石。　前粟計自計之。　二八六・二七A

□月乘令。　二八六・二七B

●元壽六月受庫錢財物出入簿。　二八六・二八

萬歲候史殷召詣官，□月甲寅平旦入。　二八六・三〇

宋昌當曲
蘇賞代施☒　×二八六・三〇

☒事謂第☒　二八七・一A

☒乘　二八七・一B

長□足　※二八七・三

右一□□□□□　※二八七・四

叩頭，死罪死罪，博客吏免歸，□□□☒　二八七・五

☒蚕食入。　二八七・六

☒□□候、□、士吏、候長、候☒　二八七・七

□□府受錢□☒　二八七・八

甲渠官居攝三年三月吏卒廩名籍。　二八七・九

東郡東阿南中里必放　有方一☒　三石具☒　×二八七・一〇

☒人以□☒　二八七・一〇

甘露元年正月丁卯
和□言□□□□　※二八七・一一

以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二八七・一二

驚虜隧卒東郡臨邑呂里王廣，卷上，字次君。貰賣八稯布一匹，直二百九十，‖①
任者閻少季、薛少卿。 二八七・一三

①緐得定安里隨方子惠所，舍上中門第二里三門東入。

令史王卿記，願寧卿開户。出小□付豐。
嬰中有米七斗，及巩中皆並遺豐。養卒氾彭出五‖
願以寧卿印封之。叩頭，幸甚幸甚。 上155 二八七・一五A

月食，以其一石二斗付豐。

部卒豐當償錢，少粟三石。願寧卿收取之。豐校計。 上156 二八七・一五B

游徼焦宣、掾雲皆爲尹卿道，知昌晨迹，見迹以語□卿狀。今執胡隧長☑
吏卒不耐處昌，爲昌匿也。昌曰迹明白。叩頭叩頭，死罪死罪。昌曰☑
事毋狀，罪當死。叩頭叩頭，死罪死罪。 上156 二八七・一七

官襲一領。
複絝一兩。 二八七・一八

☑衣□
☑一□ 二八七・一九

第☑ 二八七・二〇

□陽第七車父□陽里郭王。 二八七・二一

第一隊長趙並，初除詣官。 二八七・二二

士吏□，少六十二。 二八七・二三

戍卒觻得安國里毋封建國病死。官襲一領。錢二百卌。官絝一兩。初元五年十一月庚‖ 絿一兩。

午朔庚辰，令史□□□廿四□□□。 (上267) 二八七・二四

甲渠士吏輔、候長就□▨ 二八七・二五

居延甲渠次吞隧長，公乘范安世▨ 二八七・二六

肩水金關 二八八・二

上蓬火大。 二八八・三

▨願部上毋留。留之，大事也。

臨利李本，臨莫焦宛，要虜房光， 二八八・五

駟望樊同，伏胡龐霸，要害王明， (上267) 二八八・六

匈奴人入塞及金關以北，塞外亭隧見匈奴人，舉蓬、燔積薪〔一〕，五百‖
人以上，□舉二蓬，
　　註釋：〔一〕舉蓬、燔積薪，蓬，籠狀信號標幟物。舉，高挂。燔，點燃。積薪，報警信號之一，大柴堆。

(上190) 二八八・七

□

二八八・九

月癸丑朔庚申，□▨

二八八・一〇

●望禁姦隧塢上
蓬　火。

二八八・一一

▨岑▨

⊗二八八・一二

▨令□▨

二八八・一三

挂意□□▨

二八八・一五

肩水府左掾門下。回

二八八・一六

▨□行庸▨

×二八八・一六

▨問收責不服〔一〕，移自證爰書〔二〕。□▨
▨肩水候憲寫重。

二八八・一七

■登山隊鐵鞮瞀，一。　二八八・一八

■要虜隊蘭冠一，完。（背文同）　二八八・一九A、B

☑千、同等五人，乙巳盡甲寅十日☑　二八八・二〇

□□千　×二八八・二〇

☑劍一。　二八八・二一

當利隊施刑始永。九日□☑ 十日□☑　二八八・二二

□令令令令令令 須（習字簡）　※二八八・二三，二八八・二九A

甚甚甚甚甚甚甚甚甚甚（習字簡）　※二八八・二三，二八八・二九B

／守令史。□　二八八・二六

要虜隊施刑傅當，　二八八・二七

註釋：〔一〕不服，不認可。〔二〕移自證爰書，猶遞交自我作證的筆録文書。

☐☐較
☐百里☐

二合檄，張掖城司馬〔一〕，毋起日〔二〕，詣設屏〔三〕右大尉〔四〕府。右三 =①

一封詣右城官。 =②

一封詣京尉候利。

一封詣穀成東阿。

南書，五封。

二八八·二八

①封，居延丞印，八月辛卯起。八月辛丑日餔時，騂北受橐佗莫當

卒單宗，付沙頭卒周良。

②

註釋：〔一〕張掖城司馬，為抄録封泥文字，文書發出地點。〔二〕毋起日，没有記録是哪一天開始傳遞的。〔三〕設屏，王莽時更張掖郡為設屏。〔四〕大尉，王莽時更都尉名大尉。

二八八·三〇

嗇夫岑葆。 前隧前亭輿趙昌。—　☐☐☐☐

昌從者，前亭伏里孫真☐☐卅☐　☐☐☐☐☐☐☐二

二八八·三一

肩水☐，隧次行。

二八八·三二

出縻六斗，三月丙戌以食☐☐孫偃，丙戌盡乙未☐

二八八·三三

☐車二兩。

☐所乘☐黃犗〔一〕牛二頭。

☐☐☐掾☐

註釋：〔一〕犗，騬牛。

二八八·三四

●凡入假佐〔一〕十六人。 二九〇·一

註釋：〔一〕假佐，低級官職。

受降隊卒孟輔，三▨ 二九〇·二

□□三年十一月丁巳，受▨ 二九〇·三

▨腆毋狀，當並坐，罪當死▨ 二九〇·四

▨不以爲意，幸蒙赦令。書到，明▨

詔書律令。／屬臨、大司空屬禁。▨ 二九〇·六

▨以丁酉到，令居延令武　書言。謹案：吏除射師〔一〕，茂陵▨ 二九〇·七

註釋：〔一〕射師，教人習射之人。

建平五年八月戊辰朔壬申，□ 二九〇·八

▨□南吏已罷，不知所在，□□□□▨ 二九〇·九

▨橫□□居▨ 二九〇·一〇

六月　戊午一日　壬戌五日　丙寅九日　庚午十三日　甲戌十七日　戊寅廿一日
　　　己未二日　癸亥六日　丁卯十日　辛未十四日　乙亥十八日　己卯廿二日
　　　庚申三日　甲子七日　戊辰十一日　壬申十五日　丙子十九日　庚辰廿三日
　　　辛酉四日　乙丑八日　己巳十二日　癸酉十六日　丁丑廿日　辛巳廿四日

二九〇・一一A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記某年六月前二十四天干支曆日，通稱為曆譜。《廿史朔閏表》所見與之相符者有河平三年和居攝元年。

（簡背無字）

二九〇・一一B

出茭食馬三匹，給尉卿募卒吏四月十六日食，吏一人，馬一匹；卒一人，馬一匹。

二九〇・一二

☑日　罌二，破。毋舌二。半索少。毋時板。毋服及橐。

二九〇・一三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記器物名。罌，通罃，儲水、糧之器。半，通絆，半索，即絆索。

□□□□年　問□□毋□□直表□隊毋□□□□　官□之

（上267）二九〇・一四A

（簡文不可釋）

（上267）二九〇・一四B

日下餔時，諸吏事

二九〇・一五

□□日□月□□☑
□第十□□□卒徒□□□□□☑

二九〇・一六

敢言之，☑

二九〇・一七

受萬歲隧長彭□□。　※二九〇・一九

☐益二。

鄣卒史賜，鹽三升。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十一月庚☐　二九一・一

練複□襲□領□一領　二九一・二

將軍器記〔一〕。

大案〔二〕七。小杯廿七。大尊〔四〕二。桱程〔六〕二。

小案十。大槃十。大權〔五〕二。衣篋〔七〕三。

圈〔三〕五。小槃八。小權二。

大杯十一。小尊二。具目三

(上156)　二九三・一，二九三・二

註釋：〔一〕器記，猶器物簿。〔二〕案，漢代的案有兩種，一為屬於家俱的案，另一種為承食器用的無足或有低托梁的案，類今托盤，此例所見或為後者。〔三〕圈，屈木所為匜卮類。〔四〕尊，酒、水容器。〔五〕權，本為秤砣，或疑為『罐』字假借。〔六〕桱程，筒形盛酒器，或有提梁。〔七〕衣篋，盛衣之器物。

□月癸巳，關佐□　二九三・三

□詣官，□□□入。　X二九三・三

田卒平干國〔一〕襄垣石安里李彊，年卅七。本始五年〔二〕二月丁未，病，‖

心腹丈滿，死。右農前丞〔三〕報□

(上156)　二九三・五

註釋：〔一〕平干國，地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武帝征和二年至宣帝五鳳二年間，廣平國置為平干國。〔二〕本始五年，史書所記僅有四年。〔三〕右農前丞，居延地區屯田機構有右農前長和右農後長，丞為官名。

☒□忠平則杜　千☒　　二九三・六

張掖郡肩水庾候官〔一〕本始三年獄計〔二〕。　坐從軍假工官〔三〕☒
田卒淮陽郡萊商里高奉親　已移家在所〔四〕。　　二九三・七

註釋：〔一〕肩水庾候官，肩水都尉所轄候官之一。〔二〕獄計，監獄統計年終記録。〔三〕工官，官府作坊所在均設工官。〔四〕家在所，居家所在。

□□　　二九三・八

復作〔一〕☒　　二九三・九A

註釋：〔一〕復作，即復作徒，徒名。

實□　　二九三・九B

二匹，當舍傳舍，從者如律令〔一〕。　　二九三・一〇A

註釋：〔一〕當舍傳舍，從者如律令，漢代『傳』類文書中習用語。指持有者及隨行人員應依傳食律，由沿途提供飲食、住宿和車馬所需。

十月壬辰，卒史亨以來。　　二九三・一〇B

☒辭謹□　　二九八・七

回卒　　※二九八・一四

敢言之。　　二九八・一六A，二九八・一七A

（前簡側面）　二九八・一六B，二九八・一七B

自　二九九・一

☐伏地再拜☐　不訁□☐　□□☐　二九九・四

六　六　二九九・五

☐以私印行事，移觻得　二九九・六

☐□千一百八十☐　二九九・七

昌邑[一]東郈望中里宋當時，二百一十七□☐　二九九・九A，二九九・三二A

註釋：[一]昌邑，即《漢書》中的昌邑國。

叁千九百一七十　二九九・九A，二九九・三二B

元鳳三年閏☐　二九九・一三

書一封，張掖大守章，詣　二九九・一七

穀二斛，　二九九・二〇

居延守游徼〔一〕徐成☒　二九九・二一

註釋：〔一〕守游徼，守，漢代有守官之制，試用期一年。游徼，鄉亭主捕盜賊之小吏。

☒四人正月食。　二九九・二二

☒昌敢言之。謹案：終☒　二九九・二三

絝袑□一領。
□□□一領。　二九九・二四

□詣　※二九九・二六

☒
☒石五☒　二九九・二七

戍卒淮陽郡苦☒　二九九・二八

☒丙戌入　二九九・二九

田卒大河郡東平陸成樂里□　※二九九・三〇

☒　☒　※二九九・三一A

☑　※二九九・三一B

☑守令史□☑　二九九・三三A

☑□□守令☑　二九九・三三B

出錢七十，☑日□所過□□　三〇〇・一

□二月乙酉，佐博賣茭二束魏郡□士食。　三〇〇・二

☑七月□□，令史光給□□隊長□□□七月□日奉☑　三〇〇・三

出錢千二百，付□　三〇〇・四

二斗□里以金中前之語□付刻之理□十□里□□□□爲　三〇〇・五A

十月癸丑日起，☑　三〇〇・五B

□月癸未，受所□□□陽河東□卒吏餘半月酒直，　三〇〇・六

●斬人發……故可□。　三〇〇・七

二月壬子，置佐遷市薑二斤。　三〇〇・八

☒千二百，給塞☒　三〇〇・九

八月辛巳，置佐遷買□二□　三〇〇・一〇

出錢三千，七月丁巳令史臨付士☒　三〇〇・一一，三五〇・三三，三五〇・二七

☒子真足☒　三〇〇・一二

☒父伯，父伯☒
☒受父伯就器錢亭中，☒　三〇〇・一三

☒不復之☒
☒有手記，鄣☒　三〇〇・一四

☒者已
☒龍□馬一□　三〇〇・一五

☒□終没☒　三〇〇・一六

☒□府☒　三〇〇・一七

☒皆☒
☒□子☒　三〇〇・一九

☑□善☑　三〇〇·二〇

☑殷☑　三〇〇·二一

☑一□☑　三〇〇·二二

☑□□叩頭☑　三〇〇·二五

☑禹□☑　三〇〇·二六

☑爲

☑者□☑　三〇〇·二七

☑□不☑　三〇〇·三〇

☑喬☑　三〇〇·三二

☑□叩☑　三〇〇·三三

☑來☑　三〇〇·三四

☑

□朱付世☑　三〇〇·三五

□□□是☒
忽出□□不☒　三〇〇・三七

☒
☒起□☒　三〇〇・三八

☒□□☒　三〇〇・三九

□□　三〇〇・四〇

☒一具☒
☒□所□☒　三〇〇・四一

☒子公孫☒
☒□前☒　三〇〇・四二

☒可□☒　三〇〇・四三

☒贛☒　三〇〇・四四

☒□□☒　三〇〇・四六

☒印☒　三〇〇・四七

☒右☒　三〇〇・四八

☒來☒　三〇〇・四九

☒就直☒　三〇〇・五〇

☒即巳□☒　三〇〇・五一

☒光☒　三〇〇・五二

□書☒　三〇〇・五三

☒刑伏吳☒　三〇〇・五四

繆　三〇一・一〇，三〇一・四六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十一月丙辰，卒釦護取部卒十五人食。　X三〇二・三四

☒　□　至第十二隊長，隊長不舉。　X三〇二・四六

出麥廿七石五斗二升，以食斥候〔一〕驛馬二匹五月盡八月，　三〇三・二

註釋：〔一〕斥候，主偵察、望遠之人。

董次入穀六十六石，直錢二千三百一十。●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。●凡‖
錢四千四百九十七。 上157 三〇三・三

望事，疑皆留意，寬忽小人細過，毋得所涉受，事盡、事盡。謹因道長‖
兄，先日 上157 三〇三・四A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書信文。留意，小心謹慎。寬忽小人細過，寬宥小人的小過小節。毋得所涉受，不受其牽涉。

□抵事〔一〕，振〔二〕詰死不敢忘厚德。伏地再拜再拜。 上157 三〇三・四B

註釋：〔一〕抵事，當事。〔二〕振，人名。

出河内廿兩帛〔一〕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，直二千九百七十八。給佐‖
史一人，元鳳三年正月盡九月，積八月少半日奉。 上157 三〇三・五

註釋：〔一〕河内，地名。廿兩帛，帛一匹的重量，因以為帛名。

戍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宮南里馬廣。 鍤〔一〕二。承鈓〔二〕二，破。
☑ 鋸二。釜一，完。 上157 三〇三・六，三〇三・一

註釋：〔一〕鍤，農具名，鍬土用具。本簡同車一起出現，其或為車輛配用工具，古又作梩、剞。剞，木工刮削木器用的曲刃削刀。〔二〕承鈓，鈓，釭之偽。承釭，備用車釭。

■右第二長〔一〕，官二處〔二〕，田六十五畝，租廿六石。　三〇三·七

註釋：〔一〕第二長，漢塞屯田機構中以序數命名的部農長。〔二〕官二處，官舍兩處。

詔伊循候章〔一〕□卒曰：持樓蘭〔二〕王頭詣敦煌。留卒十人，女譯〔三〕二‖
人，留守□　(上157) 三〇三·八

註釋：〔一〕伊循候章，伊循，西域地名，漢設有伊循都尉等官。候，官名。章，人名。
〔二〕樓蘭，西域國名。〔三〕譯，譯人，翻譯。

出麥七石八斗，以食吏、吏私從者〔一〕二人，六月盡八月。　(上158) 三〇三·九

註釋：〔一〕吏私從者，官吏的私人隨從或侍者。

凡亭隧皮窅〔一〕廿八。　凡亭隧卅五所。
其十三枚，受府。
十五枚，亭所作。
少七枚。　(上158) 三〇三·一一

註釋：〔一〕皮窅，窅，皮制守御器，每隧亭配置一枚。

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，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、丞步遷，‖
謂過所縣河津，請
田閒守卒史解思，與大司農部取丞從事金城、張掖、酒泉、敦煌郡，乘‖
家所占畜馬二匹〔一〕，當傳舍，從者如律令。／掾勝胡、卒史廣。　(上158) 三〇三·一二A

註釋：〔一〕乘家所占畜馬二匹，占，漢代使百姓自報家產，以占貲收緡錢。乘用屬於自己的馬二匹。

十月壬辰，卒史解思〔一〕以來。
章曰酒泉庫令印。

註釋：〔一〕卒史，官名。解思，人名。

（上158）三〇三·一二B

田卒大河郡〔一〕平富西里公士昭遂，年卅九，庸舉里嚴德，年卅九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《漢書·地理志》武帝元鼎元年更濟東國為大河郡，甘露二年更為東平國。以之可定『大河郡』簡牘的年代。

（上159）三〇三·一三

子路元君馬足下〔一〕，遠辱幸賜承光書，幸甚。今

註釋：〔一〕子路元君馬足下，書信用語。子路，人名；元君，為字；馬足下，對對方的尊敬稱謂。

（上159）三〇三·一四A

元君馬足下，　都尉丞

三〇三·一四B

馬長吏〔一〕，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〔二〕，具署〔三〕郡、縣、里、名、姓、‖
年、長、物、色，所衣服齋操〔四〕，初亡年月日〔五〕，人數，白
報。〔六〕與病已〔七〕。●謹案居延始元二年戍、田卒〔八〕千五百人，爲騂‖
馬田官〔九〕穿涇渠〔十〕，迺正月己酉，淮陽郡〔十一〕

註釋：〔一〕馬長吏，本簡承前簡，馬長吏，應是騂馬長吏。〔二〕即，假如，如果。吏卒民屯士，分別代表四種人。亡者，指前四種人中有逃亡的人。〔三〕具署，具，通俱，並。署，書，記録。〔四〕郡、縣、里、名、姓、年、長、物、色，所衣服齋操，所列數項，是記録亡人身份、特征的幾個要素。郡縣里，亡人的籍貫。名、姓、年、長、物、色，指亡人的名字、姓氏、年齡、身高和膚色。所衣服，亡時穿什么衣服。齋操，携帶物。〔五〕初亡年月日，亡人出逃時間。〔六〕白報，白，告。報，告。即報告。〔七〕病已，應是人名。〔八〕漢塞屯戍卒分為戍卒、田卒、河渠卒等。〔九〕騂馬田官，田官為農都尉下的屯田機構。騂馬田官，設在肩水都尉府轄區。〔十〕穿涇渠，穿，開挖。涇渠，引水干渠。〔十一〕淮陽郡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作淮陽國，昭帝時稱郡，宣帝以後為國。漢簡可佐證漢代地理沿革若此。

（上159）三〇三·一五，五一三·一七

斧二| 臿〔一〕六| 三〇三·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臿，或釋作鍤。

守望亭北平九十三町〔一〕，廣三步，長七步，積廿一步。 (上159) 三〇三·一七

註釋：〔一〕町，田區名，一塊地稱一町，面積大小不一。

漢中□□博望里解安世， (上159) 三〇三·一八

出穀百廿三石。其一百☑
廿一石二斗□ 三〇三·二〇

書佐樊奉，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。未得始元六年八月奉用錢三百六十。 (上159) 三〇三·二一

入傳 馬食卌石八斗。

出穀卌七石七斗。其卌七石七斗麥。
十石粟。
以食肩水斥候騎士十九人，馬十六匹，‖ 三〇三·二二

牛二，九月十五日食。 (上159) 三〇三·二三

·

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八升，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，五月盡八月 (上160) 三〇三·二四

右家五，田六十五畝|租大石 廿一石八斗。 (上161) 三〇三·二五

三〇三·二六

陽夏〔一〕東禹里王賜　王受□

註釋：〔一〕陽夏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淮陽國。

三〇三·二七

其卅六折傷，不事用。
□□七百三，完。　府

三〇三·二八

以食田卒劇作〔一〕廿人，十一月盡八月▨

註釋：〔一〕劇作，勞動較重者，繁重體力勞動。

三〇三·二九

出三斗六升付第四丞□解□十石二斗□□，爲□斗七升。

三〇三·三一　（上160）

肩水斥候騎士十人，正月用食七石四斗四□升少。

三〇三·三二　（上161）

雎郭矢〔一〕，廿一。校見〔二〕。

註釋：〔一〕雎郭矢，矢名。〔二〕校見，為當時檢驗時所記用語。校見，即檢查時看到了。

三〇三·三三

三□三□一升。

三〇三·三四　（上160）

田卒淮陽郡長平〔一〕平里公士李行，年廿九。襲一領。犬絑〔二〕一兩。自取。
絝一兩。私絑二兩。

註釋：〔一〕長平，縣名，《漢書·地理志》屬汝南郡，漢代政區地理變遷較大，淮陽郡更為淮陽國後，其轄區亦有變化。〔二〕犬絑，狗皮絑，官府所發之物，以別於自有之物私絑。

三〇三·三五

▨□□□　從食□□弩光毋

□□□　※三〇三·三六

□□□人入□□□□　三〇三·三七

☒□□□穀出入簿。　三〇三·三八

田卒昌邑國邵宜年公士丁奉德，年廿三。　袍一領。枲履〔一〕一兩。單衣一領。絝一兩。　卩　(上160)　三〇三·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枲履，麻鞋。

□□騎士□□里□史憤，　犢五，矢☒　三〇三·四三

☒庚子，第三丞定衆以私印行候☒
☒出入簿一編，敢言之。　(上160)　三〇三·四四

●令史覃贏，始元二年三月乙丑除。　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奉用錢四百☒　(上161)　三〇三·四五

田卒淮陽郡長平容里公士禔綰，年卅。　襲一。犬絑一。絝一。　佐史貫贊取。　(上160)　三〇三·四六

田卒昌邑國邵成里公士□叨之，年廿四。　袍一領。枲履一兩。單衣一領。絝一兩。　卩　三〇三·四七

書佐孫臨國，始元四年六月丙寅除。　未得始元六年五月奉用錢三百六十。　(上162)　三〇三·四九

入穀六十三石三斗三升少。其卅三石三斗三升，榜程。卅石，粟。 三〇三・五〇

□□十石六斗，以食田卒六月食。 三〇三・五一

第八▨ 三〇五・一

●爲屋庫中覆當見兵〔一〕。 三〇五・三，三〇五・五

註釋：〔一〕兵，兵器總稱。

子□君憲▨▨
河東 三〇五・九A

▨□君憲▨ 三〇五・九B

受降隧長成德。 三〇五・一一

▨虜丞□□ 三〇五・一二

辟非隊長知弘，□一□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十一月丙▨ 三〇五・一四A

□ 誠南候長□豐。 三〇五・一四B

火，當以夜大半五分〔一〕付累虜。□□□□
檄當以鷄中鳴〔二〕付累虜。　三〇五・一五

註釋：〔一〕夜大半五分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每個時辰又有十分。〔二〕鷄中鳴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

正月餘粟大石五百一十七石六斗一升少，合五百一十☐　三〇五・一六

卅井降虜隧
出火椎鑽〔一〕二。回　三〇五・一七A

註釋：〔一〕出火椎鑽，鑽木取火用具。

扌□　三〇五・一七B

☐□□候長、候史昌□□　三〇五・一八

汲桐一。　三〇五・一九A

□道月□　三〇五・一九B

水門隧卒蔡當時，負百六十九☐　(上162) 三〇六・一

☐凡大斛二百五十六斛。　三〇六・二

□□　牛車一兩。　三〇六・三A

尉史光。　三〇六・三B

神爵元年四月癸未朔乙酉，張掖肩水肩水候以私印行
神爵元年四月癸未癸未朔乙酉，張掖肩水都君丞卿　(上162) 三〇六・四A，五・九A

神爵元年四月癸未朔乙酉，張掖肩水　(上162) 三〇六・四B，五・九B

執胡隊第卅二。　※三〇六・五

回行毋留。　※三〇六・六

元康四年十一月甲申
⁄候　臨。　※三〇六・七

□六墺，治土□
□木工。　三〇六・八

五十一，紙〔二〕重五斤。　※三〇六・一〇

註釋：〔二〕紙，或認為就是現在意義上的紙。

□予如意長倩　※三〇六・一一

▨北部候長當敢言之。爰書：隧長蓋之等，迺辛酉日出時，
▨長移往來行塞下者，及畜產〔一〕皆毋爲虜所殺略者〔二〕，證之審。
註釋：〔一〕往來行塞下者，及畜產，漢塞附近人員及其財產。〔二〕毋，通無。略，擄掠。　　三〇六・一二

本始六年〔一〕正月甲子朔▨
註釋：〔一〕本始六年，《漢書》宣帝本始紀年僅有四年。　　三〇六・一三

元再　　三〇六・一四

□□二年九月▨　　三〇六・一五

□□二斗　　三〇六・一六

證任〔一〕，▨毋牛延壽、高建等過留居界中者，書　審。▨
註釋：〔一〕證任，作證，擔保。　　三〇六・一七

▨甚無謂也。其令二千石，各脩其　　三〇六・一八

肩水候官候史大夫〔一〕尹財勞二月廿五日。能書會計，治官民，頗知律‖
令〔二〕，文〔三〕。年廿三歲，長七尺五寸。觻得成漢里。
註釋：〔一〕大夫，二十等爵之第五級。〔二〕能書會計，治官民，頗知律令，漢代對稱職官吏的考核習用語。能書會計，猶言能寫會算。治官民，能治官和民事。頗，相當。〔三〕文，指其官職屬文職序列，與其相對者為『武』。　　※三〇六・一九

☐月乙卯朔乙亥，會水候丞更得敢言之都尉府。謹速移卒
☐一編，敢言之。　　※三〇六・二〇

辛亥。卒卅七人。　　十四人作墼。
其二病。　　九人畫沙。
三人養。
定作卅二人。　　九人累土。　　三〇六・二一

☐千户，一人復〔一〕，身毋有所與，身不當事☐　　三〇六・二二
註釋：〔一〕復，免除徭役和算賦。

伏地　　三〇六・二三A

□未能☐講　　三〇六・二三B

☐□庫　　三〇六・二四

檄到，禹等詣城尉官。　　（上163）三〇六・二五

☐八月三日，
☐八月十三日，
☐八月廿三日，　　三〇七・一

□婺霜□摹姤豎奴縮勤育蠡狛□□都立其傳辭　　三〇七・三A

和□疊□慮祒編商□蓬□見□□萌□□□□　三〇七·三B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《蒼頡篇》散簡，文義不明。

☒處毋☒　三〇八·一

☒未得，寫移獄☒　三〇八·二

☒去塞二百六十步☒　三〇八·三

☒食吏卒四人，八月丙辰盡乙酉☒　三〇八·四

三井治所□。　三〇八·六

入：布一匹，直四百。　凡直八百。
絓絮〔一〕二斤八兩，直四百。　給始元四年三月四月奉。　始元四☒　（右側有齒七）　三〇八·七

註釋：〔一〕絓絮，應釋為緒絮。殘絲絮。

☒□南皆言虜☒　三〇八·八

☒澤第二亭七月食簿。　三〇八·九

☒斗五斗二升，爲大斗☒　三〇八·一一

凡出穀七石一斗四升，以食☒　三〇八·一二

⧄戊戌　⧄　三〇八・一三

⧄廣利隊缺　三〇八・一五

入糜六石四斗二升，征和⧄（右側有刻齒六）　三〇八・一六

⧄臨道亭長光，以食吏四人。　三〇八・一七

⧄禁止往來行者，定蓬火輩送，便兵戰鬥⧄　三〇八・一八

■右五人，施刑屯士。　（上162）三〇八・一九，三〇八・五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三〇八・二〇A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三〇八・二〇B

石弩一，槀矢五十⧄　三〇八・二一

⧄藉再通，付隧長孫⧄　三〇八・二二

⧄隧以次傳⧄　三〇八・二三

⧄二隊長王舒□妻□受司馬嘉平。　三〇八・二四

☒行至望遠止。　三〇八・二五

☒傳行至望遠隧止。　三〇八・二六

尉候長武，隧長☒　三〇八・二七

□有以☒

□平宜☒　三〇八・二八

不知何人二男子，帶刀劍，持縣官六☒　（上163）三〇八・二九，一四八・二六

☒蓬火，明天田，（觚，第二面不可辨）　三〇八・三〇

☒欲並入爲寇。檄到，☒　三〇八・三二

☒食昌邑校士三人，七月辛巳盡庚戌卅日，積九十人，人六升。　（上162）三〇八・三四

爲虜所略得。日二干時(一)，要害隧長☒　三〇八・三五A

註釋：〔一〕日二干時，日出二桿時。

☒十二月丙寅，酒泉北☒　三〇八・三五B

☒應戰死，隧長延☒　三〇八・三六

☒石弩一；稾☒　三〇八・三七

候客民王鳳，
乘要虜。隧長薛立乘，今守士吏。　三〇八・三八

甲午。　ⅼ　ⅼ　☒　三〇八・三九

付蕭長卿六石四斗。　三〇八・四〇A

長吏旻候長君，十☒　三〇八・四〇B

☒爲大石十石七斗五升二分，　三〇八・四一

☒□奉謁伏地再拜，請史奉謁　（上267）三〇八・四二A

□和□到□□□　（上267）三〇八・四二B

七月癸亥朔，以食亭卒五人，癸亥盡辛卯廿九日，積百卅五人，人☒　三〇八・四三

殄北候官☒　三〇八・四四

☒年十月戊辰朔戊辰，第二亭長舒受斥胡倉監建，都丞延壽臨。　（上163）三〇八・四五

出糜小石十一石六斗，　九月戊辰朔戊辰，通澤☐　三〇八·四六

☐　乙甲　建　甲癸
　　亥辰　　　戌卯　☐　三〇九·一五

☐☐☐日☐　三一〇·一

胡豆四石七斗。　三一〇·二

☐四萬二千五百二☐　三一〇·三

☐☐☐萬三千☐　三一〇·四

（簡不清晰）　三一〇·五A

入☐☐三百☐　三一〇·五B

☐行☐河水少☐

☐　三一〇·八A

☐榜程六斗，　三一〇·八B

☐史，以五月辛卯，下☐　三一〇·九

縻三百卅五石，　三一〇・一〇

下、中、上，　三一〇・一一

☒卒□□未反　三一〇・一二

爲箕山　※三一〇・一三

☒年四月丁巳　三一〇・一四

☒尺，高三丈☒　三一〇・一五

☒人人　三一〇・一六

☒字□□　□戊戌　(上267)　三一〇・一七

□□令史□□□里王福，　神爵四年三月乙丑朔□☒　三一〇・一八

第五丞別田令史〔一〕信元鳳五年四月鐵器出入集簿〔二〕　(上267)　三一〇・一九

註釋：〔一〕別田令史，為立於部農轄區之外，而受部農節制的屯田區，設別田令史主之。

〔二〕集簿，匯總統計賬

第廿隊卒□丘定，　有方一，刃生〔一〕。　右卒兵受居延。　(上164)　三一一・二

註釋：〔一〕刃生，刃部生銹。

●甲渠候官初元五年七月□行塞舉〔一〕。 三一一·三

註釋：〔一〕行，循行，視察。舉，糾舉不規行為、過失的文書。

☑史 三一一·四

☑人，貲直〔一〕萬五千。 三一一·五

註釋：〔一〕貲直，家產。

遣尉史承禄使七月吏卒病九人，飲藥有瘳〔一〕名籍詣府。會八月旦。‖

●一事一封。七月庚子，尉史承禄封。☑ 三一一·六（上164）

註釋：〔一〕瘳，愈也。

大□大再大月□

大東□（習字簡） 三一一·七

☑二月甲申，病肘癰種〔一〕，丙巳死。☑ 三一一·八

註釋：〔一〕種，借為腫。

☑宜王□□□□不勝任，宜王迺丙申歸私舍盡辛丑 三一一·九

不史。 三一一·一〇

五石具弩一。 ※三一一・一一

戍卒魏郡貝丘秳里張聖， 三一一・一二

館陶邑第一車長觽毋傷☐ 三一一・一三

☐出貫三，付左廣縛車☐ 三一一・一四

初元五年八月己酉 （觚） (上268) 三一一・一五A

初元五年八月丙午，臨桐隧長仁敢言之。 官檄 (上268) 三一一・一五B

初元五年 初元五年八月丙午，甲渠鄣候告尉、謂士吏 (上268) 三一一・一五C

初初 三一一・一五D

甘露二年☐ （觚）

猛敢約遣☐☐

甘露二年☐

☐☐☐☐☐ 三一一・一六

奏

皇卿　□□　　三一一・一七A

宣伏地再拜言：

少卿足下，良勞官事，因言宣宣□以月晦〔一〕受官物來，因請□□　　上164　三一一・一七B

注釋：〔一〕月晦，月底，猶三十日。

☒以行塞簿，令吏卒射，折傷兵不以時出〔一〕，付折傷簿。叩頭死罪。對具此。　　上164　三一一・一九

注釋：〔一〕出，從賬簿中注銷。

戍卒魏郡貝丘珂里楊通，貰賣八稯布八匹，匹直二百卅，並直八千八百‖①
常利里淳于中君。　　上164　三一一・二〇

①卅。賣鄭富安里二匹，不實賈，知券〔一〕

注釋：〔一〕知券，猶中人。

☒月癸丑，爲誠北部卒之博□□□☒　　三一一・二一

制曰：可。　　三一一・二二

甲渠鄣候。　　三一一・二三

☒酒中，令如夏水，以灌之□□□□□□□　　上165　三一一・二四

甲渠候官。　　上268　三一一・二五

☑卒所，失亡軍候□□□□□☑　三一一・二六

初元五年十月☑　三一一・二七A

初元五年☑　三一一・二七B

回不侵隧卒定陵中陽里呂初。　(上268)　三一一・二八A

（前簡側面）　三一一・二八B

甲渠候官。　三一一・二九

元城第八車卜廣，□□出。　三一一・三O

☑里不盡。縣索二所，絕。狗籠一，破，
☑□少一。□□不□　□甲□□紹紹
☑十二小。出火遂皆小。□皆白。　三一一・三一A

敢言之。久不敢言，　三一一・三一B

☑乙亥　三一一・三二

三人俱行，一人亡羊，居上弋居，右門爲表，百人爲裏。上下右□　三一一・三三A

註釋：【案】此句據陳直所考，為占易繇辭。

從幾宿若。 三一一・三三B

註釋：【案】『若』，或釋為『客』。果如是，則簡文可與正面下端文字連讀為『上下左右，從幾宿客』。

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。候長一人。候史一人。隊長六人。 五鳳五年正月丙子，尉史壽王‖
付第廿八隧長商奉世、卒功孫辟非。 (上164) 三一一・三四

●吞遠部五鳳四年戍卒被兵簿〔一〕。 (上164) 三一一・三五

註釋：〔一〕被兵簿，裝備兵器情況的記録文書。

迎奉食，錢未持來，自責之，不得劾之。賢即責弘、勝之，弘負千三‖
百，勝之負三千五百。 (上165) 三一二・一

☑七月中，尉史延年留去陽☑ 三一二・二

寇節 三一二・三

神爵□□功 ※三一二・五

王路堂免書。初始元年十一月壬子， (上165) 三一二・六

註釋：【案】免，通勉。王路堂免書事見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，為王莽代漢立新所作符合輿論。

居攝三年，王莽先更年號為『初始』，旋更為『始建國』。

初元五年七月，東鄉嗇夫定敢□☐
之移移

⊕上165 三一二・七

☐ ☐
□☐□□□□三□

※三一二・八A

☐
☐二☐　第一卒☐
第二卒☐
☐　凡吏□□少　☐
□□卒☐
□□卒☐

※三一二・三八B

居延甲渠逆胡隧長公乘王毋何，五鳳元年秋以令射，發矢十二，中帍∥
六，當。

⊕上165 三一二・九

至觻得，出錢五十九，買茭廿七束。□觻得。●從居延至觻得馬食用二∥
□□□出錢六，茭二束。
至觻得，出錢百廿一，買豆三石□□□　●從居延至觻得□食□□□□∥
□□出□□，茭四束。
□□□□□十五束。
至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□□□□□　□野□出□粟四斗

⊕上268 三一二・一〇A

至姑臧出□二斛二斗。至□陰谷　□□戊辰出□□□茭一束二

至□□□二□三斗。至□□出□八□□□□□卩　　上269　三一二·一〇B

☐　☐　□爲游擊假中　　上269　三一二·一一

居延甲渠候官。閏月□□□同以來。　　三一二·一三

甲渠候官，行者走。　　三一二·一四

爲高沙吏償高沙卒釜錢。☐　　三一二·一五

初元五年四月壬子，居延庫嗇夫賀以小官印〔一〕行丞事，敢告☐　　上269　三一二·一六

註釋：〔一〕小官印，或曰為半通印。本簡庫嗇夫賀兼丞之職，即用嗇夫之印代行丞事，嗇夫印比丞印小，故稱小官印。

栖五，一留。鈎三。輪二。　軸一，付☐

鋸二。　斧二。舉釭二。　　三一二·一七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車輛必備工具和物品。鈎、輪、軸為車備件。栖、鋸、斧、舉釭為工具。

鉼庭候長□詣官受部禄，八月□☐　　三一二·一八

同，　粟三石三斗三升少。　　上166　三一二·一九

五千四百 □ ⊠ ※三一二·二〇

第四候長弘、候史臨迹還詣官，五月丁亥下餔入。 三一二·二一

●右吞北隧。 三一二·二二

二月乙亥，甲溝鄣候放　敢言之。謹寫移，敢言之。／尉史晋。 (上166) 三一二·二三

⊠□□□不幸死，願以令取寧。唯府報〔一〕，敢言之。　紀。 (上269) 三一二·二四

註釋：〔一〕唯府報，請府定奪、批准。

儈胡麻，會甲寅旦，毋留，如律令。／尉史壽昌。 (上166) 三一二·二五

⊠□里呂成，一名禄。 三一三·三二

□第四□六□□人□□　□□ (上165) ※三一三·三三A

□□　己卯　庚辰　辛巳　壬午　□□ (上165) ※三一三·三三B

居延都⊠ 三一四·一

⊠掖大守壽下屬⊠ 三一四·二

□□　三一四・五

〼和仙　三一四・六

〼言之。　三一四・九

〼賜六月二日〼　三一四・一〇

〼金關如〼　三一四・一一

卩　三一四・一二

□□□孫　※三一四・一三

〼□□□五人。　三一四・一四

〼□候印。　三一四・一六

〼適二〼　三一四・二三

□

紺胡各一，　曲　※三一四・二四

肩水候官左後候長猛☑　　三一四·二六

□□三兩。　　三一四·二七

□□百石九斗☑　　※三一六·一

北書〔一〕五封。夫人。
其一封，肩水倉長印，詣都尉府。一封，昭武‖①
一封，觻得丞印，詣居延。　一封，氏池‖②
一封居延左尉印，詣居延。
①長印，詣居延。三月庚戌日出七分，吞遠卒☑
②長印，詣居延。五分，付不侵卒壽王。
註釋：〔一〕北書，由南向北傳遞的郵書。
（上166）三一七·一

☑驚虜隊卒徐□。
妻大女，商弟，年廿八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。
子未使男，益有，年四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。
子□□，年一，用谷一斗。　●凡用谷四石六☑
（上269）三一七·二

建昭元年三月過書刺。　　三一七·三

甲渠候長李長贛馬錢　五千五百。　　（上166）三一七·五

☑書到，拘校處實〔一〕，牒別言〔二〕，遣尉史弘齎☑　　三一七·六

註釋：〔一〕拘校處實，拘校核實。〔二〕牒別言，以牒書分別具列報告。

☒☐☐☐☐券今所☐　　三一七·八

☐錢二百八十四，見百六十七，少百卅一。☒　　三一七·九

圭伏地再拜☐☒　　三一七·一〇A

王卿☐　　三一七·一〇B

宗前受茭五十二積〔一〕，今白五十三積，多一積。誤毋狀，當坐，罪當‖
死，叩☒　　(上166) 三一七·一一A

註釋：〔一〕積，貯放茭的單位，猶言堆。

宗前受茭五十三積，今茭五十二積，死罪。　　(上167) 三一七·一一B

☒☐☐☐☐☐四人物故☐二人☐一人文☐蘇它任☐☐☐百二百　　※三一七·一二

第廿三隊倉受穀各有數。檄到，具移受谷石斗☒　　(上167) 三一七·一三

六月餘士吏、候長五人，七月盡晦積四月。候長赦之七月十一日病死。☒　　三一七·一四

服二，完。　三一七·一五

第廿六隊卒欒起成，　三一七·一六

▨□范□對曰：誠捕□聞候上卒▨　三一七·一七

□□□叩頭叩頭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※三一七·一八A

□足下　※三一七·一八B

▨二。　其二石，食終古隊長徐殷六月食。
　　　二石，食俱南隊長周尊九月食。　三一七·一九

九月餘□□卅，幣，不□。　三一七·二〇

●候長王彊、王霸坐毋辦護，不勝任，免。移名府。●一事集封。八月‖
丙申，掾彊封。　三一七·二一

陽朔四年正月甲申，史比、掾嘉與甲渠守候、城倉　(上166) 三一七·二二

▨伏地伏地伏地居延　（習字簡）　(上167) 三一七·二三

二，賈六十。檠繩十四，賈廿八。卑一，賈廿。白韋三利，賈六。●凡‖

(上167) 並直二百九十四。☒　三一七・二四

☒迹二里所，地石堅，失迹。輔等郭迹東☒　三一七・二五A

☒令　居延都尉章，☐☒　三一七・二五B

☒弘曰若。即取彊十月奉錢三百☒　三一七・二六

南書，一封，居延都尉章，詣張掖大守府。　十一月甲子夜大半，當曲卒昌受收降卒‖輔，辛丑蚤食一分，臨木卒☐付卅井卒弘。界中八十四里，定行‖☐時☐分，疾程二時二分。　三一七・二七

☐　☐☐☐　皁練復絝一兩。布單橐一。　三一七・二八

令史欽奏發遣。　三一七・二九

(上167) ☒☐☐精已輸畢。一事一封。十一月壬戌，令史敞封。　三一七・三〇

丁酉卒六人。其一人養。一人病。四人伐葦百卄束。　三一七・三一

☒

⧄ ※三一七・三二A

⧄ ※三一七・三二B

⧄□一具。 三一八・三

⧄□□ 三二一・一

⧄見不俱⧄
⧄里費江⧄ 三二一・二

□ 三二一・三

⧄亡□沙上⧄ 三二一・四

□□⧄ 三二一・五

⧄辰朔己巳，東部候史
⧄名籍一編，敢言之。 三二二・四

廣田隧東郡東阿□里李更⧄
十月己未⧄
十月己未⧄ ※三二二・一四

⧄知者以病故　　三二一·二〇

□　　三二一·二二

張□
□□　　※三二一·二三

神爵三年閏月丙申⧄
閏月積四月奉⧄　　三二一·二六

⧄賈益。卩　　三二一·二七

⧄卒昌邑國東□⧄　　三二三·一

□□一百五十。　　三二三·二

⧄里王野，年廿五歲，長七尺五寸，黑色。　　三二三·三

⧄候官。　　三二三·五

⧄
□一車□□□⧄　　三二三·六

☒□卒有園□□☒　三二三・七

☒伏地再拜，☒　三二三・一〇

☒□公諸史☒　三二三・一一

☒□證□　三二三・一二

☒朔☒　三二三・一三

☒斤畐☒　三二三・一四

☒行揚□☒　三二三・一五

東部候長德，　三二四・一

韋苣，韋苣　※三二四・三A

韋苣，苣□　※三二四・三B

廣谷卒王不禁，食麥五☒　三二四・五

☒中來。　三二四・六

適臨行肩水▨　三二四·七

▨尉史久受士吏呂猛、友姜正▨　三二四·八

食逆寇隧卒宗廣德十一月。　三二四·九

▨牛車不載穀，詣官具對。光叩頭死罪死罪，對曰：光不敢稟吏　(上185)　三二四·一〇

□水候官。　三二四·一一

塢門户

辨諸塢門户具。　三二四·一二A

□　三二四·一二B

▨書簿　記▨

印□　三二四·一三

▨伏地▨　三二四·一四

士吏張平□▨　三二四·一五

●右馬▨　三二四·一八

塞尉　三二四・二〇

□□□□　※三二四・二一

□□鄭賀　※三二四・二四

☒石具弩一。
☒一　蘭一。
☒□　冠一。　三二四・二五

土　三二四・二六

☒□□萬年☒　三二四・二九

☒⿰糹口私畢☒
☒一　三二四・三〇

木帚　※三二五・九

毋尊布一匹至□☒
帛四尺☒
□□□☒　三二五・一一

甲渠候長齊劾寫☐　　三二五・一二

■●沙造。　　三二五・一三

蘇卿門下☐　　三二五・一四

☐外閣☐　　×三二五・二二

令史弘、尉史强。　　三二六・二

二月廿八日，從居延來爲孫幼卿出米三升，廿九日朝三升，莫三升。　　（上167）三二六・三

第二隊三石具弩一。建昭二年受官。☐　　三二六・四

☐三丈八尺，證所言，它如爰書。　　三二六・五

汲桐二，直卅。　　槃弩繩卌二丈，直五十。=①
枲長弦四，直百。　　脊繩廿丈，廿。=②
桐繩二困〔一〕，折橐二，直百五十。　　服，二，直廿。=③
①膠二斤，十五。
②揚弩繩一，直十。
③楯革〔二〕一，直十。　　（上269）三二六・六A

註釋：〔一〕困，通綑，繩之單位。〔二〕楯革，或為護身盾牌之蒙皮。

上火革二，直十。
●凡直四百廿四，交錢二百卌，●凡六百六十。
少八十。　二石弩。
（上270）三二六・六B

等不數循行，甚毋狀，未忍行罰，
君行塞，毋令有不辦。毋忽，如□律令。
三二六・七

●回　戍卒南郡穰邑□里
何翹利衣橐。
三二六・八A

（前簡側面）
三二六・八B

卌五　廿　卅二　廿八　廿五　四
三二六・九A

百□
三二六・九B

☑　戎賜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戊午自取。
☑月己酉卒陶□宗。　陶敞稟三石三斗三升少，戎賜戊午取。
三二六・一〇

☑還公可可
三二六・一一A

☑　當
三二六・一一B

今史范弘，令調主官▨　　三二六・一三，一八五・一六

甲渠候官。　　三二六・一四

左在護等所，敢言之。　　三二六・一五

甲渠官，行者走。　　(上168) 三二六・一六

甲渠官。七月乙亥，候史侍拜以來。　　三二六・一七

●第廿七隧戍卒靳干一，完。　　三二六・一八

建始□年正月十七日，候官□賣緺複襦一兩、▨
　二月三日畢。　　三二六・二〇A

卒□方取▨　　三二六・二〇B

臨桐卒王博士　畢。　錢千。　五月丙寅自取。卩下。九月己‖
巳閣。▨　　(上168) 三二六・二一

憲所，以器物錢爲登畢卒責。憲即以毋何奉錢八百一十五爲登償。‖
卒郭市人襦錢，令毋何自言府，毋何不　　(上168) 三二六・二二A

芾伏地拜，言君足　（上270）三二六・二二B

甲渠官尉史郭□□出□。建始元年五月癸亥，萬歲〼
卒□夜亡，指石□置　辭不知〼　（上270）三二六・二三A

（前簡側面）　三二六・二三B

十二月餘八石具弩〼　三二七・一

□林　※三二七・二

廿五隧　※三二七・三

〼錢十一萬五□致。
〼錢十一萬五□。　〼　三二七・六

〼陽□昌安陽里公乘宋意，年卅七〼　三二七・七

卒載〼　三二七・八

〼券言〼　三二七・九

尹子□二百　※三二七·一〇

累虜隊戍卒南陽郡冠軍縣憨衆里☐　三二七·一一

□部吏卒□　※三二七·一四

王並報蕭次槧☐　X三二八·二九A

□康〔一〕四年十月乙卯朔，肩水右前候長信都敢言之。謹移亭隊
被兵簿一編，敢言之。　(上168)三二九·一

註釋：〔一〕□康，當為「元康」。

奉死罪白奏：
董卿　三三〇·一

回年計　※三三一·四

一封　※三三一·八

肩水候官。
印曰張猛。
三月乙巳，金關
卒弘以來。　(上168)三三二·一

☐謁☐　三三二·二

子　子子子
第五三　　三三二・三A

子子
☐　　三三二・三B

☐□二斗七升☐　　三三二・四

樂昌隧長己，戊申日西中時，受並山隊塢上表再通；夜人定時苣火三‖
通。己酉日□☐　　（上168）三三二・五

寂　凡吏卒廿人，用穀卌石。　　三三二・六

☐不和〔一〕。願君進酒食近衣，毋自易長☐　　（上169）三三二・七A

註釋：〔一〕不和，指季節交替之時，時氣多變。

☐□□□。承弦六。　靳干□☐
梟長弦三。　革甲鞮☐　　三三二・七B

☐史鱳得壽貴里魏輔。　　三三二・八

☐符令。制曰：可。孝文皇帝二年七月庚辰下，凡六十六字。　　三三二・九，一七九・五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制詔、律令等文之輯録。

☐麥五斗，凡直百九十二。入二百七，已畢。　　三三二・一一

從第一始大守，從五始使者，符合迺☑　　（上169）三三二·一二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用符規定詔書殘文。

☑午日下餔〔一〕時，受居延蓬一通。夜食〔二〕時，堠上苣火一通。居延苣火　　（上167）三三二·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下餔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〔二〕夜食，漢代時辰名之一。

☑麥二石，以食安樂隧戍卒陳廣五月食。　　三三二·一四

出錢六百，給始安隧長成☑　　三三二·一五

☑子雍於上聞也。二千石長官，綱紀人倫，　　三三二·一六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詔書殘文。

出麥二石，以食當井隧卒☑　　三三二·一七

閏月小，八月大，九月小，十月大　　三三二·一八

布複袍一領，□□百，自取。｜　犬絑二兩，其一，自取。

布複袍一領，□□□自取。　布絑二兩，橐十月辛酉，取｜

枲履一兩，□□望虜。　　三三二·一九

得書致，令、長、丞閱具〔一〕，以與橫家爲復後。如律☑　　三三二·二〇，三四一·一三

註釋：〔一〕閱具，猶言閱辦。

☒庚申，戍卒孫定誤和以居☒　三三二·二一

以食窮寇隧卒黄毋傷閏月食。　三三二·二四

閏月　三三二·二五

制曰：可。　(上169) 三三二·二六

☒□令亙驛騎早餔時起，□□☒　三三二·二七A

☒城道漢□前□令□官□☒　三三二·二七B

☒百六十☒　三三三·九

出茭千五百束，十一月☒　三三三·一〇，三三三·一一

一召得□☒　三三三·一三

☒來取之，未□☒　三三三·一四

☒乘所占畜馬一匹，☒　三三四·一

☒
出錢五，中□取。　三三四・二

☒月庚午入。｜　三三四・三

昭武千秋里大夫陸勝之☒　三三四・六

以食田卒東郡□□□里大夫許都。　三三四・七

三月己丑，出粟□□　三三四・八

詔獄所逐居延鞮汗里彭賢等，　三三四・九

☒□□壽☒　三三四・一〇

☒□□☒　三三四・一一

☒將車轢得安世里公乘工未央，年卅，長七尺二寸，黑色。　三三四・一三

今餘布複袍四領。　三三四・一四

□　牛卌一。　三三四・一五

☒□□。不出。　三三四・一六

五月丙子，　三三四・一八A

□□令□　三三四・一八B

甘露四年六月丁丑朔甲辰，西鄉有秩□□☑
王武，案毋官徵事，當爲傳致□☑
□□□六月雒陽☑　三三四・二〇A

印曰雒陽丞印。　三三四・二〇B

☑安世☑　※三三四・二二

☑□勝之爲。　三三四・二三

甘露二年二月庚申朔□□□□□　三三四・二四

☑□□陽□　三三四・二五

☑過未☑　三三四・二六

河内郡温西故里大夫蘇罷軍，年卅五，長七三寸，黑色。□　三三四・二八

遣葆皪得安國里韓忠，爲☑　三三四・二九

☐車牛一兩，弓一具，矢八十二枚。卩　三三四・三〇

☐年卅九，長七尺二寸，黑色。　三三四・三一

☐黑色。不出。　三三四・三二

驪靬[一]萬歲里公乘兒倉，年卅，長七尺二寸，黑色。劍一。已入。牛‖
車一兩。　(上270) 三三四・三三

註釋：[一]驪靬，漢張掖郡縣名，或認為取名源於匈奴犁汗王。

☐蓬里蘇解，年廿四。　三三四・三四

魏郡繁陽北鄉[一]佐，左里公乘張世☐　三三四・三五

註釋：[一]北鄉，漢代鄉名多以方向名之。鄉設官吏有嗇夫和佐。

將車觻得新都郝毋傷，年卅六歲，長七尺二寸，黑色。☐　三三四・三六

☐三寸，黑色。弓一，矢五。　三三四・三七

☐四　三三四・三八

□□□□□□訁□□謹移□過□侯國邑□☐

當爲傳，敢言之。八月戊子，匽師丞憙移縣邑☐　三三四・四〇A

章曰匽師丞印。　三三四・四〇B

☒公乘孫輔，年十八，長七尺一寸，黑色。　三三四・四一

牛車八兩，弓一，矢卅。　三三四・四二

河南郡雒陽北鄉北昌里公乘□忠，年☒　三三四・四五

河南平陰尉史，君陽里公乘魏聖，年☒　三三四・四六

弓一，矢五十。官劍一〔一〕。　三三四・四七

註釋：〔一〕官，公家。一，數字，其後無量詞。居延漢簡記物，部分有量詞，部分無。

四月丁巳，候長明下隊長湯等，承書☒　三三四・四八

☒又九千受橐佗☒　三三五・二

☒水水入，受廣地四千五百☒
見卅七。　三三五・三

☒□詣☒　三三五・四

☒□趙詡官☒　三三五・六

☒十月十四日，校之□☒　三三五・七

建平五年☒　三三五・八

□□十☒　三三五・一〇

☒二百八十□□　三三五・一一

□記□□舡

☒　※三三五・一二

☒　※三三五・一三

☒□斂又☒　三三五・一四

人　※三三五・一五

☒都尉昌樂□☒　三三五・一六

☒敢言之，☒　三三五・一七

☒　鴻嘉三年二☒　三三五・一八

□城□　承書從事　※三三五・一九

☐三斛九斗。　三三五・二四

☐卒王良六月食。　三三五・二五

綏禾〔一〕二年☐　三三五・二六

註釋：〔一〕綏禾，即綏和。

☐□□　三三五・二八

☐斗八升。　三三五・二九

☐八月乙卯朔丁丑，肩水☐　三三五・三〇

□□　三三五・三二

☐　※三三五・三三

肩王宏☐　三三五・三四

☐見□☐　三三五・三七A

□□□☐　三三五・三七B

百七十四，穬麥六十四石☐　三三五·三九，三三六·二五

☐旦自☐　三三五·四〇

已賦畢。　三三五·四一

☐□今聞有□□可□食如令。　三三五·四二，三三五·二三

☐八月戊戌以來。　三三五·四三

肩水候☐　三三五·四四

☐忍下還□☐　三三五·四五

☐□□未□□☐　三三五·四六

定積三石三鈞十一斤

☐　三三五·四七

出白米八升。　上169　三三五·四八

☐丞候霸功二，勞六月廿八日。　上169　三三五·四九，三三五·五〇

☐妻弟君來。　三三五·五一

▨□綺裏，直百▨
▨□安世官綺▨ (上169) 三三五・五二

□願□□成 三三五・五三

▨賞君伯錢□□予者子池異子▨ 三三五・五四，三三六・二六

沙南來□□ ※三三五・五五

▨錢三百。 三三五・五六

▨當得入▨ 三三五・五七

▨益 三三五・五八

▨二百一十一▨ 三三五・五九

曰，故多不實，非▨ (上170) 三三六・一

肩水候官。 三三六・二

▨壬戌朔 (上170) 三三六・三

不服，受▨ 三三六・四

□來　金關隧長觻得張訁□，字
以來　執適隧長氏池趙放，字
□□隧長觻得□□，字　※三三六・六

▨□繩不事用，已。毋弩弭衣▨　三三六・七

▨鋪時入□　三三六・八A

（簡不清晰）　三三六・八B

▨五十。
▨一兩，直六百八十。　校。　三三六・一一

▨都尉丞何望，功一，勞三歲一月十日。北地北部鄣候杜旦，功一，勞三‖
歲。□則年卌五，長七尺三寸，黑色。　三三六・一三，三三六・一二，三四〇・九

銅鍾鼎鈃鋗匜銚，鐧　(上169)三三六・一四A

芞蕁黄蕧□萁蕭，　(上169)三三六・一四B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《急就篇》殘簡。

▨二，方箱車一乘。　三三六・一五

出錢六百，　三三六・一六

肩水候官。　三三六・一七

執胡卒朱未央，　三三六・一九

☐不捕得，尤毋狀。記〔一〕到，行罰☐　三三六・二〇，三三六・三八（上169）

註釋：〔一〕記，漢代文書的一種形式。

☐□主名往來過責☐　三三六・二一

☐□並　到酒泉庾〔一〕，還詣府。　三三六・二三

註釋：〔一〕庾，倉庫一種，露天存放。

建平二年七月癸卯除。　三三六・二四

□□□□又☐　三三六・二七A

□　三三六・二七B

卩　三三六・二八

□□用□西金城郡穀□☐　三三六・二九

所持木杖畫滅迹，復越水門　三三六・三二（上169）

廣谷隊長觻得宋賞，　三三六·三三

絳緹緟紬絲絮☒　㊤169　三三六·三四A

量丈尺寸斤　㊤169　三三六·三四B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《急就篇》殘簡。『量丈尺寸斤』，原句為『量丈尺寸斤兩全』。

觻得都里徐戎，年卌六。　三三六·三五

出茭十五束。　三三六·三七

上意甚存□□不易卬　三三六·四〇

☒年十一月☒　三三六·四一

☒隊長平送，到受報，如律令。

☒□章。　三三六·四二

☒□尺☒二月丁丑南入。　三三六·四三

入戍卒汝南郡西華邑南安里☒　三三六·四四

□

□十☒

□十☒　　※三三七・七A

☒　　※三三七・七B

施刑士左馮翊帶羽扶落里上☒　　(上169) 三三七・八

出麥二石，以稟水門卒田安年八月☒　　三三七・九

☒官，謹移□□□爰書一編，　　三三七・一O

肩水候官。　　三三七・一一

☒案尤殿〔一〕者，☒　　(上170) 三三七・一二

註釋：〔一〕殿，評比、考核最落後者。

☒卒常建省茭。　　三三八・二七

君所。　　三三八・二九

十二月□都☒　　三三九・一

☒一百三十☒　　三三九・二

▨肩水騂北亭▨　三三九·三

▨□□□千二百。　三三九·四

▨迹。書到，驗問　三三九·五A

□元□□　三三九·五B

出麥二石，　三三九·六

肩水候官乘山隊長公乘□▨　三三九·八

入□□五▨　三三九·九

出豚一，▨　三三九·一〇

▨亭長並出　三三九·一一

▨恕幼卿，　三三九·一三A

□　三三九·一三B

●建始二年八月右前候長、候史▨　(上170)　三三九·一四

☒毋以縣官事自色賢友，願中實☒
☒☐☐☐☐伏地再拜再拜。 (上170) 三三九・一五

☒二年十一月戊辰，除爲☐士吏☐☐年。 三三九・一七

■右樂昌隊卒二人。 (上170) 三三九・一八

入五月司御錢千五百，百六十四。 三三九・一九

戍卒二人，
凡吏卒三人。 (上170) 三三九・二〇

☒毋已又幸賜記志，以卒爰壽不☐謹叩右前候
☒少，即留☐甚也。唯忍☐☐木候壽 三三九・二一A，一四六・五六，一四六・九五A

☒☐府，毋有官發卒迺可☐之坊忍☐
☒事再拜白，爲言多請井卿☐買牛頭貴，毋
☒☐不知，井卿取之，可得如意。 三三九・二一B，一四六・五B，一四六・九五B

☒未 三三九・二二

☐百。卩 三三九・二三

二羽幣〔一〕。
羽□□廣
註釋：〔一〕羽幣，指箭羽破損。〔二〕指「羽幣」物的數量。
三三九・二四

☐廿四日。
三三九・二五

食
☐
☐□錢二千。
※三三九・二七

□以給候長☐十月□□☐
三三九・二八

☐候史縛〔一〕輔〔二〕，裨〔三〕劍、石子，以刀、木杖格鬥☐
註釋：〔一〕縛，捕系。〔二〕輔，人名。〔三〕裨，通俾，使用。
(上170) 三三九・二九

☐三
☐奉
三三九・三〇

☐親十一月奉，金城隊長魯猛取。　马
三三九・三二

毋故曰，報以安真君在□府。六月壬申，魏郡☐
三三九・三三

☐麥畢。
三三九・三四

■右箭□　三三九・三五

▨王輔肌　三三九・三七

七月丙子，買大▨　㊤170 三三九・三八

▨有罪，辱頌使□▨　三三九・三九

□□□陷堅稾矢銅鍭五□□　※三四〇・一

劍一，　三四〇・二

▨
取薪者。　三四〇・五

▨弘敢言之。祝里男子張忠臣與同里▨
▨年卅四歲，譚正□大夫，年十八歲，皆毋官獄▨
▨□勿苛留止，如律令。／令史始□□▨　三四〇・六

雒陽公乘李充。　三四〇・七

牛車一兩。　三四〇・八

☒王，年廿九。　三四〇·一〇

五鳳四年四月辛丑朔□☒　三四〇·一一

☒府遣，自持此書行詣曹。　三四〇·一二

☒小□年□□毋官獄徵事，當得以☒　三四〇·一四A

（簡文殘缺）　三四〇·一四B

☒□□□尉□□□　※三四〇·一五

☒敢言之。　三四〇·一六

☒右孟牛也。君孟又☒　三四〇·一七

☒詘大婢在。　三四〇·一八

卅，長七尺七寸，黑色。　(上170)三四〇·一九

☒敢言之。☒

九月辛卯，長安令☒　三四〇·二〇A

印曰長安右丞。　三四〇・二〇B

☐五月戊寅出。　三四〇・二一

五十，五月戊寅出。　三四〇・二二

☐三□　□□　三四〇・二三

☐尺五寸，黑色。七月二☐　三四〇・二五

☐之乘取。　三四〇・二六

馬車一乘。　三四〇・二七

∕掾宗、令史安世。　三四〇・二八

（墨迹）　※三四〇・三〇

三百卌，如往年三月取。　※三四〇・三一A

十二月辛酉，塞□入三百
今年正月壬辰，皇入二百　※三四〇・三一B

……千六百□九石　※三四〇·三二

☒包。　自有舍入里五門，東入舍。居延☒
能長君舍，禄福廣漢☒

長安囂陵里尹勝☒　三四〇·三四

□有令史□□
所負也。唯威卿　三四〇·三五A

頭幸甚，謹使
☒　三四〇·三五B

所合☒　⊗三四〇·三五A

□□時封☒　⊗三四〇·三五B

☒令史□　□自☒　三四〇·三六

居延安故里孫罷軍，年廿三，劍一，黑色，長☒　三四〇·三九

灤涫〔一〕□里大夫王連，年廿五，☒　三四〇·四〇

註釋：〔一〕灤涫，即《漢書·地理志》酒泉郡之『樂涫』。

☒輸錢張掖、酒泉。案秋毋官獄徵☒　三四〇・四一

□□安樂里王□　三四〇・四二

☒順，年卅二，長七尺二寸，黑色。　三四〇・四三

☒卒趙國邯鄲成□里☒　三四〇・四五

☒章曰雒陽丞印。　三四〇・四六A

□丞□　三四〇・四六B

⁄掾匽、令史☒　三四〇・四七

□□□張掖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　三四〇・四八

乘馬□□　三四〇・五二

記□　三四〇・五三

十二月甲子入。卩　三四〇・五四

☒仲倸子麗所。　三四一・一

☐肩☐　　三四一・二

☐具弩一，今力四石，射二百☐　　三四一・三

註釋：【案】本簡為漢代檢驗弩的記録。一般先記弩的原有力石數，再記現有力石數，最後要記該弩能射多少步遠。該簡前後殘，不知本來力石數和當時能具體射多遠。

☐閏月十☐　　三四一・四

☐●右官□☐
具弩☐　　三四一・五

☐肩水候官□☐　　三四一・六

□去憂□□☐　　三四一・七

今餘二千五百☐　　三四一・八

穀小石三石八斗六升。　　三四一・九

☐□□騂更☐
告各居☐　　三四一・一〇

□詣前□☐

□隊長德等共數☒ 三四一・一一

□各一。
☒鞮瞀各一。 三四一・一三

魏郡
戍卒 回 三四一・一四

☒氏□ 三四一・一五

辟非隧長𩎟得成漢☒ 三四一・一六

令史延壽、佐□ 三四一・一七

●㝡凡三百廿四人。 三四一・一八

□□□
□年一 三四一・一九

入茭二百束。
☒□昌挾衣用☒ 三四一・二一

☒律令從事，敢☒　三四一・二四

軺車〔一〕一乘，馬一☒　三四一・二五

註釋：〔一〕軺車，小車，雙輪，有輿蓋，駕馬。

☒□□□里□☒　三四三・一

出麥二斗七升，　三四三・二

之。／掾□☒　三四四・一

☒拄□□□☒　三四四・二

☒□□食三☒　×三四四・二

以食九月☒　三四四・三

□敢言之。□　三四五・一

☒余公伯葸坐前，張長卿與唐少卿，其四人同飲。唐少卿卒再☒　三四五・二，三四五・三

☒□錢六百，入十一月廿日，錢盡☒　三四五・四

●右舉。　三四五・五

戍卒趙國邯鄲縣蒲里董平。　三四六・一

餘櫝丸〔一〕。　三四六・二

註釋：〔一〕櫝丸，或稱弓櫝丸和弩櫝丸，盛弓、弩的容器。

□月十三日具書。

☑　三四六・三A

恩　☑　三四六・三B

☑里狄□　三四六・四

戍卒趙國邯鄲輸里公乘☑　（上170）三四六・五

☑通，少十通，解何〔一〕？　（上170）三四六・六

註釋：〔一〕解何，詰責用語。猶言怎樣解釋？

☑公乘趙都，年廿八。ꝸ　三四六・七

不御下，報爲☑

何持乎得起☑　三四六・八

丁□入　三四六・一〇

臨渠隊卒張☐　三四六・一一

☐八，長七尺二寸，黑色。　三四六・一四、三四六・一七

☐百八十。　三四六・一五

☐隧廣平☐　三四六・一八

☐再□□久付候☐　三四六・一九

拜敢言　※三四六・二一

☐□百八十三束，再反〔一〕。
☐□百八十五束，再反。　三四六・二四

註釋：〔一〕反，通返。

始春時〔一〕，仲☐　三四六・二五

註釋：〔一〕始春時，漢代書信用語，指時氣節令。

☐稺卿☐　三四六・二六

☐御史☐　三四六・二七

□□　三四六・二八

作□□假☒　三四六・二九

☒廿三，幣橐絮三枚，革履二兩，夜亡去。☒
□君單衣一領。　三四六・三〇，三四六・四三

☒移過所，如律令。☒　三四六・三一

左前候長富昌以府舉書□☒　三四六・三四

神爵四年毋定入。　三四六・三五

☒齎□□君　三四六・三六

☒郛紞傳者，各如牒。☒　三四六・三七A

□□田　三四六・三七B

天□留☒　三四六・三八A

（簡不清晰）　三四六・三八B

☒將車河南郡滎陽。 三四六・三九

☒敢言之。遣亭長延年、羊☒ 三四六・四〇

☒□非隧☒ 三四六・四一

☒□杖子。卩 三四六・四二

☒憙隧長 三四六・四三

始建國天鳳六年三月甲戌朔☒
□□東缸利掾揚戌兆揚☒
青五□六月斛斗□用☒ 三四六・四四

☒□□官印佐敞　敢言☒
☒里□□等先以「證☒
書，敢言之。 三四六・四六

☒□隧長，遣☒
☒ 三四六・四七

□長長賢 三四六・四八

⧄食☐　※三四六・四九

⧄同來　三四六・五〇A

☐　三四六・五〇B

亂　※三四八・五

书名页
正文